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德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因公司于2017年7月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A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713,933,800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485,573,520元，占2017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27%。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2018年，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

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有关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8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用词语释义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并以港元买卖
ABS	指	资产支持证券，英文全称为“Asset-backed Securitie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PB	指	主经纪商，英文全称为“Prime Broker”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公司总经理	王松
公司授权代表	杨德红、喻健
联席公司秘书	喻健、邝燕萍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8,713,933,800	7,625,000,000
净资本	96,365,265,819	80,338,196,026

注：2017年4月，公司发行1,040,000,000股H股并于5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48,933,800股H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713,933,800股。2017年12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中国人民银行	同业拆借资格(银货政[2000]122号、银总部函[2016]22号)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货政[2004]1号、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3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银发[2004]157号)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2015年8月)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编号：10270000)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监信息字[2001]3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监机构字[2002]149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监基金字[2002]31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许可[2008]124号、沪证监机构字[2010]103号)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2010]253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机构部部函[2011]573号、上证函[2013]257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机构部部函[2012]250号)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综合理财服务（机构部部函[2012]555号） 融资融券业务（证监许可[2013]311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沪证监机构字[2013]56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3]173号）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4]121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4]511号） 自营及代客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614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监许可[2015]154号）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部函[2015]862号）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机构部函[2017]3002号）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2005年2月） 报价转让业务（中证协[2006]3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中证协函[2012]378号） 柜台交易业务（中证协函[2012]825号） 金融衍生品业务（中证协函[2013]1224号） 互联网证券业务（中证协函[2014]155号）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登记业务（2002年4月） 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6]67号） 甲类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8]24号）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6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6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2004年12月）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2005年7月）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2006年3月）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证会函[2007]90号）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号：A000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证会字[2013]64号、深证会[2013]58号） 港股通业务（上证函[2014]654号）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上证函[2015]66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26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汇资字第SC201221号） 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汇复[2014]325号） Quanto产品结售汇、为QFII托管客户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等三类业务备案（汇综便函[2016]505号）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9	上海黄金交易	特别会员资格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所	国际会员（A类）资格（证书编号：IM0046）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2014年8月）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06号）
1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5]3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中汇交发[2015]59号）
1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16号） 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代理业务（2018年便函第8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2018年便函第29号）

2、控股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香港公司	<p>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p> <p>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2004年3月30日）</p> <p>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2010年11月26日）</p> <p>第3类牌照（杠杆式外汇交易）（2010年10月21日）</p> <p>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2004年3月20日）</p> <p>第5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2010年11月26日）</p> <p>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2004年3月20日）</p> <p>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2004年11月26日）</p>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和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庄家许可证</p> <p>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发出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p> <p>香港期货结算公司发出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p> <p>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放债人牌照</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1年12月22日）</p> <p>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颁发的会籍证书（2013年3月1日）</p> <p>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基金管理公司资格、豁免财务顾问资格牌照</p> <p>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的主事中介人资格（2017年新增）</p> <p>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的“债券通”境外投资者业务（2017年新增）</p>
2	国泰君安资管	<p>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编号：10278001）</p> <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证监机构字 [2010]631号)</p> <p>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2011]38号）</p> <p>现金管理产品试点（证监许可[2012]828号）</p>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3	国泰君安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	<p>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91310000100020711J号）</p> <p>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148号）</p> <p>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1]1449号）</p> <p>资产管理业务（证监许可[2012]1506号）</p> <p>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中期协备字[2015]67号）</p> <p>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上能批复[2017]105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上证函[2018]63号）</p>
4	上海证券及下属子公司	<p>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编号：10710000）</p> <p>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监信息字[2001]8号）</p> <p>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监机构字[2002]203号）</p> <p>同业拆借业务（银复[2003]68号、银总部函[2013]79号）</p> <p>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监基金字[2004]74号）</p> <p>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2004年12月）</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6]61号）</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2008年2月）</p> <p>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许可[2008]1039号、沪证监机构字[2010]133号）</p> <p>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2005年12月）</p> <p>对上海证券实施经纪人制度无异议（证监机构字[2009]260号）</p> <p>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596号）</p> <p>融资融券业务（证监许可[2012]621号）</p> <p>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汇资第SC201211号）</p> <p>转融通业务（中证金函[2013]25号）</p> <p>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22号、深证会[2013]15号）</p> <p>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137号、深证会[2013]73号）</p> <p>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沪证监机构字[2013]19号）</p> <p>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3]80号）</p> <p>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4]724号）</p> <p>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者资格（业务权限：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p> <p>港股通业务（上证会函[2014]367号）</p> <p>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上证函[2015]78号）</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深期权函[2015]模第66号）</p>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期权结算业务（中登结算函字[2015]51号）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编号：31390000） 资产管理业务（中期协备字[2015]5号） 资产管理直销系统业务资格（2017年8月）
5	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资格（编号：A024）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监许可[2011]2106号）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沪证监基金字[2015]40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健	梁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电话	021-38676798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dshbgs@gtja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18楼
公司网址	http://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国泰君安	60121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國泰君安	02611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是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亿元。

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 亿元。

2006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10 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 亿元。

2012 年 3 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 亿元。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 亿元。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 亿股 H 股并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89338 亿股 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 亿元。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图请见附录一。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2007 年 8 月 10 日	3,198 万港元	王松	(852)5099118
2	国泰君安资管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 亿元	龚德雄	021-38676666
3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2000 年 4 月 6 日	12 亿元	王桂芳	021-52138857
4	国泰君安创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2009 年 5 月 20 日	49 亿元	龚德雄	021-38675884
5	上海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001 年 4 月 27 日	26.1 亿元	李俊杰	021-53686888
6	国联安基金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2003 年 4 月 3 日	1.5 亿元	虞启斌	021-38992888
7	国翔置业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303 室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8 亿元	刘桂芳	-

注：2018 年 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10 亿元，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分公司 32 家，其中，本公司设有 30 家，上海证券设有 2 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录二。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414 家证券营业部、19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本公司设有 340 家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设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15 家期货营业部，海证期货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

本集团证券营业部及期货营业部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录三。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新设 48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期货营业部。本集团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九）分支

机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和特殊目的主体等）设立和处置情况，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附录四。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宝钦、陈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鉴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庄国春、韩志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今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席合规顾问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3,804,132,903	25,764,651,745	-7.61	37,596,630,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1,544,722	9,841,416,726	0.41	15,700,29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1,188,160	8,235,196,944	11.61	15,468,88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4,250,579	-58,815,899,163	不适用	28,159,442,155
其他综合收益	199,149,082	-521,312,914	不适用	-476,833,17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431,648,187,078	411,749,041,689	4.83	454,342,387,249
负债总额	297,952,963,557	300,997,319,910	-1.01	352,705,665,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3,127,982,727	99,964,418,051	23.17	95,324,414,670

的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3,695,223,521	110,751,721,779	20.72	101,636,721,3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1	-8.26	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1	-9.09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0	3.00	2.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3	13.11	7.7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10.64	下降1.59个百分点	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8.79	下降0.42个百分点	23.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96,365,265,819	80,338,196,026
净资产	111,757,465,310	90,226,170,787
风险覆盖率(%)	312.79	313.10
资本杠杆率(%)	29.32	26.53
流动性覆盖率(%)	364.80	180.03
净稳定资金率(%)	137.73	127.17
净资本/净资产(%)	86.23	89.04
净资本/负债(%)	63.04	56.80
净资产/负债(%)	73.11	63.7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7.92	32.2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2.27	82.46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86,594,903	5,517,502,390	5,510,742,823	7,189,29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344,817	2,192,921,286	2,279,049,360	2,846,22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3,560,709	1,958,420,162	2,257,707,247	2,701,50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6,874,592	1,074,477,484	-22,207,378,504	-19,194,474,9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0,122		2,888,359,635	-5,600,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648,670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743,158,276	311,022,6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8,196,484	购买华安基金股权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344,641		-3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52,545		-2,300,684	15,831,763
所得税影响额	-232,757,469		-900,167,404	-80,640,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158,905		-1,092,830,041	-9,211,485
合计	690,356,562		1,606,219,782	231,401,916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23,237,587	98,502,115,032	21,778,877,445	3,123,723,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06,070,374	38,125,702,373	-280,368,001	2,661,612,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15,355,996	24,467,391,089	7,952,035,093	220,322,255
衍生金融工具	-115,076,584	-87,594,743	27,481,841	2,803,618
合计	131,529,587,373	161,007,613,751	29,478,026,378	6,008,462,138

十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86,231,800,694	120,829,358,222	-28.63
结算备付金	11,387,967,580	15,272,021,095	-25.43
融出资金	73,983,947,313	68,892,785,353	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502,115,032	76,723,237,587	2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99,199,330	63,211,378,027	46.49
应收款项	7,184,556,920	3,506,000,674	104.92
存出保证金	6,914,653,970	9,742,881,013	-2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71,800,156	40,481,221,676	-1.26
长期股权投资	3,612,527,549	1,261,339,923	186.40
短期借款	11,520,277,983	6,162,661,719	86.94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454,635,307	14,847,586,444	145.53
拆入资金	7,600,000,000	4,700,000,000	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467,391,089	16,515,355,996	4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49,584,845	39,718,419,568	17.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30,748,805	93,256,668,447	-25.76
应付款项	19,784,665,467	21,491,246,380	-7.94
应付债券	68,312,090,615	72,738,764,749	-6.09
股本	8,713,933,800	7,625,000,000	14.28
资本公积	43,447,900,159	29,374,285,381	47.91
其他权益工具	11,129,841,157	10,000,000,000	11.30

其他综合收益	1,037,686,073	484,305,854	114.26
少数股东权益	10,567,240,794	10,787,303,728	-2.0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50,340,180	13,259,734,455	-21.19
利息净收入	5,706,841,263	4,554,630,276	25.30
投资收益	6,906,667,201	8,201,697,127	-15.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195,805	-468,794,32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27,648,670	-	不适用
业务及管理费	9,263,914,812	9,747,685,893	-4.96
资产减值损失	737,948,881	1,211,188,980	-39.07
所得税费用	3,178,398,539	3,420,560,521	-7.08
净利润	10,482,908,659	11,352,963,678	-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1,544,722	9,841,416,726	0.41
少数股东损益	601,363,937	1,511,546,952	-60.22

2、母公司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53,471,494,697	80,968,794,008	-33.96
结算备付金	9,086,547,973	13,406,846,172	-32.22
融出资金	57,362,514,650	50,497,692,620	1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99,412,299	54,657,629,359	-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47,529,270	59,758,258,425	45.67
应收款项	2,975,559,090	2,055,535,132	4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59,205,617	32,424,052,355	5.66
长期股权投资	12,502,239,002	11,265,921,431	10.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298,650,000	14,789,980,000	104.86
拆入资金	7,400,000,000	4,500,000,000	6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74,524,642	8,695,117,793	-1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11,907,245	38,343,596,188	1.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426,727,341	70,879,422,182	-30.27
应付债券	57,883,520,059	63,932,092,593	-9.46
股本	8,713,933,800	7,625,000,000	14.28
资本公积	42,402,718,896	28,504,462,410	48.76
其他权益工具	11,129,841,157	10,000,000,000	11.30
其他综合收益	1,552,205,085	247,535,720	527.0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39,518,264	9,755,626,693	-20.67
利息净收入	4,257,794,377	3,221,829,903	32.15
投资收益	4,937,671,613	4,290,642,148	1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7,971,952	-315,073,428	不适用

其他收益	606,461,753	-	不适用
业务及管理费	6,758,876,150	6,740,425,339	0.27
资产减值损失	301,660,768	858,717,461	-64.87
所得税费用	2,375,241,294	2,062,831,412	15.14
净利润	7,673,343,715	7,397,786,092	3.7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体系。其中：

机构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 FICC 的投资交易。

个人金融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财富管理、财务规划等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本集团已在美国和新加坡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围绕上述主营业务，通过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另类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8.04 亿元，同比降低 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2 亿元，同比增长 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61%。对于本集团经营情况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本集团的业务构成及收入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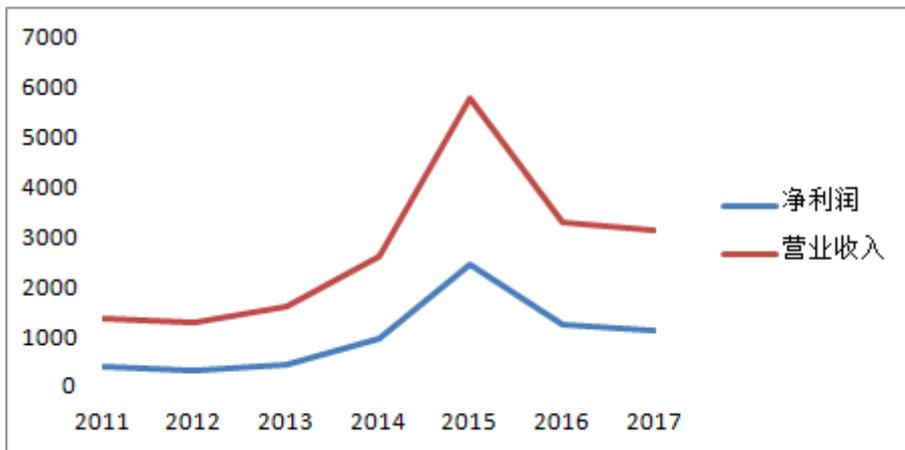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对营业收入贡献度（%）
机构金融	96.87	17.43	40.69
个人金融	86.01	-16.05	36.13
投资管理	28.68	-49.56	12.05
国际业务	20.40	27.57	8.57
其他	6.08	不适用	2.56
合计	238.04	-7.61	100.00

（二）行业情况的说明

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6.14 万亿元、1.85 万亿元及 1.58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06%、12.72%、7.48%，行业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2017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09%和 8.47%，受市场波动等影响，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显现。

我国证券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2011-2017 年，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全方位的行业领导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 10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2017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2 位，总资产、净资产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2 位，本公司净资本排名行业第 1 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316.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3%。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862.32 亿元和 113.8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8.63%和 25.43%，主要系客户资金

减少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985.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39%，主要系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增加相应资产配置所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925.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49%，主要系本集团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633.64（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8%。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推动了本集团的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集团积极践行《国泰君安共识》，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文化认同。

本集团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入推进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快速应对机制，上线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制定完成风险管理手册，推进子公司并表管理，业务层面重点风险防范措施取得较好效果。迄今，本集团已连续十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

本集团追求卓越，致力于选拔最优秀的人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集团启动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选优配强干部队伍，持续完善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同时，集团持续完善零售客户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高质量的服务，拓展客户基础，提升客户粘性。报告期末，本集团机构客户数 2.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14%，个人金融账户数超过 1,11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1.84%。2015-2017 年，与本集团合作项目数量达 2 个或以上的投行客户数达 221 名。

（二）中国资本市场全方位的领导者

本集团规模持续领先，盈利能力突出。2007-2017 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一直居于行业前 3 位；2011-2017 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连续七年排名行业前 3 位。2017 年，本公司完成 H 股及可转债发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根据公开资料统计，2017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及第 2 位，总资产、净资产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2 位。

本集团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营业务稳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在机构金融业务方面，本集团股权融资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2 位，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排名行业第 2 位；在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1 位，融资融券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本公司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 位，国泰君安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量排名行业第 3 位；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及月均主动资产管理规模均排名行业第 3 位；国际业务方面，国泰君安国际业绩显著增长，主要经营指标继续排名香港中资券商前列，2016 至 2017 年 IPO 累计保荐项目数量在香港排名第 1 位。

（三）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信息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信息科技创新，是信息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报告期内，集团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着力打造智能化 APP，发布君弘灵犀品

牌，构建数字化机构服务体系。期末手机终端用户突破 2,20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3.33%，覆盖率排名行业第 3 位，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 位。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推进 FICC、资产托管、财富管理及金融科技的发展，巩固了在这些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首批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获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及人民币利率收益互换清算代理业务，以 FICC 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交易业务链基本建立，客需产品实现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类别的全覆盖；托管外包业务规模跃居行业第 2 位，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本集团全面落实战略规划，推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前行，业务全面发展，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成果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完成 H 股与 A 股可转债发行上市，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全力推动零售客户多层级服务体系与企业机构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投资管理业务布局，私募股权投资顺利推进；国际业务快速增长，跨境业务取得突破，国际化布局稳步推进；着力打造智能化 APP，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进一步理顺集团化运行机制、深入推进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中后台体系的支柱作用更为强大。迄今，公司已连续十年获得证券行业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2017 年，标准普尔上调公司信用评级至 BBB+；穆迪维持 Baa1 评级，并将展望提升为稳定。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机构金融

(1) 投资银行业务

2017 年，证券市场筹资总额 54,439.15 亿元，同比下降 18.23%。其中，股权融资总额 9,592.59 亿元，同比下降 28.60%；证券公司承销的债券融资总额 44,846.56 亿元，同比下降 15.61%。全年完成并购涉及交易金额总计 16,621.82 亿元，同比下降 2.42%。

2017 年，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在保持定向增发、债券等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大对 IPO 项目的开发力度，大力推动并购重组业务；成立重点行业组，加大行业纵向深度挖掘；加强重点区域客户的开发，不断提升获客能力。

报告期内，集团的各项投资银行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证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金额 3,514.09 亿元，市场份额 6.63%，排名行业第 4 位。其中，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 901.61 亿元、市场份额 9.40%，排名行业第 2 位；公司债主承销金额为 666.25 亿元，市场份额 6.05%，排名行业第 2 位。并购重组业务通过证监会审核的并购重组项目 12 家、涉及交易金额 478.56 亿元、同比增长 45.95%，排名行业第 4 位。新三板业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度“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中排名第 1 位。

2017 年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PO	主承销次数	15	6
	主承销金额（亿元）	88.13	98.68
优先股	主承销次数	1	3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0	206.6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	24	31
	主承销金额（亿元）	613.48	529.94
企业债	主承销次数	17	27
	主承销金额（亿元）	266.4	320.95
公司债	主承销次数	105	178
	主承销金额（亿元）	666.25	1,788.87
其他债券	主承销次数	198	176
	主承销金额（亿元）	1,679.83	1,584.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融资品种的统计口径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2）机构投资者服务

1) 主经纪商业

2017 年，本集团全面推进企业机构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 PB 交易系统，搭建国际化托管外包运营平台，强化金融科技实力及创新业务支持能力，存量产品数量和规模稳步增加，机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机构客户为 25,905 家，较 2016 年末增长 11.14%；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5,927 只、较上年末增长 72.00%；业务规模 7,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90%，排名跃居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38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

2) 交易投资业务

2017 年，本集团交易投资业务围绕打造“卓越的金融资产交易商”的战略目标，着力提升交易定价能力，并坚持向低风险、非方向性转型。量化对冲业务表现突出，期权做市、国债期货、贵金属和跨境等业务快速增长；权益投资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长期资产配置取得较好收益。

2017 年，公司首批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获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外汇客户账户体系获得许可、成为业内唯一一家期权波动率曲面报价商和镍期货做市商，ETF 期权做市获交易所 AA 级评价、银行间公开市场和利率互换市场做市名列券商前茅、并获得上海金交所竞价市场杰出贡献奖。2018 年 1 月，获得人民币利率收益互换清算代理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客需业务体系建设。客需业务实现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类别的全覆盖，全年累计发行规模超过 400 亿元。

3) 股票质押业务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市场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 16,249.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56%。

2017 年，本集团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积极”发展策略，发挥品牌及资金优势，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业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907.7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0.93%，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36%。股票质押待购回余额和融出资金规模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和第 2 位。

2017 年末本集团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股票质押待购回余额	907.72	693.28
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	0.2

4) 研究业务

2017 年，公司研究所全力打造产业研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服务力度，推动研究业务的国际化。报告期内，共完成研究报告 6,223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166 场。在第 15 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连续第三年获得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1 名；在第 8 届“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评五大金牛团队；在第 11 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1 名。

2、个人金融

(1) 零售经纪业务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17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 122.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73%。

2017 年，本集团证券经纪业务围绕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构建以用户为核心的线上业务发展模式、加强银行渠道合作、完善网点体系，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强化科技金融应用，重点推动智能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优化产品体系，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本集团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 5.89%，排名行业第 2 位，较上年增长 0.80 个百分点；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 5.57%，排名行业第 1 位。期末本集团个人金融账户数超过 1,11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1.84%，其中，A 股资金户数排名行业第 3 位；手机终端君弘 APP 用户超过 2,200 万户，覆盖率排名行业第 3 位，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 位。

2017 年本集团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股票	交易量	115,265	138,216
	市场份额	5.19%	5.33%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27,262	5,423
	市场份额	13.90%	2.44%
债券现货	交易量	386,450	424,603
	市场份额	7.31%	8.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债券现货包括债券回购。

2017 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0.76 亿手（单边），同比下降 25.66%；累计成交额为 187.90 万亿元（单边），同比下降 3.95%。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立足经纪业务，把握商品期货新品种上市和金融期货松绑机遇，促进全面均衡发展，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全年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代理成交手续费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在 2017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国泰君安期货获评 AA 级。

2017 年国泰君安期货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成交金额（万亿元）	10.74	13.84
成交手数（万手）	15,335.24	27,998.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累计有效开户数（户）	87,611	77,812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152.80	208.61

(2) 融资融券业务

2017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0,262.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6%。

报告期内，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全面落实适当性管理，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大对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服务，形成全方位的分层分级服务体系，优化分层分级授权机制、深化矩阵式管理，提升服务体验及运作效率。

2017 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 641.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9%，市场份额 6.25%，排名行业第 2 位；维持担保比例为 260.94%；转融通余额 68.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38%。

2017 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融出资金余额（亿元）	635.62	571.95
融出证券市值（亿元）	5.77	5.40
转融资余额（亿元）	67.00	47.43
转融券余额（亿元）	1.78	3.74

(3) 财富管理业务

2017 年，本集团继续推进零售经纪向财富管理的转型升级，全面建设“君弘精益”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推进智能平台建设，培育投顾专业服务能力，探索重点客户团队服务模式，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报告期末，君弘财富俱乐部会员数 74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18.89%；投资顾问签约客户 13.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3.90%。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 1,259 亿元，同比增加 40.99%。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 位。

3、投资管理

(1) 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计 16.52 万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4.60%。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资管稳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主动管理规模显著增长；围绕客户需求加快业务转型，打造以“固收+”为代表的多策略产品线，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产品线布局日益丰富。

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8,868.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7%，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41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0%，月均主动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存续 ABS 类产品规模 37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94%；多策略产品规模 11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8%。

2017 年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规模（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868.36	8,464.26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7,845.56	7,392.0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44.82	840.2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77.98	231.98
主动管理规模	3,419.56	3,058.61

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管理资产净值计算。

(2) 公募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2017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规模为 11.6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64%。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业务规模 13.74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65%。

报告期内，国联安基金继续做好产品发行与营销，专户业务逐步向主动管理方向转型。期末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212.85 亿元、专户管理资产规模为 52.69 亿元。

2017 年，公司完成对华安基金 20% 股权的受让工作。2017 年末，华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1,851.32 亿元，专户管理资产规模为 1,111.96 亿元。

(3) 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

2017 年末，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46 家，管理私募基金 66,418 只，实缴规模 11.1 万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0.68%。

2017 年，国泰君安创投深耕产业布局，聚焦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积极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共完成 20 个项目投资、投资金额 9.36 亿元；退出项目 8 个。报告期末，国泰君安创投管理基金累计承诺出资额较上年末增长 50.39%，累计实际出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24.94%。

与此同时，国泰君安创投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规范，2017 年 10 月，成为首批获得审查认可的规范平台。2018 年 2 月，本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完成设立工作。

2017 年国泰君安创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管理基金数量（只）	47	44
管理基金累计承诺出资额（亿元）	343.26	228.24
管理基金累计实际出资额（亿元）	213.29	170.69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个）	115	95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亿元）	130.80	121.44

2017 年国泰君安创投本金投资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个）	25	23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9.04	8.61

4、国际业务

本集团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和新加坡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2017 年，香港业务抓住市场机遇，经纪、投行业务、金融产品做市和投资业务均实现了大幅增长；美国业务开展了 13 个跨境并购项目，其中，3 个项目已完成交割；新加坡业务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

2017 年国泰君安国际主要收入构成（单位：千港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费用及佣金收入		
— 经纪	517,118	393,000
— 企业融资	683,526	456,649
— 资产管理	29,792	28,487
贷款及融资收入	1,288,777	1,297,278
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收益	613,180	343,773
总收益	3,132,393	2,519,187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 4,316.4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8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231.2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3.17%。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8.04 亿元，同比减少 7.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2 亿元，同比增加 0.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05%。2017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91 亿元、净利润 76.73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82%和 3.7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3,804,132,903	25,764,651,745	-7.61	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50,340,180	13,259,734,455	-21.19	经纪、投行和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均有所减少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06,274,589	7,058,772,071	-20.58	主要系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07,751,226	3,497,702,999	-22.58	主要系债券承销规模下降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82,924,935	2,370,489,466	-24.79	受市场行情影响，业绩报酬降低
利息净收入	5,706,841,263	4,554,630,276	25.30	主要为股票质押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6,906,667,201	8,201,697,127	-15.79	主要系上年处置海际证券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95,805	-468,794,326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成本	10,344,945,276	11,695,682,361	-11.55	税金及附加、业务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均有所减少
业务及管理费	9,263,914,812	9,747,685,893	-4.96	/
资产减值损失	737,948,881	1,211,188,980	-39.07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的计提较上年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4,250,579	-58,815,899,163	不适用	主要由于代理买卖证券及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164,636	-1,792,892,442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3,960,790	10,441,271,307	141.87	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8.0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61 亿元，降幅为 7.6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8.09 亿元，降幅 21.19%；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2.95 亿元，降幅 15.79%；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1.52 亿元，增幅 25.30%。本集团营业支出 103.4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51 亿元，降幅为 11.55%，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 4.84 亿元，降幅 4.9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73 亿元，降幅 39.07%；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4.13 亿元，降幅 72.9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构金融	9,687,017,055	3,042,276,559	68.59	17.43	-29.44	增加 20.86 个百分点
其中：投资银行	2,324,153,971	1,030,887,726	55.64	-25.98	-22.44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机构投资者服务	7,362,863,084	2,011,388,833	72.68	44.11	-32.56	增加 31.06 个百分点
个人金融	8,600,746,612	4,892,172,855	43.12	-16.05	-4.89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2,867,975,552	797,442,387	72.19	-49.56	-17.57	减少 10.79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2,040,183,940	1,035,537,709	49.24	27.57	46.54	减少 6.57 个百分点
其他	608,209,744	577,515,766	5.05	不适用	2.07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838,323,309	454,175,941	45.82	-30.29	-5.02	减少 14.41 个

						百分点
广东地区	606,207,113	389,361,390	35.77	-24.57	2.72	减少17.07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523,913,806	267,649,608	48.91	-27.34	-9.45	减少10.10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333,911,602	182,977,131	45.20	-25.49	-4.09	减少12.23个百分点
四川地区	238,325,357	127,325,955	46.57	-24.82	0.42	减少13.43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233,830,026	122,829,535	47.47	-26.70	-3.09	减少12.80个百分点
江西地区	212,413,684	127,883,255	39.80	-26.54	12.17	减少20.78个百分点
江苏地区	196,619,442	146,655,844	25.41	-29.51	1.79	减少22.93个百分点
湖北地区	179,311,654	100,282,063	44.07	-21.19	0.33	减少12.00个百分点
河南地区	153,241,580	103,098,738	32.72	-26.34	-0.06	减少17.69个百分点
福建地区	143,730,976	113,810,752	20.82	-24.92	11.46	减少25.84个百分点
山东地区	142,657,974	115,763,115	18.85	-27.04	13.79	减少29.12个百分点
河北地区	131,334,747	75,683,179	42.37	-25.66	2.76	减少15.94个百分点
重庆地区	129,024,925	78,459,914	39.19	-29.16	1.68	减少18.44个百分点
甘肃地区	115,911,138	65,344,987	43.62	-29.84	-3.25	减少15.49个百分点
云南地区	115,726,413	67,015,637	42.09	-29.14	-5.42	减少14.52个百分点
吉林地区	100,121,509	61,198,264	38.88	-30.58	-4.68	减少16.61个百分点
辽宁地区	86,260,395	60,616,687	29.73	-26.03	5.07	减少20.80个百分点
陕西地区	86,017,339	50,931,874	40.79	-26.67	-2.77	减少14.56个百分点
天津地区	83,173,816	53,291,861	35.93	-24.21	3.05	减少16.95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417,978,533	301,289,494	27.92	-26.58	0.67	减少19.51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境内子公司	16,694,869,814	6,242,217,160	62.61	-3.05	-21.09	增加8.55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21,762,905,152	9,307,862,384	57.23	-9.95	-15.28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041,227,751	1,037,082,892	49.19	27.71	46.32	减少 6.46 个百分点
合并报表合计	23,804,132,903	10,344,945,276	56.54	-7.61	-11.55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23.2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76%，同比减少 25.98%，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债券承销收入同比减少；机构投资者服务营业收入 73.6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0.93%，同比增加 44.11%，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31.06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增加；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86.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6.13%，同比减少 16.05%，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6.67 个百分点；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8.6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2.05%，同比减少 49.56%，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0.7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处置海际证券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国际业务营业收入 20.4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57%，同比增加 27.57%，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6.5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53,355,724	1.48	566,044,111	4.84	-72.91	2016年5月份起执行营改增，本期不再包含营业税
业务及管理费	9,263,914,812	89.55	9,747,685,893	83.34	-4.96	/
资产减值损失	737,948,881	7.13	1,211,188,980	10.36	-39.07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较上年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89,725,859	1.83	170,763,377	1.46	11.10	/
营业支出合计	10,344,945,276	100.00	11,695,682,361	100.00	-11.5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打造了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体系，为机构及企业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7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收入的 2%，前五大客户均非关联方。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集团没有主要供应商。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0. 业务及管理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0.18 亿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7.94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445.7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5.84%。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275.07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61.72%；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3.49 亿元，占比 18.73%。

现金流出 1,083.6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4.57%。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产生的流出 194.54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17.95%；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净流出 213.95 亿元，占比 19.74%；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产生的流出 235.92 亿元，占比 21.77%；代理承销证券款划付的现金净额产生的流出 98.63 亿元，占比 9.1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91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601.4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1.37%。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 580.35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96.49%。

现金流出 536.53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7.12%。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05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8.2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54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766.8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62.79%。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7.88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46.2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95 亿元，占比 41.09%。

现金流出 1,514.3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8.31%。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72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4.2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6,231,800,694	19.98	120,829,358,222	29.35	-28.63	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减少
结算备付金	11,387,967,580	2.64	15,272,021,095	3.71	-25.43	客户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73,983,947,313	17.14	68,892,785,353	16.73	7.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502,115,032	22.82	76,723,237,587	18.63	28.39	主要是跟随客户需求配置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99,199,330	21.45	63,211,378,027	15.35	46.49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款项	7,184,556,920	1.66	3,506,000,674	0.85	104.92	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和定期贷款增加
存出保证金	6,914,653,970	1.60	9,742,881,013	2.37	-29.03	主要是期货保证金的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71,800,156	9.26	40,481,221,676	9.83	-1.26	/
长期股权投资	3,612,527,549	0.84	1,261,339,923	0.31	186.40	国泰君安创投新增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借款	11,520,277,983	2.67	6,162,661,719	1.50	86.94	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454,635,307	8.45	14,847,586,444	3.61	145.53	主要是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7,600,000,000	1.76	4,700,000,000	1.14	61.70	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467,391,089	5.67	16,515,355,996	4.01	48.15	主要为该金融负债项下债务工具和贵金属的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49,584,845	10.85	39,718,419,568	9.65	17.95	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30,748,805	16.04	93,256,668,447	22.65	-25.76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款项	19,784,665,467	4.58	21,491,246,380	5.22	-7.94	/
应付债券	68,312,090,615	15.83	72,738,764,749	17.67	-6.09	/

其他说明

(1) 资产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316.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3%。其中，货币资金为 862.32 亿元，占总资产的 19.98%；融出资金为 739.84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1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985.02 亿元，占总资产的 22.8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925.99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45%；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 399.72 亿元，占总资产的 9.26%。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考虑到市场波动影响，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2) 负债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 2,979.53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 2,135.37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 1,410.59 亿元，占比 66.06%；自有长期负债 724.78 亿元，占比 33.94%。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 364.55 亿元，占比 17.0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4.67 亿元，占比 11.4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50 亿元，占比 21.94%；应付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683.12 亿元，占比 31.99%。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1.5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为 63.04%，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2. 结算备付金，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以及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 ii”的相关内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二）行业情况的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重大股权投资、进行中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华安基金	66,080	20%	79,446	1,44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就静安区 49 号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根据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追加项目投入 2.55 亿元，总投资预算调增至 18.79 亿元。2017 年项目新增投入 2.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13.52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初始投资成本/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购入或出售净额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81,658,832	98,502,115,032	22,037,307,964	3,382,154,233	-258,430,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42,251,648	38,125,702,373	-1,316,318,895	2,914,360,154	-
衍生金融工具	596,410,397,405	-87,594,743	502,070,708,550	-150,123,373	152,926,99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H 股

2017 年 4 月，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 H 股并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合计募集资金 172.4 亿港元，在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68.01 亿港元。

根据 H 股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目的，本次发行 H 股所得款项中 30% 用于发展机构金融业务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30% 用于发展个人金融服务与业务，15% 用于发展投资管理业务，15% 用于发展国际业务，10% 用作额外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业务用途。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结汇并使用 142.81 亿港元，其中用于发展机构金融约 50.4 亿港元、个人金融约 50.4 亿港元、投资管理 25.2 亿港元及补充营运资金 16.81 亿港元；剩余 25.2 亿港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 H 股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目的。

2、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44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信用交易业务、交易投资业务、零售及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3,198 万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633.97 亿元，净资产为 84.4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6 亿元，净利润 9.62 亿元。

2、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74.99 亿元，净资产为 44.4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净利润 7.02 亿元。

3、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182.50 亿元，净资产为 25.93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8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

4、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49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69.39 亿元，净资产为 58.3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0 亿元，净利润 6.28 亿元。

5、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26.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328.08 亿元，净资产为 99.9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0 亿元，净利润 4.82 亿元。

6、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国联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总资产为 7.71 亿元，净资产为 5.00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7、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32.32 亿元，净资产为 23.3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3 亿元，净利润 4.07 亿元。（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九) 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和特殊目的主体等）设立和处置情况，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境内共新设 1 家分公司，48 家证券营业部，2 家期货营业部；完成了 4 家分公司、42 家证券营业部、5 家期货营业部的同城迁址，撤销了 2 家证券营业部。（见下表，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录四）。分支机构的设立将有助于优化本集团的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的总体情况表

	分公司新设	分公司迁址	营业部新设	营业部迁址	营业部撤销
本公司	-	4	40	35	2
上海证券	1	-	8	7	-
国泰君安期货	-	-	-	5	-
海证期货	-	-	2	-	-

(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30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对集团合并总资产、合并营业收入和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1.82 亿元、5.82 亿元和 3.81 亿元。

(十一) 主要的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以及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境内主要采用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可转债、增发、配股等融资品种，依据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交易所、银行间和柜台市场等场所进行短期融资和中长期融资。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配售、可转债、供股、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入外币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兼顾收益率，公司建立流动性储备池体系，同时建立了自有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和运作的相关机制，对涉及部门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机制，提高流动性管理及运作的专业化水平。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融资策略，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在流动性运作方面，公司始终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手。

就公司而言，为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额的固定收益产品，利率变动将对公司持有现金所获利息收入、所持有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及投资收益等带来直接影响；同时，公司的股票投资也受到利率变动的间接影响；此外，因公司有境外注册的子公司，以外币投入资本金；公司持有外币资金和资产，并通过境外附属公司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券进行融资，汇率及境外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结构，运用相应的工具来规避风险和减轻上述因素的影响。

三、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证券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长期来看，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体系改革开放、监管转型都将为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证券业将呈现业务多元化、发展差异化、竞争国际化、运营科技化和监管规范化的发展态势。

1、资本市场的发展促使证券公司服务与产品进一步多元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直接融资的增长，客户在证券市场中的需求逐渐多元化。机构投资者参与比例的上升提升了对专业研究及综合服务的需求，而零售投资者的财富不断累积带来资产多

元化配置的需求。监管转型亦促进了金融产品的创新，从而扩大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未来中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创新业务推进力度，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具有完整业务链、产业链和服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

2、竞争差异化大型证券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以及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一方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将利用市场地位、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加速发展，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实现规模化和综合化发展。另一方面，中小型证券公司将集中资源并在细分业务市场或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竞争格局。

3、中国资本市场开放使证券公司加快国际化进程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中国证券行业正快速全面推进国际化进程。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更多的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股权和债务融资，谋求海外融资和并购机会，境内投资者也在寻求跨境资产配置，这都为中国证券公司“走出去”提供了丰富的业务资源。中国证券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国际业务，利用境内外资源实现协同增长。

4、科技进步推动证券公司业务及运营管理模式升级

先进的信息技术令中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深化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将线下业务向线上转移，以简化业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运营效率。此外，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促使中国证券公司通过收集大量客户数据分析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和黏性并获取新客户。证券公司将以金融科技应用创新为突破口，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专属化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提高客户回报水平。

5、监管规范化促进证券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自 2007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的分类监管推动了中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近年来，在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理念指引下，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规范业务操作的政策，增强了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稳定了市场预期、优化了行业格局，从长远来看也有利于促进稳健有序的业务创新。随着监管的规范化，中国证券公司的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将不断提升，并将成为中国领先证券公司的重要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从外部环境来看，证券业仍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行业规模化、综合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为大券商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从内部条件看，本集团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国泰君安共识”的形成、战略规划的实施、H 股及 A 股可转债成功上市、运行机制的优化都为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国内外经济形势日益复杂、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都对本集团的未来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2、公司的行业优势和不足

本集团的行业优势主要包括：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中国资本市场全方位的领导者；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具体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集团仍需要进一步稳固整体领先优势、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优化集团化管理机制，逐步缩小与领先金融机构之间的差距。

3、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作为自己的使命，将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作为发展愿景。根据本集团《2016-2018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本规划期的阶段性目标是把本集团打造成为“本土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4、拟开展的新业务

2018 年，本集团将继续推进创新转型步伐，着力发展 FICC 及权益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财富管理及金融科技等业务，稳步推进跨境业务，继续巩固集团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2017 年，本集团全面落实战略规划，在以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1）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成果良好。成功完成 H 股 IPO 与 A 股可转债发行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稳居行业前列。（2）业务全面发展，各项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稳中有升；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进步显著，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3）集团化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中后台体系的支柱作用更为强大。

2、下一年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为达到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8 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追求卓越，以客户为中心，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实施矩阵式管理、优化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集团化协同协作能力和跨境业务能力。（2）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能力，实现集团的数字化运营。（3）完善零售客户和企业机构客户两大服务体系，重塑金融产品管理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4）推动私募股权投资等买方业务发展，深耕重点产业，布局优质资产，在合规前提下实现买卖双方业务联动。（5）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完成 H 股与可转债发行上市，进一步完善了既符合公司战略和监管要求、又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体系，提升了资本实力，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持续

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融资来源、拓宽各类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负债及同业业务管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合规经营才有未来”的理念，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探索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1) 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评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各类风险评估报告；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向股东汇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 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和实施风险文化的宣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履行以下职责：审议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机制安排和重要制度，进行决策或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规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及其重大调整；审议决策公司业务与管理新增授权、授权调整事项；审议决定公司年度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事项；审议公司年度经济资本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合规评估报告，进行决策与授权；审议在风险评估与风控机制安排方面存在重大争议的公司业务事项；对于一线合规风控负责人选任、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推荐或选派进行审议；对于监管形势、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和识别，对合规风控应对方案进行决策；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议决策经营活动中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风险管理一部负责人、风险管理二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负责人、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

3) 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一部、风险管理二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机构等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风险管理一部管理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公司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工作；合规部为专职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公司合规风险；法律部是组织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法律风险，有效防范法律风险，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机构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会务工作，监督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承担公司赋予的专项风险管理职能。计划财务部是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净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部是公司 IT 运作的管理与运行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建立实施 IT 相关制度，对公司 IT 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并负责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营运中心是公司日常营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统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资金管理，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

4) 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

各业务线、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增进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继续强化各业务委员会、业务部门，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功能，加强业务一线风控工作，以此来增强一线部门风险管理的机制和意识，并能够就重大经营事项的风险问题主动、及时与专职风险管理部门沟通，便于公司整体采取更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发展对风险管理的要求。

3、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建立并持续完善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的风险管理办法，各类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了《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并按照风险类型分别制订与修订公司层级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

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应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规则。

4、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是公司为了实现既定的预期收益目标，选择愿意承担的风险性质及水平，是公司最高决策层在分析公司面对的各种风险因素后，做出的对风险和收益平衡关系的基本态度，包括公司愿意以何种方式承担何种风险、多少风险。

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绩效、资本实力、流动性、合规性及外部评级等六大核心维度设定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5、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权益价格、利率、商品价格和汇率等。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外汇交易、贵金属合约交易、商品衍生品交易等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活动。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业务规模限额、风险限额及各类风控指标限额等。

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市场风险，并通过返回检验等手段对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公司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用以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指导市场风险限额的确定或调整。公司使用风险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监测业务的运作状况，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逐日监控。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情况进行报告，对风险事项等进行专项分析，为相应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人、交易对手、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业务、证券衍生品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

公司对信用风险实行准入管理，在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等级在准入信用等级以内的方可授信与开展业务。各业务部门在申请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前，开展尽职调查，勤勉尽责，了解客户的真实信息。对信用等级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

公司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开展的业务特征，设定详细的抵质押物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定期重

检，并在市场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信用主体发生重大信用事件时，进行不定期重检。对于现金以外的抵质押物，公司对抵质押物进行盯市管理，定期对抵质押物进行估值。

公司对各项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识别其中的信用风险隐患，开展信用风险的计量评估。信用风险计量采用集中度、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信用风险敞口、押品覆盖率等分析方法。公司设定合理的信用风险压力情景，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压力测试结果开展分析，并采取应对措施。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进行总体流动性风险评估，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

公司通过现金流量分析，开展情景化、模型化的缺口分析，对公司表内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分别计入特定期间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获得现金流期限错配净额，以考查现金流错配情况。

公司拓展维护融资渠道并持续关注大额资金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提供者在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并制定融资集中度触发比率，以及当融资集中度达到触发比率时所需采取的应急措施。公司关注资本市场变化，评估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等补充流动性的能力与成本，并通过补充中长期流动性来改善期限结构错配状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包括采取转移、分散化、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公司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审查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程序，各部门与分支机构主动识别存在于内部制度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等的操作风险，确保存续业务、新业务，以及管理工作中的操作风险得到充分评估，形成风险管理手册，并以风险管理手册指导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系统收集、整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并监控指标运行情况，提供定期报告。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操作风险状况，利于作出风险决策或启动应急预案。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推进金融科技、FICC、资产托管的发展，巩固了在这些创新领域的领先优势。在金融科技方面，集团着力打造智能化 APP，期末手机终端用户超 2,20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3.33%，覆盖率排名行业第 3 位，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 位；FICC 业务方面，首批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获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及人民币利率收益互换清算代理业务，以 FICC 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交易业务体系基本建立。在资管托管方面，托管外包业务规模 7,550 亿元，跃居行业第 2 位。报告期内，创新业务对收入的贡献度达到 39.68%。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1）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创新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决策机制、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制定了相关创新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创新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通过开展创新业务风险评估与决策、验收上线、持续管理等工作，确保了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开展。在创新业务开展前，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关风险进行合规论证和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并指导业务部门完善制度、流程等内控机制建设。

（2）公司建立了创新业务的多层次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根据创新业务的风险特征，设计各类、各层级风险监控指标和风险限额，动态跟踪创新业务的风险状况。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部门一线合规风控人员负责日常盯市监控职责，风险管理一部进行独立监控，当风险监控指标出现异常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根据预警层级采取相对应的风控措施，确保创新业务风险水平始终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3）公司制定了创新业务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创新业务的风险信息报告，以确保与创新业务有关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必要的业务、风险和管理信息。当创新业务因外部市场突变、内部管理问题、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影响到业务持续运作，或可能使公司利益、声誉受到重大损失时，责任部门或监测到风险的内控部门第一时间向业务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报告，以便决策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原有的应急预案，或拟定新的处置方案。

（4）公司定期对创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不断提升创新业务的内控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专项检查覆盖创新业务及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对创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内控机制进行研究分析，不断完善创新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相应的控制机制，并健全创新业务的应急预案，确保创新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3、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 公司动态风控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a)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工作指引》等内部制度。

b)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

c)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时做好风险信息的分级预警和跟踪报告；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按时保质提供相关信息，定期做好本系统相关指标的跟踪控制和分析。

(2) 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a) 当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或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司分别在该情形发生的三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13,933,800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485,573,520 元，占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27%。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注)	0	4.0	0	3,485,573,520	9,881,544,722	35.27
2016 年	0	3.9	0	2,973,750,000	9,841,416,726	30.22
2015 年	0	6.2	0	4,727,500,000	15,700,291,010	30.11

注：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13,933,800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485,573,520 元，占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2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 1) 之日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禁售在全球发售中所认购的 H 股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 1）之日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不竞争安排)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至不再成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注 2)之日	是	是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禁售在全球发售中所认购的 H 股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	-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	自 A 股持股流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公司 H 股基石投资者（注 3）	股份限售	在未获国泰君安、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于上市日期（包括当日）起 6 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根据相关基石投资者协议认购的任何股份及由此产生的国泰君安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相关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利益，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任何处置有关股份或权益并可带来相同经济后果的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处置相关股份或权益的交易或任何可带来相同经济后果的交易					
	本公司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关于消除与上海证券及海际证券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控股上海证券之日起 5 年内	是	是	-	-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本公司监事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	长期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资者损失的承诺					

注 1：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 2：此处的控股股东是根据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 3：公司 H 股基石投资者为 Diamond Acquisition Co SARL、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投资经理）、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永伦基业有限公司、ICBC Private Banking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ICAV-SIF-ICBCI Absolute Return Fund、东海东京证券株式会社。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修订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由于采用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

1、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公司自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7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新旧准则转换影响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收入准则

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施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准则 42 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准则实施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4、政府补助

准则 16 号重新定义了政府补助，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据此，本公司 2017 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原列报项目“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且增加相应披露。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法定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在香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审计及审阅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为本集团（含子公司）提供审计、审阅及其他鉴证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1,097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新三板挂牌业务的违规行为被采取责令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其关键业务流程、存货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核机构履职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二是在持续督导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过程中，该企业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三是在推荐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其关键业务流程、购销情况的核查不充分。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整改期限为正式决定作出之日起一个月。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调整部门架构，由风控线负责新三板项目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健全新三板业务制度，加强对关键业务流程的核查；对上述项目补充现场检查；组织新三板业务自查自纠等。

2、上海证券延长西路证券营业部因员工执业不规范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延长西路证券营业部因员工执业不规范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针对以上问题，上海证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加强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增加对营业部合规检查及内部审计次数，对相关责任人合规问责等。

3、公司因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2017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作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个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大对持续督导工作的督导力度；加强公司内部执业经验共享，对持续督导共性问题进行自查和整改等。

4、国泰君安期货因个别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操作 MAC 地址存在异常情况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国泰君安期货因个别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操作 MAC 地址存在异常情况，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针对以上问题，国泰君安期货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改进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下单方式，规范系统权限分配与设置，修订制度流程，完善内控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合规问责等。

5、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银罚字[2017]第 13 号）。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对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 24 万元罚款。

针对该处罚，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现已完成整改。

6、公司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字[2017]第 5 号）。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对公司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 24 万元罚款。

针对该处罚，公司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已按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现已完成整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发布拟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内容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实施，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告临 2015-005 号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国泰君安国际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自采纳之日起有效期 10 年。该购股权计划可发行合计不超过 164,0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购股权计划下授出合计 104,500,000 股购股权（参见国泰君安国际相关公告）。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非获豁免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获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开展关连交易，关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发生。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2.73% 权益，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此外，由于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海证券（公司拥有 51% 权益的附属公司）49% 的权益（不包括通过公司持有的权益），上海证券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分析现时及未来可能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持续发生的关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按照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服务两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了《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就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性关连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并严格遵守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2017 年年度上限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7 年交易上限	2017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	3,262.60	951.37
其他产品及资金交易	24.10	-
流出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	4,942.40	2,169.09
其他产品及资金交易	20.60	-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36.88	32.39
支付费用	58.71	0.67

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审核程序，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

- 1)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就涉及由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该等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3)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该等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
- 4) 就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总额而言，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已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交易上限。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财务报表附注中若干关联/关连交易亦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乃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及
- 3)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本章节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0,461,849	639,4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3,240,814	-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5,254,539	51,241,702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673,230	33,498,561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6,570,446	33,961,755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安基金从 2017 年 5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将 2017 年 1 至 4 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统计；上投摩根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将 2017 年 1 至 3 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统计。

②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326,685,711	242,955,172

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469,848	14,212,381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	18,000,000	45,500,000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2,951,985,502	9,408,384,368
上海农商银行	2,516,549	213,146,429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不适用	11,726,637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不适用	7,677,924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安基金从 2017 年 5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投摩根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③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不适用	476,672,679
华安基金	不适用	601,753,733
上投摩根	不适用	310,030,0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信托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华安基金从 2017 年 5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投摩根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④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不适用	674,822,489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523,022	16,772,381
国资公司	-	54,154,883
浦发银行	-	26,000,000.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信托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⑤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500,000,000	1,000,000,0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与国际集团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公告 2017-076、2017-084 号）。2017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 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469,047,618.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69,047,618.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5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BVI) 在境外发行了5年期, 金额为5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 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 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出具反担保函, 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按照2017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469,047,618.75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签署重大合同。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重要合同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黄浦滨江办公楼项目, 预计投资不超过11.8亿元。2013年10月16日, 本公司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外滩滨江”) 签署了《复兴地块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外滩滨江拟通过土地竞拍取得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宗地面积为35,862平方米的地块, 用于建设六幢办公楼, 并将其中一幢 (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 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以及支付给外滩滨江的项目管理费等。2013年12月12日, 外滩滨江与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已支付57,226.83万元。

(2) 2014年3月12日，国翔置业与上海一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新建项目桩基及周边建筑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一建对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的桩基及附属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49号街坊地块，合同总价款6,550.09万元，工程决算金额为6,927.0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6,580.67万元。

(3) 2014年11月18日，国翔置业与上海一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新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一建对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49号街坊地块，合同总价款33,588.2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21,842.08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2、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51%股权事项

为优化资产管理业务布局，2017年1月9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国联安基金51%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04,500万元的报价成为股权受让人并支付全部款项。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号），批准本公司将持有的国联安基金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公告2017-002、2017-034、2018-022号）。

3、收购华安基金20%股权事项

国泰君安创投于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华安基金20%股权，并与转让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9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20%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创投。2017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公告2017-001、2017-071号）。

4、设立国泰君安证裕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2018年2月，公司设立了国泰君安证裕。国泰君安证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7-050、2017-051和2018-011号）。

5、子公司其他相关事项

(1) 上海证券发行债券

根据上交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1号），上海证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2017 年 3 月和 9 月，上海证券分别完成两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合计 30 亿元。

根据上交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264号），上海证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次级债券。2017 年 5 月和 8 月，上海证券分别完成两期次级债券发行，发行规模合计 20 亿元。

根据上交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08号），上海证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7 年 11 月，上海证券完成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

(2) 国泰君安资管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97号），国泰君安资管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次级债券。2017 年 5 月，国泰君安资管已完成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

(3) 公司向国泰君安资管增资 12 亿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 年 7 月，本公司向国泰君安资管增资 12 亿元。增资后，国泰君安资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1、2017-042 号）

(4) 国泰君安国际发行中期票据

2017 年，国泰君安国际发行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的中期票据，金额共计 12.76 亿港元，其中 1.33 亿港元已于 2017 年到期兑付。

(5) 国泰君安国际配售股份

2018 年 1 月，国泰君安国际以每股 2.85 港元的价格配售 7 亿股，占其现有已发行股本约 9.99%，共筹资 19.95 亿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为 19.87 亿港元（参见国泰君安国际相关公告）。

6、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本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 43 亿元。

7、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8、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任何个人或实体根据该等合约，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

9、获准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聚焦于“一司一县”精准扶贫行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先后与江西省吉安县、四川省普格县、安徽省潜山县三个国家级贫困县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建立精准帮扶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在脱贫工作中的促进作用。在考虑实体经济需求的基础上，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帮扶为核心，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推进企业改制，助力金融创新等；以人才、教育和公益帮扶为纽带，提高人才素养，改善教学环境，关爱学生成长、帮扶困难群众。

同时，公司继续坚持以往农村综合“结对帮扶”、贫困地区“助学助教”、资助贫困大学生等扶贫公益事业，践行公司的共识文化，确保扶贫工作落到实处，为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县、四川省普格县、安徽省潜山县确定产业帮扶、教育帮扶、财务顾问、人才帮扶、公益帮扶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协议。公司各部门、各相关分公司多次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融资、教育帮扶等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地制定扶贫方案，落实帮扶目标。

公司发起多项精准扶贫专项活动，包括帮扶对接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学生；面向全公司招募志愿者，发起“在一起”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天使支教”活动；为三个贫困县十一万余名师生购买国泰君安定制保险，提升医疗保障水平；邀请和组织贫困县职能部门、企业人员来沪参加金融知识专题培训讲座等。

公司连续第五年对口帮扶上海市奉贤区，为贫困家庭、老人及学生提供帮扶资助；积极开展扶贫助学及教育帮扶，持续为上海四所大学、深圳、重庆等十一所大学贫困学生提供助学资助，为甘肃、江西、云南等地的三所国泰君安希望小学学生和教师提供物质及资金援助。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870.28
其中：1. 资金	2,847.28
2. 物资折款	23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8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47.34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47.34
2. 转移就业脱贫	36.3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36.3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51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481.9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81.9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15,000
5. 健康扶贫	200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200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597.89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597.89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85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90
8. 社会扶贫	500
其中：8.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500
9. 其他项目	806.85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806.85
9.3. 其他项目说明	一对一帮扶，定制医疗保险，贫困县援建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在由人民日报社主办的“2017 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论坛暨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2017 扶贫先锋机构”奖项； 2、在“2017 金融企业扶贫研讨会暨创新评选颁奖典礼”上，公司获得“2017 券商扶贫创新奖”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精准扶贫规划，在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基础上，扎实推进“一司一县”、“一县一企”精准帮扶工作，并继续做好现有的结对扶贫及教育帮扶等各项公益帮扶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积极服务环保企业发行上市，大力发展绿色债券业务，2017 年，公司保荐上市全球领先水处理企业上海洗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承销 10 只绿色债券合计 565 亿元，确保了一批优质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积极拓展碳金融业务，为多家企业减排提供培训和金融服务，已签署减排合约合计 230 万吨/年，全年实现碳排放权交易量 330 余万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可转债，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转债简称国君转债，转债代码 113013，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0、2017-043、2017-052、2017-091 号)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3,14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8,106,000	11.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507,244,000	7.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01,000	4.9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5,254,000	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037,000	3.4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91,577,000	2.74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交易所)	173,883,000	2.4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37,000	2.1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30,801,000	1.8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00	1.84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总资产 4,316.48 亿元, 资产负债率 61.50%。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就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发行的 A 股可转债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未来公司偿付 A 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2 月末, 公司 A 股可转债余额尚有 6,999,885,000 元, 按照公司目前 20.20 元人民币/股的转股价计算, 尚未转换的 A 股可转债若悉数转换, 可转换为公司 346,528,960 股 A 股。

若上述尚未转换的 A 股可转债悉数转换, 公司 A 股将新增 346,528,960 股, A 股股份总额将增加至 7,862,641,266 股, 公司股份总额将增加至 9,060,468,446 股, 公司 H 股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从 13.75%摊薄至 13.22%。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从 23.56%摊薄至 22.6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从 32.73%摊薄至 31.47%。

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 元/股。若上述尚未转换的 A 股可转债悉数转换, 公司 2017 年稀释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10 元/股。

十九、税项减免

（一）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二）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

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990,775	37.39				-67,574,505	-67,574,505	2,783,416,270	31.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50,990,775	37.39				-67,574,505	-67,574,505	2,783,416,270	31.9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4,009,225	62.61	1,088,933,800			67,574,505	1,156,508,305	5,930,517,530	68.06
1、人民币普通股	4,774,009,225	62.61				-41,318,875	-41,318,875	4,732,690,350	54.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8,933,800			108,893,380	1,197,827,180	1,197,827,180	13.75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625,000,000	100.00	1,088,933,800			0	1,088,933,800	8,713,933,8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7 年 4 月，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 H 股并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根据国有股转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国有股东按本次发行（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10%，将其合计持有的 108,893,380 股 A 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H 股账户中。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713,933,800 股，其中 A 股 7,516,106,620 股，H 股 1,197,827,18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 H 股并于 5 月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发行后 48,933,800 股 H 股，股份总数由 76.25 亿股增至 87.139338 亿股。2017 年度，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 1.11 元；2017 年末，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3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9,347,453	-	-	1,900,963,748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26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42	-	-	682,215,791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26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9,090,813	-	-	89,090,813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26日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295,979	-	-	75,482,261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26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694,300	-	-	34,732,152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26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3,888	-	-	931,505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26日
合计	2,850,990,775	-	-	2,783,416,270	/	/

注：此处的限售股份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上述限售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限售股股数与报告期初持有股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该部分股东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部分限售股转减持为 H 股，登记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H 股账户中。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2017 年 4 月及 5 月	15.84 港元	1,088,933,800	2017 年 4 月及 5 月	1,088,933,8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7 年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17 年 1 月	4.30%	5,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17 年 2 月	4.60%	5,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5,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国君转债	2017 年 7 月	存续期内利 率不同	7,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7,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 一	2017 年 8 月	4.57%	4,700,000,000	2017 年 8 月	4,700,000,000	2020 年 8 月
2017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 种二	2017 年 8 月	4.70%	600,000,000	2017 年 8 月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017 年第一期短 期融资券	2017 年 9 月	4.3%	2,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7 年 10 月	4.78%	3,7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7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17 年第二期短 期融资券	2017 年 11 月	4.60%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2017 年第三期短 期融资券	2017 年 12 月	4.99%	3,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H 股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 H 股并于 5 月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000 万张。债券期限 6 年，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存续期内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7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股东 162,475 户，H 股登记股东 22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63,349 户，H 股登记股东 221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	-48,383,705	1,900,963,748	21.82	1,900,963,748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197,635,180	1,197,635,180	13.74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392,551	682,215,791	7.83	682,215,791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3）	-14,643,584	609,428,357	6.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4,726,904	375,627,312	4.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924,597	246,566,512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0	154,455,909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二户	0	151,104,674	1.73	89,090,813	无	0	国有法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2,050,000	122,505,909	1.41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8,737,492	121,262,508	1.3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7,635,1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7,635,18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8,3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5,627,312	人民币普通股	375,627,31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人民币普通股	246,566,5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54,455,90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5,909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262,508	人民币普通股	121,262,50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2,694,654	人民币普通股	112,694,65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22,675	人民币普通股	92,322,675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76,6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3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投控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投控另持有公司103,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00,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5：此处的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018年6月 26日	0	自国泰君安A股上市后 36个月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2018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A股上市后36个月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9,090,813	2018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A股上市后36个月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82,261	2018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A股上市后36个月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732,152	2018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A股上市后36个月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1,505	2018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A股上市后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此处的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磊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5.0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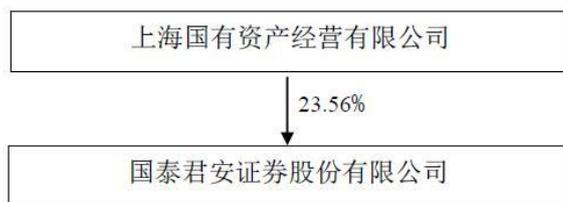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052,963,7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56%，其中：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H 股股份 152,000,000 股，A 股股份 1,900,963,748 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骏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0.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29.54% 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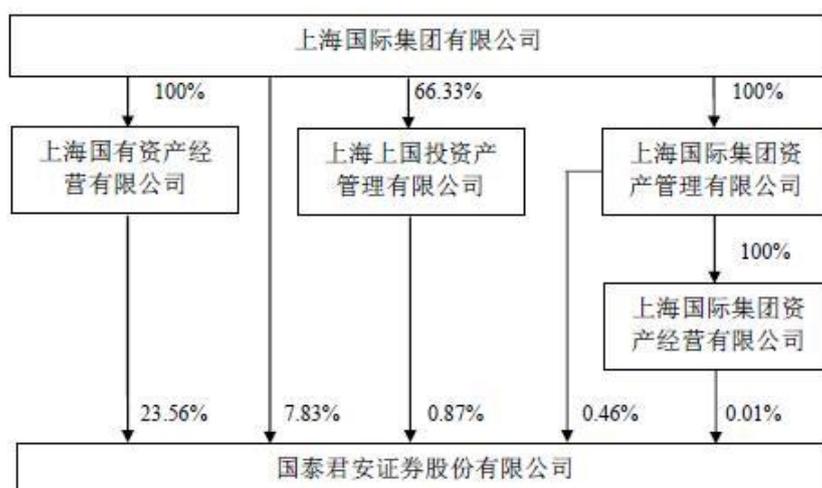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73%。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面值 5%或以上任何类别股本：

主要股东	权益性质	类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注 1）/所持股份性质	占股份有关类别的概约股权百分比（%）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概约股权百分比（%）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682,215,791/好仓	9.08	7.83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A 股	2,017,419,666/好仓（注 2）	26.84	23.15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	H 股	152,000,000/好仓（注 3）	12.69	1.74

	权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1,900,963,748/好仓	25.29	21.82
	实益持有人	H 股	152,000,000/好仓	12.69	1.7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609,428,357/好仓	8.11	6.99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3,373,800/好仓	8.63	1.19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H 股	196,210,000/好仓	16.38	2.2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6,210,000/好仓(注4)	16.38	2.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6,210,000/好仓(注4)	16.38	2.25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实益持有人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A9 USD (Feeder) L.P.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Apax IX GP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Apax IX USD GP L.P. Inc.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Apax IX USD L.P.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Diamond Holding SARL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	信托受托人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David Payne Staples	信托受托人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5)	15.89	2.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7,392,580/好仓	8.97	1.2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0,000,000/好仓	8.35	1.15

注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主要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2：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分别持有本公司1,900,963,748股、40,042,152股、931,505股、75,482,261股A股。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为国际集团持有66.33%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际集团被视为于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持有的2,017,419,666股A股中拥有权益；

注 3: 国资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国际集团被视为在国资公司持有的 152, 000, 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0%权益, 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权益。因此,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196, 210, 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5: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由 Diamond Holding SARL 全资拥有。Apax IX USD L.P. 为 Diamond Holding SARL 的 73.8%股权的实益持有人。Apax IX USD L.P. 的 44.9%资本由 A9 USD (Feeder) L.P. 注资。Apax IX USD GP L.P. Inc. 为 Apax IX USD L.P. 及 A9 USD (Feeder) L.P. 的普通合伙人。Apax IX GP Co. Limited 为 Apax IX USD GP L.P. Inc. 的普通合伙人。Apax IX GP Co. Limited 由 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 全资拥有。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 的股权由 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 及 David Payne Staples (作为 Hirzel IV Purpose Trust 的受托人) 持有。因此, 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 Diamond Holding SARL、Apax IX USD L.P.、Apax IX USD GP L.P. Inc.、Apax IX GP Co. Limited、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A9 USD (Feeder) L.P.、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 及 David Payne Staples 各自被视为于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持有的 190, 333, 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 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九、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期限 3 年,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决定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上述赎回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 公司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100 亿元, 兑付利息总额为 5.7 亿元。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 本公司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十、公众持股量

公司于 H 股上市时已获香港联交所豁免, 接纳公司 H 股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下列较高者):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1.45%或公众于超额售股权获行使后持有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中的 H 股百分比;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下列较高者）：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78%或公众于紧随可转换公司债券悉数转换后持有的 H 股百分比。

于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在公司 H 股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十一、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新订或已有股票挂钩协议。

十二、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德红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1	2016.5.19	2019.5.19	0	0	0	-	102.02	否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男	54	2016.11.28 2016.5.19 2015.8.21	2019.5.19	0	0	0	-	167.63	否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6.5.19 2009.6.16	2019.5.19	0	0	0	-	523.25	否
傅帆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刘樱	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16.11.14	2019.5.19	0	0	0	-	0	是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周磊	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王勇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6.5.19	2019.5.19	0	0	0	-	15	是
向东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6.5.19	2018.3.29	0	0	0	-	15	是
刘强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6.5.19	2018.3.29	0	0	0	-	0	是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6.5.19	2019.5.19	0	0	0	-	25	否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6.5.19	2019.5.19	0	0	0	-	25	是
凌涛	独立非执行	男	63	2016.5.19	2019.5.19	0	0	0	-	25	是

	董事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6.5.19	2019.5.19	0	0	0	-	25	是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7.4.11	2019.5.19	0	0	0	-	18.75	否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朱宁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59	2016.5.19	2019.5.19	0	0	0	-	109.60	否
滕铁骑	监事	男	60	2016.5.19	2019.5.19	0	0	0	-	15	是
邵崇	监事	男	58	2016.5.19	2019.5.19	0	0	0	-	15	是
左志鹏	监事	男	48	2016.6.27	2019.5.19	0	0	0	-	15	是
汪卫杰	职工监事	男	55	2016.5.19	2019.5.19	0	0	0	-	321.37	否
刘雪枫	职工监事	男	54	2016.5.19	2019.5.19	0	0	0	-	332.04	否
朱健	副总裁	男	46	2016.12.15	2019.5.19	0	0	0	-	91.08	否
蒋忆明	副总裁	男	54	2013.11.22	2019.5.19	0	0	0	-	178.80	否
陈煜涛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男	55	2016.11.28 2013.11.22	2019.5.19	0	0	0	-	461.85	否
龚德雄	副总裁	男	48	2016.11.28	2019.5.19	0	0	0	-	362.91	否
刘桂芳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女	54	2014.3.15 2008.12.3	2019.5.19	0	0	0	-	301.56	否
谢乐斌	财务总监	男	50	2017.1.12	2019.5.19	0	0	0	-	408.18	否
合计	/	/	/	/	/				/	3,554.04	/

注：1、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港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港卫先生应于下列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港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李港卫先生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3)公司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4)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7年4月11日，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上述4个条件已满足，李港卫先生自该日起正式任职；

2、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谢乐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2017年1月12日，谢乐斌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向东先生、刘强先生于2018年3月29日辞任，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 3、监事会主席商洪波先生薪酬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文件执行；
- 4、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司新薪酬的董事、监事会副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 4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其中董事长及监事会副主席按照上海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薪酬结构和水平按《意见》规定执行；公司总裁及副总裁按照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薪酬结构和水平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 6、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本年度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傅帆先生、刘樱女士、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刘强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施德容先生放弃其薪酬安排。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德红	工商管理硕士。杨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亚行业务科副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代表、投资银行二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松	工业管理工程研究生。王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先后担任总行见习生、岳阳中心支行云溪支行科员以及总行投资管理部干部职务；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及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喻健	工商管理硕士。喻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的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发行一处经理以及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傅帆	工学硕士。傅先生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并兼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际集团董事、副总裁

	并兼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总裁。傅先生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00）董事。
刘樱	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刘女士 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咨询部科员、综合研究室副科长、主任助理、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国际集团法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法律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国际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
钟茂军	法学硕士。钟先生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多个职务，包括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兼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运营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周磊	工商管理硕士。周先生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担任项目经理、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资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资公司董事长。
王勇健	硕士研究生。王先生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经理、信息管理部经理、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深圳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深圳投控的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深圳投控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投控董事长。王先生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736）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深圳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5）董事。
向东	硕士研究生。向先生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助理财务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5）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深圳投控财务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深圳投控结算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向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董事，该辞任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刘强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刘先生 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其后，刘先生在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担任多

	个职位，包括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水务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副总经济师；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兼任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副总经理。刘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刘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董事，该辞任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夏大慰	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夏先生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夏先生 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80）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19）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885）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6）外部监事。夏先生曾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50）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21）独立董事。
施德容	工学博士。施先生 1974 年 10 月至 1982 年 8 月担任上海卢湾区中心医院团总支部书记；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担任上海卢湾区团委副书记；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担任上海总工会卢湾区办公室主任；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组织部长；1986 年 6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副书记；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11 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兼党委副书记；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兼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首席投资官。施先生曾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827）董事。
陈国钢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陈先生 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担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子公司财务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36）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45）董事及董事会主席。陈先生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60）非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81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233）独立非执行董事。
凌涛	经济学博士。凌先生 1989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担任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多项职务；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中国

	<p>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担任包括上海总部副主任在内的多项职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靳庆军	<p>法学硕士。靳先生 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靳先生 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96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6）的外部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16）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77）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A 股）000012、（B 股）200012）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578）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靳先生曾 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383）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195）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103）独立董事。</p>
李港卫	<p>硕士学位。李先生 1980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李先生分别在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 年 6 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51）、2010 年 7 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33）、2010 年 10 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7）、2011 年 3 月起于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5）、2011 年 3 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93）、2012 年 11 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22）、2013 年 11 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0）、2014 年 5 月起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51）、2014 年 8 月起于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8）及 2014 年 8 月起于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65）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7）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自 2007 年，李先生一直获委任为湖南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李先生为多个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 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p>
商洪波	<p>工商管理硕士。商先生 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多个职位，包括 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2 月担任融资公司清算组组长；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办公室主任；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副行长。商先生 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行长；200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浦发银行副行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p>
朱宁	<p>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朱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p>

	究室副主任及主任；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以及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朱先生200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兼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滕铁骑	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滕先生曾担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1991年9月至1994年2月担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1994年2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大学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汽车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以及一汽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00年8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滕先生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800）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2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28）监事；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736）监事。
邵崇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邵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的干部及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担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6月至2008年1月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济师；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7）董事会秘书。
左志鹏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左先生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安庆纺织厂财务处会计，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1999年7月起左先生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850）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卫杰	经济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汪先生1993年2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深圳卷烟厂财务部主管会计；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担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部会计；1994年3月至1994年11月在君安证券财务部任职；1994年11月至1996年1月担任山东省证券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及财务总部总经理；1999年8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及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
刘雪枫	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在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先后担任经办财务室员工和财务科会计；1991年3月至1997年3月先后出任石家庄钢铁厂有限公司财务处职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年8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朱健	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朱先生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

	会秘书；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部干部、公司部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上市公司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朱先生 2016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蒋忆明	管理学博士。蒋先生 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南京药学院（现称中国药科大学）会计部担任会计；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君安证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君安证券财务部副经理及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清算总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煜涛	经济学硕士。陈先生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部门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国泰证券研究部职员、计算机部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龚德雄	工商管理硕士。龚先生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工作；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上海证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海证期货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证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上海证券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国泰君安资管首席执行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证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桂芳	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刘女士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9 月担任湖北建材工业学校教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及审计部部长；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部及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及机构一处处长；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谢乐斌	经济学博士。谢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董事；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稽核审计部（沪）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总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帆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7年5月	至届满
刘樱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总监	2016年5月	至届满
钟茂军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运营总监	2016年5月	至届满
周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	至届满
王勇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至届满
刘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11月	2017年9月
滕铁骑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5年6月	2018年2月
邵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	至届满
左志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松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6年3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控股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6年2月	至届满
傅帆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	至届满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至届满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至届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至届满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	至届满
	刘樱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7月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届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至届满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届满
钟茂军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	至届满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至届满
周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届满
	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至届满
王勇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6 月	至届满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8 月	至届满
	深圳投控深圳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8 月	至届满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向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至届满
夏大慰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至届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	至届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届满
施德容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2013 年 6 月	至届满
陈国钢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5 月	至届满
	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至届满
	中民创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届满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7 年 11 月	至届满
	远东宏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届满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届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届满
凌涛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至届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靳庆军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2年9月	至届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年4月	至届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4年10月	至届满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至届满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至届满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至届满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届满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届满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至届满
李港卫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6月	至届满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7月	至届满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	至届满
	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3月	至届满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3月	至届满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	至届满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	至届满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至届满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届满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届满
滕铁骑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	2018年2月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2月	2018年2月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2018年2月
邵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4月	至届满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	至届满
左志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3月	至届满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至届满
汪卫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	至届满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至届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雪枫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至届满
朱健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至届满
蒋忆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8 月	至届满
陈煜涛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届满
龚德雄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至届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届满
刘桂芳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至届满
谢乐斌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至届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该办法，高管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三部分。依据《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职业经理人薪酬包括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3,554.0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港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港卫先生应于下列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港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 李港卫先生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3) 公司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4)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上述 4 个条件已满足，李港卫先生自该日起正式任职。
谢乐斌	财务总监	聘任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谢乐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2017 年 1 月 12 日，谢乐斌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签署了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外，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七、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勇健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其已经或可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国钢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主席，由于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业务牌照，其已经或可能与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

除本年报披露外，本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八、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本公司没有任何令公司董事、监事或与该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内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九、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7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8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	10,344
业务支持人员	4,026
管理人员	507
合计	14,8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博士	139
硕士及研究生班	3,363
本科	8,020
大专及以下	3,355
合计	14,8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专业职级管理办法》等。公司以岗位价值和能力为导向,以绩效成绩为牵引,建立“内具公平,外具竞争”的薪酬体系,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激励绩效优秀员工,达到凝聚和吸引优秀人才的目的。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建立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样化的内部及外部培训项目。内部培训项目包括现场、视频会议及网上培训项目。公司有关员工参加与业务相关的各类资格考试并参加各类监管法律要求的考试。2017年举办现场培训531场,覆盖员工近16,000人次,网络培训超过35万小时,学习人数超过9,000人,培训内容涵盖领导力培训、新员工入司培训、合规风控、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港股通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标准工时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税前 2,102.38 万元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纪人情况

截至2017年底,本集团共有经纪人2,972人,其中本公司2,469人,上海证券503人。

经纪人与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合同,接受集团委托,在集团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集团对经纪人实施统一管理,通过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系统平台,规范对经纪人的管理。集团对经纪人展业采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审查的措施,通过对经纪人开展岗前培训、展业培训,加强经纪人的执业管理,通过非现场监控平台对经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发现风险问题,通过稽核审计,规范经纪人管理,有效控制经纪人业务风险。集团定期对经纪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了解经纪人的执业情况,确保经纪人合规展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达到了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增聘 1 名港籍人士担任独立董事；董事长通过会议等多种方式与非执行董事沟通，听取建议和意见；公司管理层每月向董事、监事通报月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接待会、网络互动、电话等方式与股东沟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5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审议议案和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年

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提高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捐赠限额的议案》。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6 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7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人，杨德红先生为董事长，王松先生为副董事长。具体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杨德红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

非执行董事：傅帆先生、刘樱女士、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东先生、刘强先生；^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李港卫先生。

公司 H 股上市以来，董事会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1) 及 (2)，第 3.10 (A) 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因此，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董事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注：向东先生、刘强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二)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设立子公司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同意票。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创新投公司与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股权受让再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提请延长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提高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捐赠限额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7-2019 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设立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落实〈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

(四)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德红	否	9	9	6	0	0	否	2
王松	否	9	8	6	1	0	否	2
喻健	否	9	9	6	0	0	否	1
傅帆	否	9	9	6	0	0	否	0
刘樱	否	9	8	6	1	0	否	0
钟茂军	否	9	9	6	0	0	否	0
周磊	否	9	9	6	0	0	否	1
王勇健	否	9	8	6	1	0	否	0
向东	否	9	9	6	0	0	否	0
刘强	否	9	8	6	1	0	否	0
夏大慰	是	9	9	6	0	0	否	0
施德容	是	9	8	6	1	0	否	0
陈国钢	是	9	9	6	0	0	否	0
凌涛	是	9	9	6	0	0	否	0
靳庆军	是	9	9	6	0	0	否	2
李港卫	是	6	6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

(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六)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1、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针对 2017 年全球经济形势及行业监管政策给中国证券行业和公司带来的影响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坚持鲜明的企业文化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坚持合规风控是首要核心竞争力，推动完成国际化资本架构，着力推动实施矩阵化管理模式，致力于形成协同、高效、持久的内生化发展机制和动力。

2、董事履职及发展。公司建立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制度，及时为董事提供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证券行业发展情况等，为其履职提供便利。同时，不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监管动态，组织中中介机构为董事履职提供专业培训或组织董事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3、治理制度修订。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境内监管部门的监管规范，在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 董事培训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持续开展对董事的培训工作，以确保董事守法、忠实、勤勉，能够充分履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董事进行专题培训、提供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动态简报，同时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月度报告》，使董事及时了解了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高了履职能力。董事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杨德红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参加上海市市委组织部组织的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2017 年 5 月-12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远程）。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参加上海市市委组织部组织的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2017 年 5 月-12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远程）。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 2017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续暨 A+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专业培训班；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2017 年 5 月-12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远程）。
傅帆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2017 年 11 月 9 日参加上海证监局委托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刘樱	非执行董事	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周磊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7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王勇健	非执行董事	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向东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刘强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凌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7 年 H 股监管最新趋势》；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五十四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阅读学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定期提供的《香港资本市场法规简报》。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德红

委 员：傅帆、王勇健、凌涛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大慰

委 员：王勇健、陈国钢、靳庆军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国钢

委 员：周磊、向东^注、夏大慰、靳庆军

4、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帆

委 员：王松、钟茂军、刘强^注、凌涛

注：向东先生及刘强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勤勉尽责，积极督导公司《2016-2018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执行等方面工作，在公司战略决策制定和重大投资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1）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就董事会架构及人员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政策和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所定的企业经营方针及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研究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制定并执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及其相关细则；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3)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薪酬总额按照第四届第十五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确定的预算方法进行决算；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薪酬继续采用原方式、方法进行预算预提。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董事长、总裁 2016 年度任期述职报告，并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二级考评和打分；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计划和 2017 年度绩效目标计划；同意公司提交的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同意职业经理人任期目标责任书和 2017 年度绩效管理合同；同意将以上相关议题报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激励的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夏大慰	3	3
王勇健	3	3
陈国钢	3	3
靳庆军	3	3

(5)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基于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观察，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按年度讨论并协定预期目标，以落实董事会的多元化，并建议董事会依照该等目标行事。董事会成员的资料（包括性别、年龄、服务年限、专业经验等）已披露于本年度报告中。

3、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聘用条款、相关费用等事宜提出建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调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审阅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

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任及审计费用；

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阅核定了公司关联方名单、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定《公司关联人名单》。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及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定《公司关联人名单》。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国钢	4	4
周 磊	4	4
向 东	4	4
夏大慰	4	4
靳庆军	4	4

4、风险控制委员会

(1)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讨论；有关讨论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成果包括：审议并建议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度风险偏好；审议并建议确定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定期审阅公司合规报告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并建议董事会确定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审议并建议董事会确定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3)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傅 帆	3	3
王 松	3	3
钟茂军	3	3
刘 强	3	3
凌 涛	3	3

五、监事会履职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全体监事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情形。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关于提高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捐赠限额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表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4	4	2	-	-	2
朱 宁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4	4	2	-	-	-
滕铁骑	监事	4	2	2	2	-	-
邵 崇	监事	4	4	2	-	-	2
左志鹏	监事	4	4	2	-	-	-
汪卫杰	职工监事	4	4	2	-	-	2
刘雪枫	职工监事	4	4	2	-	-	2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本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执行的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2015 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出具考核评语，确定考核分数，并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向董事会作出建议，董事会会在年度会议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激励方案。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相关办法、实施细则，同意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2017 年，根据《关于加快国资委系统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专门制定了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的《关于加快内控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动态调整完善制度建设和提升制度执行效果，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4416_B03 号），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聘任合规总监，成立合规部，组建一线合规风控队伍等举措，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与监事会、合规总监、合规部以及公司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组成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或协管合规部、风险管理一部、风险管理二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内控部门，通过风险控制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协调各内控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履行包括合规管理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总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并且在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一线合规风控人员，负责对各单位进行合规检查、培训、咨询、审核、监测、沟通等工作。公司全面落实战略规划，从制度体系建设、做实一线合规风控、加强子公司管理、制定风险手册、建立快速应对机制五个方面入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二）合规检查情况

2017 年，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共计 23 次，并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进行整改。

（三）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公司稽核审计部共实施项目 155 个，包括：总部层面项目 10 个，审计对象涵盖总部业务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如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国际业务部、投行业务线、固定收益部、网络金融部、质押融资部、计划财务部等；子公司层面项目 3 个，包括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国联安基金、国泰君安期货等；分支机构层面项目 138 个，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反洗钱和国泰君安资管 2016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广东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 2 个内控评价项目；并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手册建设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了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经上海证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核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关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公告 2016-103 号）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核准并生效。（有关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公告 2018-008 号）

（三）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的 e 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卖方机构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安排机构投资者路演 39 场，接待机构投资者及卖方分析师调研 48 次，涉及机构超过 200 家。此外，在 H 股发售过程中，公司在亚太、欧美等地进行了 3 次全球路演，走访和接待机构投资者约 200 家。公司成功举行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网上路演、连续第二年参加了上海证监局和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四）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根据境内监管要求，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管理办法》修订案，该修订案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与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管理规定相比较，《管理办法》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标准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且规定更为严格。

经查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其在报告期内已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和《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权，也未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五）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而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

（六）管理层职责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主要负责实施董事会决策；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内部员工选聘管理，并决定员工报酬等。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总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秘书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为喻健先生与邝燕萍女士。喻健先生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邝燕萍女士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监。报告期内，喻健先生共接受了 44 小时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七）董事培训情况”。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董事会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建立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风控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合规风控团队在内的四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确定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内控制度及其实施，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评估风险管理与内控系统的有效性。

（2）经营管理层中设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及执行，开展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制订并实施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

（3）公司设专职履行风险管理、合规、法律、稽核审计、证券发行审核等具体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并协同计划财务、信息技术、营运、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

（4）各业务委员会及业务部门、各分公司设一线合规风控团队，履行包括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职责。各子公司对自身业务及管理活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本公司正在推进实施集团层面的并表管理，对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3、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情况

公司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稽核审计基本制度》等风险管理与内控的基本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系统、完整的合规风控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于2012年建立并实施授权管理制度，于2015年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完善内控体系、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手册》，于2017年公司完成第一版《风险管理手册》，已建立起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操作体系。

公司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风险快速应对管理办法》，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体系，并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业发展及时修订，开展风险评估，及时调整管理流程。

4、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执行体系

公司建立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基本完成并表管理规则的拟订及系统开发工作，实现系统自动生成集团风险监管报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董事会审定公司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经营管理层在此基础上分解形成各项业务具体规模、限额与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公司建立了定价、估值和风险计量的量化分析模型，可以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公司业务运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公司自主开发并投入运行了全面风险管理平台以及10余个专项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子系统，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电子化和自动化，保障了过程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5、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内部监督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一线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

公司建立了问题清单整改机制，按照监管要求或公司工作需要，经常性就某项业务或多项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以清单形式列示，相应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进度，逐条落实。

公司制定了《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及《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对于未勤勉尽职导致发生合规与风险事件的，公司对责任主体进行问责，问责措施包括经济问责及行政问责。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机制，并按年度公开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发表审计意见并公开披露。

6、2017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着力建设全覆盖、精细化的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年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和不合规事项，在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第十年获评A类AA级。

公司2017年度内控评价覆盖了母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结论是：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致力于不断维护和

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和公开谴责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工作，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这一机制涵盖了内幕信息生成收集、传递、审核、保密、公平披露等各个关键控制环节，并通过加强制度培训、规范工作要求、完善责任追究、强化信息披露意识等确保制度的执行力。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国君 G1	136047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000,000,000	3.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 国君 G2	136048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000,000,000	3.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国君 G1	136367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5,000,000,000	2.9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国君 G2	136368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000,000,000	3.2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 国君 G3	136622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000,000,000	2.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 国君 G4	136623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3,000,000,000	3.1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国君 G5	136711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3,000,000,000	2.9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7 国君 G1	143229	2017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4,700,000,000	4.57	每年付息一	上交所固收平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日	日			次,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国君 G2	143230	2017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600,000,000	4.7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国君 G3	143337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	3,700,000,000	4.7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品种二)已于 2017 年 11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品种二)已于 2017 年 4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和(品种二)已于 2017 年 8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17 年 9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于2014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5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简称GUOTAI FH B1905,代码05754,发行日期2014年5月22日,到期日2019年5月22日,利率3.625%,每半年付息一次。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为5亿美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15 国君 G1 15 国君 G2 16 国君 G1 16 国君 G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	舒明月、王婵媛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16 国君 G3 16 国君 G4 16 国君 G5 17 国君 G1 17 国君 G2 17 国君 G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	021-22169877/021-22169842
15 国君 G1 15 国君 G2 16 国君 G1 16 国君 G2 16 国君 G3 16 国君 G4 16 国君 G5 17 国君 G1 17 国君 G2 17 国君 G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1”、“15国君G2”、“16国君G1”、“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

[2017]100051)，维持“15 国君 G1”、“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7 国君 G1”、“17 国君 G2”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60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7 国君 G3”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915），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5 国君 G1”、“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公司“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2017 年 11 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于公司“15 国君 G1”、“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和“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17 国君 G1”、“17 国君 G2”、“17 国君 G3”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及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2018 年 1 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于公司“15 国君 G1”、“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和“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17 国君 G1”、“17 国君 G2”、“17 国君 G3”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

相关风险，并及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830,891,781	21,882,018,785	-4.80	
流动比率	204%	237%	下降 3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04%	237%	下降 3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61.50	61.66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2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3.04	3.20	-5.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51	-6.44	不适用	指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1	3.26	-4.60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具体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应付短期融资款 32、应付债券”。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兑付。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3,7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650 亿元，剩余额度约 3,050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人。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判断时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26 百万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本节 九、6 及十、5。</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设立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从对结构化产品拥有的权力、结构化主体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所作出的判断；</p> <p>另外，我们还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单项减值损失。管理层再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3,984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09 百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2,599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01 百万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针对单项减值计提，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和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可收回金额；针对组合减值计提，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对比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测试。</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相关披露请参见本节 七、3 及 7。</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p>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债务工具主要评估是否存在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权益工具则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出现较大幅度（“严重”）或持续较长时间（“非暂时性”）下跌，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72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39 百万元。</p> <p>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本节 七、11。</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详细了解了贵集团管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以及减值金额或比例的计提标准，对贵集团管理层做出的关键假设以及判断进行了独立评估，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测试。</p>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231,800,694	120,829,358,222
其中：客户存款		70,245,852,184	92,886,250,947
结算备付金	七、2	11,387,967,580	15,272,021,095
其中：客户备付金		9,230,279,044	13,492,640,964
融出资金	七、3	73,983,947,313	68,892,785,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5	98,502,115,032	76,723,237,587
衍生金融资产	七、6	315,232,886	175,423,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92,599,199,330	63,211,378,027
应收款项	七、8	7,184,556,920	3,506,000,674
应收利息	七、9	1,907,470,574	1,658,114,498
存出保证金	七、10	6,914,653,970	9,742,881,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39,971,800,156	40,481,221,67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3,612,527,549	1,261,339,923
固定资产	七、13	2,765,381,252	2,846,589,033
在建工程	七、14	753,299,896	523,656,320
无形资产	七、15	2,246,659,551	2,207,935,636
商誉	七、16	581,407,294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333,909,467	762,365,006
其他资产	七、18	2,356,257,614	3,073,326,524
资产总计		431,648,187,078	411,749,041,689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11,520,277,983	6,162,661,7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1	36,454,635,307	14,847,586,444
拆入资金	七、22	7,600,000,000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3	24,467,391,089	16,515,355,996
衍生金融负债		402,827,629	290,500,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4	46,849,584,845	39,718,419,5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5	69,230,748,805	93,256,668,4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七、26	59,673,981	9,922,296,10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5,005,953,773	6,269,165,298
应交税费	七、29	2,606,830,260	3,820,986,731
应付款项	七、27	19,784,665,467	21,491,246,380
应付利息	七、30	1,492,724,948	1,814,356,844
预计负债	七、34	82,141,521	32,113,719
长期借款	七、31	-	1,978,038,908
应付债券	七、32	68,312,090,615	72,738,764,7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3	622,457,673	631,789,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181,607,535	103,920,396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负债	七、35	3,279,352,126	6,703,449,171
负债合计		297,952,963,557	300,997,319,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6	8,713,933,800	7,6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7	11,129,841,157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43,447,900,159	29,374,285,381
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1,037,686,073	484,305,854
盈余公积	七、40	6,496,821,771	5,729,487,399
一般风险准备	七、41	13,954,584,078	12,193,982,782
未分配利润	七、42	38,347,215,689	34,557,356,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23,127,982,727	99,964,418,051
少数股东权益		10,567,240,794	10,787,303,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3,695,223,521	110,751,72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31,648,187,078	411,749,041,689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53,471,494,697	80,968,794,008
其中: 客户存款		42,297,588,071	59,934,216,796
结算备付金		9,086,547,973	13,406,846,172
其中: 客户备付金		7,399,189,092	12,188,442,829
融出资金		57,362,514,650	50,497,692,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99,412,299	54,657,629,359
衍生金融资产		243,276,579	65,864,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47,529,270	59,758,258,425
应收款项	二十、1	2,975,559,090	2,055,535,132
应收利息		1,181,848,903	1,084,933,312
存出保证金		1,030,225,915	1,393,849,5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59,205,617	32,424,052,355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2	12,502,239,002	11,265,921,431
固定资产		1,326,205,825	1,313,994,651
在建工程		89,897,245	86,232,826
无形资产		320,435,579	269,78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42,817	921,033,127
其他资产		2,021,108,795	2,239,638,654
资产总计		314,039,344,256	312,410,059,00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298,650,000	14,789,980,000
拆入资金		7,4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74,524,642	8,695,117,793
衍生金融负债		385,393,697	186,166,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11,907,245	38,343,596,1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426,727,341	70,879,422,1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9,851,323,700
应付职工薪酬		3,769,414,487	4,530,880,290
应交税费		2,152,894,608	2,669,449,752
应付款项		2,069,856,682	1,011,056,197
应付利息		1,193,292,797	1,530,316,847
预计负债		82,113,719	32,113,719
应付债券		57,883,520,059	63,932,092,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负债		633,583,669	632,372,066
负债合计		202,281,878,946	222,183,88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13,933,800	7,6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129,841,157	10,0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2,402,718,896	28,504,462,410
其他综合收益		1,552,205,085	247,535,720
盈余公积		6,496,821,771	5,729,487,399
一般风险准备		12,694,092,725	11,159,423,981
未分配利润		28,767,851,876	26,960,261,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757,465,310	90,226,170,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039,344,256	312,410,059,004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804,132,903	25,764,651,7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3	10,450,340,180	13,259,734,4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06,274,589	7,058,772,0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07,751,226	3,497,702,99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82,924,935	2,370,489,466
利息净收入	七、44	5,706,841,263	4,554,630,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6,906,667,201	8,201,697,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59,633	42,964,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69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7,195,805	-468,794,3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190,357	30,791,281
其他收益	七、47	727,648,670	-
其他业务收入	七、48	212,517,056	186,592,932
二、营业支出		10,344,945,276	11,695,682,361
税金及附加	七、49	153,355,724	566,044,111
业务及管理费	七、50	9,263,914,812	9,747,685,893
资产减值损失	七、51	737,948,881	1,211,188,980
其他业务成本	七、52	189,725,859	170,763,3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59,187,627	14,068,969,3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53	323,805,527	768,654,893
减:营业外支出	七、54	121,685,956	64,100,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1,307,198	14,773,524,1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55	3,178,398,539	3,420,560,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2,908,659	11,352,963,6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2,908,659	11,352,963,67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01,363,937	1,511,546,95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1,544,722	9,841,416,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6	199,149,082	-521,312,9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380,219	-727,289,4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380,219	-727,289,4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903,627	7,411,73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6,586,908	-998,696,07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110,316	263,994,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231,137	205,976,492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82,057,741	10,831,650,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4,924,941	9,114,127,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132,800	1,717,523,4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1

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291,227,757	16,982,365,9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3	7,739,518,264	9,755,626,6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72,238,098	6,456,351,92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90,926,028	3,075,103,1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二十、4	4,257,794,377	3,221,829,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5	4,937,671,613	4,290,642,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079	-9,492,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68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6	-117,971,952	-315,073,4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51,579	18,972,741
其他收益	二十、7	606,461,753	-
其他业务收入		12,256,592	10,367,912
二、营业支出		7,183,646,408	8,044,134,781
税金及附加		123,109,490	444,991,981
业务及管理费		6,758,876,150	6,740,425,339
资产减值损失		301,660,768	858,717,461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07,581,349	8,938,231,188
加:营业外收入		52,812,295	575,331,051
减:营业外支出		111,808,635	52,944,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8,585,009	9,460,617,504
减:所得税费用		2,375,241,294	2,062,831,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3,343,715	7,397,786,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3,343,715	7,397,786,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669,365	-199,889,8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4,669,365	-199,889,8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4,669,365	-199,889,8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78,013,080	7,197,896,223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613,455,730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349,088,389	9,967,205,2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07,325,623	29,803,901,9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3,361,202,523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8,309,538,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7(1)	5,815,066,368	8,538,57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1,480,380	85,593,880,144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395,105,33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9,453,614,598	70,643,896,077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712,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201,892,70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592,427,060	40,417,871,408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9,862,622,12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73,460,512	5,669,763,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1,447,504	7,121,928,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769,785	6,861,757,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7(2)	11,383,391,337	9,982,56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65,730,959	144,409,77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8(1)	-63,794,250,579	-58,815,899,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34,614,468	45,865,112,6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221,168	1,281,698,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6,694,635	34,649,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4,530,271	47,181,461,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04,831,271	48,112,474,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901,912	677,524,4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00,000	-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184,354,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2,4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3,365,635	48,974,353,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164,636	-1,792,892,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1,492,885	3,150,020,427
其中：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15,301,492,885	-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子公司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3,150,020,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94,512,813	35,376,370,8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788,052,195	70,352,425,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84,057,893	108,878,816,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72,417,786	89,193,092,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9,924,638	9,244,452,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9,148,072	264,211,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54,6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30,097,103	98,437,545,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3,960,790	10,441,271,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197,928	955,754,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8(1)	-33,018,323,081	-49,211,765,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1,492,651	180,733,258,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8(4)	98,503,169,570	131,521,492,651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45,211,897	19,320,722,607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4,764,590,1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43,731,846	22,644,477,7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4,471,110,756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9,638,823,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8(5)	2,409,751,926	2,847,55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8,695,669	73,687,280,1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998,669,46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290,251,142	79,304,631,700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15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829,852,56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10,893,013	34,200,910,351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9,851,323,7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33,609,522	5,020,709,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7,579,507	5,091,536,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8,197,269	5,730,52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8(6)	3,952,613,670	3,748,26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22,989,856	136,246,57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十、8(1)	-48,924,294,187	-62,559,296,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38,172,995	24,913,392,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608,286	590,834,937
处置子公司预收款		1,04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230,539	32,532,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7,011,820	25,536,759,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8,690,496	24,255,105,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428,243	412,434,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5,118,739	24,667,539,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93,081	869,220,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1,492,885	-
其中:发行H股收到的现金		15,301,492,885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523,780,000	70,006,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25,272,885	70,006,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15,110,000	43,594,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4,809,346	7,244,164,224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30,8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3,850,217	50,838,284,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1,422,668	19,168,365,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753,406	127,125,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十、8(3)	-27,807,731,844	-42,394,584,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10,762,475	143,105,346,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8(4)	72,903,030,631	100,710,762,475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374,285,381	484,305,854	5,729,487,399	12,193,982,782	34,557,356,635	10,787,303,728	110,751,721,7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374,285,381	484,305,854	5,729,487,399	12,193,982,782	34,557,356,635	10,787,303,728	110,751,721,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933,800		1,129,841,157	14,073,614,778	553,380,219	767,334,372	1,760,601,296	3,789,859,054	-220,062,934	22,943,501,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380,219			9,881,544,722	247,132,800	10,682,057,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933,800		1,129,841,157	14,029,256,295						16,248,031,2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8,933,800			14,029,256,295						15,118,190,0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29,841,157							1,129,841,157
（三）利润分配						767,334,372	1,760,601,296	-6,091,685,668	-499,148,072	-4,062,898,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334,372		-767,334,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60,601,296	-1,760,601,29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3,750,000		-2,973,75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90,000,000		-590,000,000
5. 对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499,148,072	-499,148,072
（四）其他				44,358,483					31,952,338	76,310,821
四、本期末余额	8,713,933,800	10,000,000,000	1,129,841,157	43,447,900,159	1,037,686,073	6,496,821,771	13,954,584,078	38,347,215,689	10,567,240,794	133,695,223,52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293,409,320	1,211,595,260	4,989,708,790	10,266,703,257	31,937,998,043	6,312,306,667	101,636,721,337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293,409,320	1,211,595,260	4,989,708,790	10,266,703,257	31,937,998,043	6,312,306,667	101,636,72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0,876,061	-727,289,406	739,778,609	1,927,279,525	2,619,358,592	4,474,997,061	9,115,000,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289,406			9,841,416,726	1,717,523,444	10,831,650,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150,020,427	3,150,020,427
1. 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50,020,427	3,150,020,427
（三）利润分配	-	-	-	-	739,778,609	1,928,745,089	-7,223,523,698	-417,261,607	-4,972,261,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778,609		-739,778,6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28,745,089	-1,928,745,08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5,000,000		-3,965,00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90,000,000		-590,000,000
5. 对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417,261,607	-417,261,607
（四）其他			80,876,061			-1,465,564	1,465,564	24,714,797	105,590,858
四、本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374,285,381	484,305,854	5,729,487,399	12,193,982,782	34,557,356,635	10,787,303,728	110,751,721,779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504,462,410	247,535,720	5,729,487,399	11,159,423,981	26,960,261,277	90,226,170,787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504,462,410	247,535,720	5,729,487,399	11,159,423,981	26,960,261,277	90,226,170,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933,800	-	1,129,841,157	13,898,256,486	1,304,669,365	767,334,372	1,534,668,744	1,807,590,599	21,531,294,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4,669,365			7,673,343,715	8,978,013,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933,800	-	1,129,841,157	13,873,434,994	-	-	-	-	16,092,209,9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8,933,800			13,873,434,994					14,962,368,7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29,841,157						1,129,841,157
（三）利润分配	-	-	-	-	-	767,334,372	1,534,668,744	-5,865,753,116	-3,56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334,372		-767,334,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4,668,744	-1,534,668,74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3,750,000	-2,973,75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90,000,000	-590,000,000
（四）其他				24,821,492					24,821,4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13,933,800	10,000,000,000	1,129,841,157	42,402,718,896	1,552,205,085	6,496,821,771	12,694,092,725	28,767,851,876	111,757,465,31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453,164,860	447,425,589	4,989,708,790	9,679,866,763	26,336,811,012	87,531,977,014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453,164,860	447,425,589	4,989,708,790	9,679,866,763	26,336,811,012	87,531,97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297,550	-199,889,869	739,778,609	1,479,557,218	623,450,265	2,694,193,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889,869			7,397,786,092	7,197,896,223
（二）利润分配	-	-	-	-	739,778,609	1,479,557,218	-6,774,335,827	-4,55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778,609		-739,778,6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79,557,218	-1,479,557,21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5,000,000	-3,965,00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90,000,000	-590,000,000
（四）其他			51,297,550					51,297,5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504,462,410	247,535,720	5,729,487,399	11,159,423,981	26,960,261,277	90,226,170,787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1,800 万元，后增资为 117,850 万元。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后增资为 70,000 万元。经 1999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将分立出的非证券类资产组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存续公司沿用原公司名称，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立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5,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7,625,000,000 股。

2017 年 4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17 年 5 月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股份。另外，本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国有股减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上市外资股（H 股）合计为 108,893,380 股。经过本次 H 股发行以及国有股减持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8,713,933,800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7,516,106,62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1,197,827,180 股。

本集团归属于证券期货行业。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大宗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集团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本节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1) 于 2017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本集团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不会重述比较信息，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将直接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权益期初余额。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已经就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评估，与分类计量和减值要求相关的预期影响主要包括：

(a)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 12 个月或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将基于未来现金流缺口折现值估计的预期损失率，采用简易法计量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债务工具及应收款等，本集团将基于预估的未来十二个月的违约事件，采用一般方法先确认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评估，预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约 0.2%。

(2) 于 2017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

新收入准则就合同成本的资本化和许可安排提供了具体的指引。其同时引入了额外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总收入的明细，履行义务的信息，期间资产和负债余额的变动，以及重要的判断和估计。该准则会取代企业会计准则下所有现行的收入确认要求。为了收集及披露上述信息，本集团于 2017 年度就各类必须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持续的测试。

本集团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经进行了详细评估，上述修订的采用，除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外，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

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即本集团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主要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0%-5.0%	2.71%-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年	4.0%-5.0%	8.64%-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年	0.0%-5.0%	19.00%-50.00%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3-9 年	4.0%-5.0%	10.55%-32.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9 年	4.0%-5.0%	10.55%-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4.0%-5.0%	9.50%-3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交易席位费、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	使用寿命不确定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8.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网络及通讯系统	5 年
租赁物业装修费	5 年

21.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适用 不适用

22.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本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二项式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且相关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集团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确认。实际利率指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的利率。实际利率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确定，之后不会修改。

计算实际利率时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属实际利率重要组成部分的折让或溢价。交易费用为收购、发行或出售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增量成本。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应计基准确认。

30. 支出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与获得服务时确认为开支的交易有关。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偿还本金及相关实际利率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应计基准确认。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融资融券会计核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对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转移以及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估计及假设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在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首先主要通过检查客户所提供抵押品及其信用状况按单项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单项测试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按组合测试其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组合测试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基于抵押证券、担保比例、波动率及集中度等因素。本集团定期复核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即本集团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利润	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付营业税和增值税	1%-7%
教育附加费	已付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

除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外，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依法缴纳香港利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6,191	779,843
银行存款	85,611,699,658	119,881,639,727
其中：客户存款	70,245,852,184	92,886,250,947
公司存款	15,365,847,474	26,995,388,780
其他货币资金	619,584,845	946,938,652
合计	86,231,800,694	120,829,358,222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16,191	/	/	779,843
人民币	/	/	323,765	/	/	574,468
美元	11,402	6.53420	74,503	11,402	6.93700	79,096
港元	141,071	0.83591	117,923	141,172	0.89451	126,279
银行存款：	/	/	85,611,699,658	/	/	119,881,639,727
其中：自有资金	/	/	15,365,847,474	/	/	26,995,388,780
人民币	/	/	11,479,287,035	/	/	25,739,051,664
美元	81,039,692	6.53420	529,529,555	48,462,571	6.93700	336,184,855
港元	4,003,488,397	0.83591	3,346,555,986	1,019,288,999	0.89451	911,764,203
其他	/	/	10,474,898	/	/	8,388,058
客户资金	/	/	70,245,852,184	/	/	92,886,250,947
人民币	/	/	58,611,171,735	/	/	80,145,962,203
美元	516,634,381	6.53420	3,375,792,373	641,267,831	6.93700	4,448,474,943
港元	9,807,875,214	0.83591	8,198,500,970	9,158,578,501	0.89451	8,192,440,055
其他	/	/	60,387,106	/	/	99,373,746
其他货币资金：	/	/	619,584,845	/	/	946,938,652
人民币	/	/	609,071,490	/	/	895,823,513
港元	12,577,137	0.83591	10,513,355	57,143,172	0.89451	51,115,139
合计	/	/	86,231,800,694	/	/	120,829,358,222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180,446,060	/	/	301,524,395
人民币	/	/	180,446,060	/	/	301,524,395
客户信用资金	/	/	8,453,760,924	/	/	10,656,273,272
人民币	/	/	6,205,930,093	/	/	7,674,146,337
美元	60,197,714	6.53420	393,343,903	112,814,657	6.93700	782,595,276
港元	2,201,872,094	0.83591	1,840,566,902	2,451,861,943	0.89451	2,193,215,027
其他	/	/	13,920,026	/	/	6,316,632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47,789,435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10,533,483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包括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1,866,755,63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57,718,526元)。

2、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9,230,279,044	13,492,640,964
自有备付金	2,157,688,536	1,779,380,131
合计	11,387,967,580	15,272,021,095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2,157,688,536	/	/	1,779,380,131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1,251,011,570	/	/	1,487,299,711
人民币	/	/	1,251,011,570	/	/	1,487,299,711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906,676,966	/	/	292,080,420
人民币	/	/	906,676,966	/	/	292,080,420
客户备付金：	/	/	9,230,279,044	/	/	13,492,640,964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8,322,575,389	/	/	11,498,349,177
人民币	/	/	8,234,152,441	/	/	11,368,434,234
美元	9,845,405	6.53420	64,331,845	16,248,730	6.93700	112,717,442
港元	28,820,212	0.83591	24,091,103	19,225,611	0.89451	17,197,501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907,703,655	/	/	1,994,291,787
人民币	/	/	907,703,655	/	/	1,994,291,787
合计	/	/	11,387,967,580	/	/	15,272,021,095

结算备付金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1,944,715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9,205 元)。

3、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60,712,237,416	57,737,496,938
机构	13,680,943,030	11,453,790,802
减：减值准备	409,233,133	298,502,387
合计	73,983,947,313	68,892,785,353

融出资金按业务类别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3,594,962,500	57,206,546,822
孖展业务融资	10,798,217,946	11,984,740,918
减：减值准备	409,233,133	298,502,387
融出资金净值	73,983,947,313	68,892,785,353

融出资金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40,375,887,198	54%	82,098,760	20%
3-6 个月	10,612,510,068	14%	26,502,472	6%
6 个月以上	23,404,783,180	32%	300,631,901	74%
合计	74,393,180,446	100%	409,233,133	100%
账龄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41,486,804,507	60%	211,111,883	71%
3-6 个月	7,402,969,293	11%	28,644,955	10%
6 个月以上	20,301,513,940	29%	58,745,549	19%
合计	69,191,287,740	100%	298,502,387	100%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证券	265,299,827,604	217,419,587,818
资金	7,037,093,229	8,635,461,682
合计	272,336,920,833	226,055,049,500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40,775,513,049	19,245,246,390	60,020,759,439	41,224,186,946	19,177,194,753	60,401,381,699
基金	18,735,986,156	7,287,349,550	26,023,335,706	18,301,115,948	6,816,159,753	25,117,275,701
股票/股权	8,125,365,125	584,556,291	8,709,921,416	6,679,385,306	505,917,864	7,185,303,170
其他	2,794,584,413	953,514,058	3,748,098,471	2,740,680,321	937,017,941	3,677,698,262
合计	70,431,448,743	28,070,666,289	98,502,115,032	68,945,368,521	27,436,290,311	96,381,658,832
期初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43,219,994,760	1,228,008,681	44,448,003,441	43,344,801,998	1,221,850,271	44,566,652,269
基金	13,064,423,194	7,474,571,924	20,538,995,118	12,749,882,621	6,808,250,953	19,558,133,574
股票/股权	6,292,979,139	1,151,682,396	7,444,661,535	4,915,973,188	1,086,934,349	6,002,907,537
其他	4,291,577,493	-	4,291,577,493	4,216,657,488	-	4,216,657,488
合计	66,868,974,586	9,854,263,001	76,723,237,587	65,227,315,295	9,117,035,573	74,344,350,86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包括了本集团持有中期票据(永续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151,5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316,100 元)。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中：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投资	166,055,894	-
为转融通业务而转让过户的股票	1,626,780,028	795,206,987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中：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基金	4,526,452,377	4,311,261,296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投资中：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债券(面值)	14,183,767,850	14,944,432,49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2,991,000,000	8,256,000,000

其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的限售或承诺解禁日列示如下：

	期末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证券 A	2018/12/31
	期初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	/

6、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71,382,887,222	1,345,830	21,217,074	72,384,408,117	12,867,994	33,992,035
货币衍生工具	8,461,539,689	66,577,830	35,911,764	3,103,654,939	42,540,281	66,327,749
权益衍生工具	9,340,176,259	115,192,166	56,101,843	12,159,693,094	120,015,533	190,180,608
其他衍生工具	7,225,794,235	132,117,060	289,596,948	6,691,932,705	-	-
合计	596,410,397,405	315,232,886	402,827,629	94,339,688,855	175,423,808	290,500,392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每日无负债结算，其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利率衍生工具中，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110,039,53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111,072,974 元)。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2,776,89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3,115,762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中，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 11,354,32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12,395,105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衍生工具中，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商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约浮亏人民币 4,014,66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24,060,042 元)。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77,626,930,468	53,970,203,838
债券	12,562,764,676	8,492,421,505
贵金属	3,110,745,500	1,292,561,000
基金	213,900	2,208,900
减：减值准备	701,455,214	546,017,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2,599,199,330	63,211,378,027

(2)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8,604,472,788	5,070,799,90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76,925,689,154	53,402,420,24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	23,975,279
买断式回购	2,005,991,910	1,666,461,589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3,045,478	3,047,721,008
合计	92,599,199,330	63,211,378,027

(3)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已逾期	300,000,000	-
一个月内	1,927,251,825	2,987,147,847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7,609,086,520	2,507,593,591
三个月至一年内	40,171,795,317	24,669,461,219
一年至五年	27,619,010,706	23,808,210,081
合计	77,627,144,368	53,972,412,73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2,504,821,876	166,544,560,17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	68,192,675
合计	202,504,821,876	166,612,752,854

8、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2,630,485,145	1,179,860,943
定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2,566,666,732	1,117,658,79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82,651,841	592,564,052
应收投资清算款	639,885,326	35,640,291
应收投资款	336,551,298	336,595,163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案件待追回的垫款	186,721,083	186,721,083
应收现金及托管客户（香港子公司业务）	156,758,448	32,307,248
房租等保证金	111,600,825	112,371,656
应收基金管理费	92,767,572	63,279,356
其他诉讼案件垫款	69,315,443	69,315,443
其他	397,173,461	452,661,589
合计	7,970,577,174	4,178,975,619
减：减值准备	786,020,254	672,974,94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184,556,920	3,506,000,674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82,111,038	88%	66,274,703	8%	3,068,546,418	74%	101,310,750	15%
1-2 年	343,892,287	4%	148,291,876	19%	547,755,347	13%	84,126,444	13%
2-3 年	116,543,015	1%	83,947,143	11%	13,145,743	0%	-	-
3 年以上	528,030,834	7%	487,506,532	62%	549,528,111	13%	487,537,751	72%
合计	7,970,577,174	100%	786,020,254	100%	4,178,975,619	100%	672,974,945	100%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95,303,431	12	786,020,254	79	672,974,945	16	672,974,945	1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995,303,431	12	786,020,254	79	672,974,945	16	672,974,945	100

(4) 前五名应收账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净额	占应收款项净值的比例	性质
CTICapitalmanagementLimited	1,971,005,083	27%	定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BankofChina(HongKong)Ltd	1,541,536,092	21%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Euroclear	569,685,099	8%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孙宏兵	168,164,481	2%	定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111,393,645	2%	应收投资款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净额	占应收款项净值的比例	性质
Euroclear	311,859,568	9%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SUNINGINTERNATIONLIMITED	260,645,571	7%	定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FOREVERSTARCAPITALLIMITED	227,587,329	6%	定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BankofChina(HongKong)Ltd	208,189,164	6%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HongKongFuturesExchangeLimited	197,230,829	6%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9、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1,068,136,155	1,005,428,066
融资融券	425,414,644	347,189,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473,844	121,237,037
存放金融同业	166,389,943	182,147,4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5,988	1,002,248
其他	-	1,109,990
合计	1,907,470,574	1,658,114,498

10、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货保证金	5,887,261,486	8,282,456,167
信用保证金	515,737,121	778,889,246
交易保证金	476,441,351	650,083,686
其他	35,214,012	31,451,914
合计	6,914,653,970	9,742,881,013

存出保证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5,886,007,621			8,281,114,402
港币	1,500,000	0.83591	1,253,865	1,500,000	0.89451	1,341,765
小计			5,887,261,486			8,282,456,167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411,747,557			715,412,876
港币	124,402,823	0.83591	103,989,564	70,962,169	0.89451	63,476,370
小计			515,737,121			778,889,246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71,179,831			644,550,505
美元	140,000	6.53420	914,788	140,000	6.93700	971,180
港币	5,200,000	0.83591	4,346,732	5,100,000	0.89451	4,562,001
小计			476,441,351			650,083,686
其他保证金						
人民币			23,190,163			21,091,465
美元	500,000	6.53420	3,267,100	500,000	6.93700	3,468,500
港币	10,475,708	0.83591	8,756,749	7,704,720	0.89451	6,891,949
小计			35,214,012			31,451,914
合计			6,914,653,970			9,742,881,013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2,286,004,018	-52,330,092	-	12,233,673,926	5,994,201,711	44,172,717	-	6,038,374,428
基金	624,199,063	15,173,402	194,553	639,177,912	134,443,563	10,299,020	761,675	143,980,908
股票/股权	5,573,949,231	193,593,827	421,826,501	5,345,716,557	5,922,012,783	1,449,614,461	460,747,184	6,910,880,060
其他	18,590,560,843	1,377,056,564	60,483,429	19,907,133,978	26,309,789,058	-950,668,620	46,285,460	25,312,834,978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2,002,705,169	-	156,607,386	1,846,097,783	2,159,968,688	-	84,817,386	2,075,151,302
合计	39,077,418,324	1,533,493,701	639,111,869	39,971,800,156	40,520,415,803	553,417,578	592,611,705	40,481,221,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中国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根据与证金公司签订的协议，于 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9 月，本公司出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14 百万元。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证金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688 百万元及人民币 14,078 百万元。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6,791,414,306	12,286,004,018	39,077,418,324
公允价值	27,738,126,230	12,233,673,926	39,971,800,1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85,823,793	-52,330,092	1,533,493,701
已计提减值金额	639,111,869	-	639,111,869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592,611,705	-	592,611,705
本年计提	324,537,603	-	324,537,60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278,037,439	-	278,037,439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639,111,869	-	639,111,869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i) 已融出证券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566,196	435,834,548
转融通融入证券	4,685,048	104,090,797
合计	577,251,244	539,925,345

ii)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中:		
为转融通业务而转让过户的股票	597,290,084	-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投资	56,228,293	1,516,550,654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投资中: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的附有限售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	163,043,657	225,284,322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投资中: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债券(面值)	12,189,469,200	2,796,719,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627,000,000	811,000,000

其中,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按明细列示:

	期末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证券 A	2019/11/21
证券 B	限售期不定
证券 C	限售期不定
	期初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证券 A	限售期不定
证券 B	限售期不定
证券 C	2017/11/27
证券 D	2017/12/13
证券 E	2018/12/10
证券 F	2019/9/2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国泰君安安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74,480			3,243,145				24,917,625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7,060			-730,825				3,026,235	
厦门国泰君安建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6,717			-760,023				19,056,694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4,813			-486,966	-1,337,500			24,180,347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01,966			-19,683,455				65,118,511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887,494			-96,674				588,790,820	
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1,567			3,154,381			-1,200,000	8,255,948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80,564			6,382,912			-4,029,000	11,934,476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9,683			4,757,374			-3,000,000	10,877,057	
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10,169			-236,609	4,146,030			63,619,590	
上海国君创投证璽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99		1,993,015	-2,686,022			36,441,092	
上海国君创投证璽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5,195		-6,615,990	8,270,571			31,909,776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45,292		711,938	5,828,425			35,785,655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90,000		-295,941			-188,080	34,505,979	
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3,000			9,213,951			1,081,716,95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263,112,692						263,112,692	
小计	829,654,513	1,467,240,278		-8,663,718	23,435,455		-8,417,080	2,303,249,448	
二、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151,723			992,079		24,821,492	-2,496,000	248,469,294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80,328			2,657,021	-1,294,606			16,842,743	2,000,000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7,810,690			7,751,778			-6,848,689	108,713,779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84,226			-80,440				49,803,786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58,443			-6,858,366	397,320			26,897,39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3		4,498,732			-1,408,356	51,090,379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998,176		14,462,547				794,460,723	
小计	431,685,410	840,998,179		23,423,351	-897,286	24,821,492	-10,753,045	1,309,278,101	2,000,000
合计	1,261,339,923	2,308,238,457		14,759,633	22,538,169	24,821,492	-19,170,125	3,612,527,549	2,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9号）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20%股权，上述初始投资成本与华安基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差异约人民币238,196,484元，计入本年营业外收入。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i) 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4,421,600,998	4,338,416,356
减：累计折旧	1,563,966,766	1,399,574,3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2,980	92,252,9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65,381,252	2,846,589,033

ii)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12,619,931	30,476,274	1,151,926,719	17,208,334	151,445,467	74,739,631	4,338,416,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14,480	3,815,429	216,638,089	2,953,527	19,116,852	3,707,925	279,146,302
(1) 购置	32,914,480	3,769,019	159,680,051	2,953,527	19,116,852	3,228,654	221,662,583
(2) 在建工程转入	-	46,410	56,958,038	-	-	479,271	57,483,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65,155,397	2,952,150	81,335,296	1,319,323	13,568,212	31,631,282	195,961,660
(1) 处置或报废	65,155,397	2,952,150	81,335,296	1,319,323	13,568,212	31,631,282	195,961,660
4. 期末余额	2,880,379,014	31,339,553	1,287,229,512	18,842,538	156,994,107	46,816,274	4,421,600,9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0,467,258	12,781,480	686,422,122	11,863,765	106,939,136	21,100,582	1,399,574,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69,424	3,083,374	165,527,797	1,347,257	13,002,550	2,309,173	290,539,575
(1) 计提	105,269,424	3,083,374	165,527,797	1,347,257	13,002,550	2,309,173	290,539,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1,286,287	2,812,883	74,741,558	1,246,662	13,104,076	2,955,686	126,147,152
(1) 处置或报废	31,286,287	2,812,883	74,741,558	1,246,662	13,104,076	2,955,686	126,147,152
4. 期末余额	634,450,395	13,051,971	777,208,361	11,964,360	106,837,610	20,454,069	1,563,966,7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2,252,980	-	-	-	-	-	92,252,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92,252,980	-	-	-	-	-	92,252,9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3,675,639	18,287,582	510,021,151	6,878,178	50,156,497	26,362,205	2,765,381,2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9,899,693	17,694,794	465,504,597	5,344,569	44,506,331	53,639,049	2,846,589,0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 其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239, 570, 80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9, 570, 804 元)。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	594, 158, 619	-	594, 158, 619	404, 914, 361	-	404, 914, 361
其他	159, 141, 277	-	159, 141, 277	118, 741, 959	-	118, 741, 959
合计	753, 299, 896	-	753, 299, 896	523, 656, 320	-	523, 656, 3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	404, 914, 361	189, 244, 258	-	-	594, 158, 619	自有
合计	404, 914, 361	189, 244, 258	-	-	594, 158, 61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146,642	207,239,518	876,028,600	1,066,264,357	33,240,635	2,649,919,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558,894	-	-	-	-	156,558,894
(1) 购置及转入	156,558,894	-	-	-	-	156,558,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91,338	191,338
(1) 处置或报废	-	-	-	-	191,338	191,338
4. 期末余额	623,705,536	207,239,518	876,028,600	1,066,264,357	33,049,297	2,806,287,3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9,088,262	128,079,211	52,534,118	-	1,274,109	430,975,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8,537,634	-	19,106,007	-	-	107,643,641
(1) 计提	88,537,634	-	19,106,007	-	-	107,643,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337,625,896	128,079,211	71,640,125	-	1,274,109	538,619,3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756,283	-	-	6,252,133	11,008,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0,000,000	1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4,756,283	-	-	16,252,133	21,008,4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079,640	74,404,024	804,388,475	1,066,264,357	15,523,055	2,246,659,5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058,380	74,404,024	823,494,482	1,066,264,357	25,714,393	2,207,935,6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泰君安期货	2,490,908					2,490,908
上海证券	578,916,386					578,916,386
合计	581,407,294					581,407,29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07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期货”)100%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2,490,908 元。

经 2014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购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51%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578,916,386 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569,856,867	892,464,218	4,765,917,165	1,191,479,291
资产减值准备	1,976,086,069	494,021,517	1,754,889,575	438,722,394
可抵扣亏损	77,889,189	13,828,016	182,463,776	30,106,523
合计	5,623,832,125	1,400,313,751	6,703,270,516	1,660,308,2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200,276,506	781,242,375	2,199,649,705	538,659,659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1,809,282,208	452,320,552	1,846,616,344	461,654,086
其他	67,455,856	14,448,892	75,528,098	1,549,853
合计	5,077,014,570	1,248,011,819	4,121,794,147	1,001,863,5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404,284	333,909,467	897,943,202	762,365,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404,284	181,607,535	897,943,202	103,920,3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8、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融券款	1,069,628,600	817,539,041
预付工程建设款(1)	572,268,298	572,268,298
长期待摊费用(2)	279,839,911	230,385,743
应收股利	149,399,287	20,478,075
待摊费用	125,067,637	171,864,900
预付款	63,722,377	42,242,522
预付股权投资款	-	640,701,6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71,669,625
其他	96,331,504	6,176,628
合计	2,356,257,614	3,073,326,524

其他资产的说明:

(1) 预付工程建设款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滨江”)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将由外滩滨江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14,000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2013年12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的土地成本人民币572,268,298元作为预付工程建设款在其他资产中核算。

(2) 长期待摊费用

	网络及通讯系统	租赁物业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期初余额	17,813,683	172,870,527	39,701,533	230,385,743
本年增加	11,676,903	111,247,872	22,565,755	145,490,530
本年减少	8,730,977	72,200,172	15,105,213	96,036,362
期末余额	20,759,609	211,918,227	47,162,075	279,839,911

19、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72,974,945	131,050,985	43,864	17,961,812	786,020,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2,611,705	324,537,603	-	278,037,439	639,111,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6,017,216	156,595,007	1,022,710	134,299	701,455,214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98,502,387	151,801,326	34,969,466	6,101,114	409,233,1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2,980	-	-	-	92,252,9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008,416	10,000,000	-	-	21,008,4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215,367,649	773,984,921	36,036,040	302,234,664	2,651,081,866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520,277,983	6,162,661,719
合计	11,520,277,983	6,162,661,7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1.60%至2.78%(2016年12月31日：1.74%至4.70%)；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无)。

2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7 年度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6 国泰君安 CP007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2.75%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16 国泰君安 CP008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2.9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7 国泰君安 CP001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4.3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7 国泰君安 CP002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4.6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7 国泰君安 CP003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4.99%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小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							
17 国君 D1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4.3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7 沪券 D1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4.88%	-	999,875,652	999,875,652	-
17 沪券 D2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5.10%	-	1,999,950,106	-	1,999,950,106
小计				-	7,999,825,758	5,999,875,652	1,999,950,106
中期票据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0.90%至 2.80%	57,606,444	3,889,446,437	191,017,680	3,756,035,201
收益凭证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90%至 6.66%	8,789,980,000	41,998,780,000	26,090,110,000	24,698,650,000
合计				14,847,586,444	61,888,052,195	40,281,003,332	36,454,635,307

2016 年度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上海证券 2015 年第一期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3.15%	1,298,953,529	-	1,298,953,529	-
16 国泰君安 CP001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2.48%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6 国泰君安 CP002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8 月	2.8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6 国泰君安 CP003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	2.89%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6 国泰君安 CP004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2.65%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6 国泰君安 CP005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1 月	2.58%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6 国泰君安 CP006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2.64%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6 国泰君安 CP007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2.75%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 国泰君安 CP008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2.9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1,298,953,529	25,000,000,000	20,298,953,529	6,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0.90%	260,566,336	123,212,358	326,172,250	57,606,444
收益凭证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2.90%至 6.70%	759,950,000	13,054,150,000	5,024,120,000	8,789,980,000
合计				2,319,469,865	38,177,362,358	25,649,245,779	14,847,586,444

22、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900,000,000	-
转融通融入款项	6,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0	4,700,000,000

拆入资金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拆入款项的年利率区间为 3.20%至 6.10%（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1 个月以内	150,000,000	5.40%	-	
1 个月至 3 个月	2,550,000,000	5.10%	4,700,000,000	3.00%至 3.20%
3 个月至 1 年	4,000,000,000	5.10%	-	
合计	6,700,000,000		4,700,000,000	

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2,740,626,183	18,865,023,289	21,605,649,472	7,744,919,512	8,573,419,922	16,318,339,434
其他	2,460,957,683	400,783,934	2,861,741,617	-	197,016,562	197,016,562
合计	5,201,583,866	19,265,807,223	24,467,391,089	7,744,919,512	8,770,436,484	16,515,355,996

2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31,263,559,545	18,661,202,718
信用资产收益权	7,900,000,000	14,800,000,000
贵金属	4,173,788,000	2,652,167,650
基金	3,512,237,300	3,605,049,200
合计	46,849,584,845	39,718,419,568

(2) 按业务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押式报价回购	5,263,913,300	6,531,523,200
其他质押式回购	25,597,056,600	11,842,721,380
收益权转让	7,900,000,000	14,800,000,000
买断式回购	3,914,826,945	3,892,007,338
贵金属	4,173,788,000	2,652,167,650
合计	46,849,584,845	39,718,419,568

(3)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4,679,484,100	2.60%-6.66%	5,795,729,800	2.30%-6.6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527,873,200		427,019,5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56,556,000		308,773,900	
合计	5,263,913,300		6,531,523,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8,125,144,72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938,793,949元)。

25、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54,592,198,926	73,154,930,468
机构	14,638,549,879	20,101,737,979
合计	69,230,748,805	93,256,668,447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46,382,575,438	63,074,025,618
机构	12,242,755,835	18,217,366,774
小计	58,625,331,273	81,291,392,392
信用业务		
个人	8,209,623,488	10,080,904,850
机构	2,395,794,044	1,884,371,205
小计	10,605,417,532	11,965,276,055

26、代理承销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15,210,722	9,867,886,054
债券	44,463,259	54,410,049
合计	59,673,981	9,922,296,103

27、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5,125,483,305	19,700,021,946
应付经纪商	1,852,254,119	347,144,813
处置子公司预收款(注)	1,045,000,000	-
预收客户金融产品认购款	467,878,764	-
应付上市承销费	294,853,985	312,880,846
应付客户保证金	247,162,438	279,289,913
应付待结算款	84,983,155	217,444,170
应付工程款	55,513,142	65,647,344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50,876,432	54,753,788
应付客户维护费	43,739,820	34,054,510
其他应付款	516,920,307	480,009,050
合计	19,784,665,467	21,491,246,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参见“本节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 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54,865,080	5,347,873,991	6,613,300,326	4,989,438,7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00,218	658,247,221	656,032,411	16,515,028
合计	6,269,165,298	6,006,121,212	7,269,332,737	5,005,953,7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7,009,877	4,867,670,897	6,083,014,610	4,651,666,164
二、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7,032,560	62,221,132	61,995,333	7,258,359
三、社会保险费	4,178,112	175,257,889	174,520,693	4,915,308
四、住房公积金	9,967,998	178,889,079	179,401,220	9,455,8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676,533	63,834,994	114,368,470	316,143,057
合计	6,254,865,080	5,347,873,991	6,613,300,326	4,989,438,7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704,898	392,647,874	390,402,111	15,950,661
2、失业保险费	594,350	9,787,217	9,817,200	564,367
3、企业年金缴费	970	255,812,130	255,813,100	-
合计	14,300,218	658,247,221	656,032,411	16,515,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方案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机构管理。根据方案的规定,与本集团签订劳动合同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在册正式员工可参加该方案,公司缴纳单位承担的企业年金,员工缴纳个人承担的企业年金。参加方案后,如公司经营出现亏损,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终止该方案。

2017年度本公司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3,602,900元(2016年度:人民币21,956,270元)。

2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5,148,832	100,702,733
营业税	-	3,767,627
企业所得税	1,531,136,549	2,599,026,410
个人所得税	621,381,358	692,032,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23,439	16,840,785
教育费附加	14,930,652	11,931,687
其他	133,309,430	396,684,707
合计	2,606,830,260	3,820,986,731

3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953,461,730	1,486,626,225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280,553,526	65,660,992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13,956,963	53,996,228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78,261,348	24,399,442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77,665,095	24,399,442
应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利息	27,852,386	118,509,656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8,146,083	2,862,235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4,728,975	8,631,700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	550,601
应付其他利息(注)	25,763,937	53,119,765
合计	1,492,724,948	1,814,356,844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其他利息主要为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利息。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1,978,038,908
合计	-	1,978,038,90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长期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67%至 4.8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32、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国君债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72 个月	3,000,000,000	5.50%	-	3,000,000,000
13 国君债	3,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48 个月	3,000,000,000	6.00%	-	3,000,000,000
GUOTAIFHB1905(注 3)	3,059,553,408	2014 年 5 月	60 个月	3,059,553,408	3.63%	3,257,089,834	3,450,983,179
14 国君 05	3,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6 个月	3,000,000,000	6.10%	-	3,000,000,000
14 沪券 01(注 4)	450,000,000	2014 年 9 月	36 个月	444,600,000	4.80%	-	447,086,659
14 沪券 02(注 4)	1,050,000,000	2014 年 9 月	36 个月	1,050,000,000	5.30%	-	908,148,686
14 国君 06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6 个月	5,000,000,000	5.40%	-	5,000,000,000
15 沪券 01(注 5)	1,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36 个月	1,499,550,000	6.00%	-	1,499,661,192
15 沪券 02(注 6)	2,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6 个月	2,099,200,000	5.00%	1,279,943,407	2,101,224,531
15 国君 C1(注 7)	1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6 个月	10,000,000,000	5.70%	-	10,000,000,000
MTN34	50,000,000	2015 年 7 月	24 个月	49,437,398	4.10%	-	49,783,954
MTN35	50,000,000	2015 年 7 月	24 个月	49,437,398	4.10%	-	49,783,954
15 国君 G1(注 8)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60 个月	4,960,416,667	3.60%	4,987,905,094	4,974,710,648
15 国君 G2(注 9)	1,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84 个月	992,083,333	3.80%	995,381,944	993,798,610
16 国君 G1(注 10)	5,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60 个月	4,960,416,667	2.97%	4,983,506,945	4,970,312,500
16 国君 G2(注 11)	1,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84 个月	992,083,333	3.25%	994,854,166	993,270,836
16 国君 G3(注 12)	5,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60 个月	5,000,000,000	2.9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 国君 G4	3,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60 个月	3,000,000,000	3.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 国君 G5(注 13)	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60 个月	3,000,000,000	2.9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 国君 C1(注 14)	5,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48 个月	5,000,000,000	3.3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 国君 C2(注 15)	4,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48 个月	4,000,000,000	3.14%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 国君 C3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6 个月	3,000,000,000	3.3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 国君 C4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60 个月	3,000,000,000	3.55%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 国君 C1	5,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36 个月	5,000,000,000	4.60%	5,000,000,000	-
17 国君 G1	4,700,000,000	2017 年 8 月	36 个月	4,700,000,000	4.57%	4,700,000,000	-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国君 G2	600,000,000	2017 年 8 月	60 个月	600,000,000	4.70%	600,000,000	-
17 国君 G3	3,7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6 个月	3,700,000,000	4.78%	3,700,000,000	-
17 沪券 C1	1,400,000,000	2017 年 5 月	36 个月	1,397,124,722	5.30%	1,397,737,530	-
17 沪券 C2	600,000,000	2017 年 8 月	36 个月	598,847,547	5.30%	598,993,481	-
17 沪券 C3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个月	1,996,067,358	5.50%	1,996,300,015	-
17 国资 01	1,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36 个月	1,000,000,000	4.60%	998,506,289	-
国君转债(注 16)	7,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72 个月	7,000,000,000	0.20%	5,921,871,910	-
收益凭证	3,200,000,000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4 个月至 48 个月	3,200,000,000	5.30%-6.30%	9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99,459,553,408			99,348,817,831		68,312,090,615	72,738,764,749

注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发行面值15亿元的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4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15%，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于第2年末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第2年票面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于2016年5月，该债券全部赎回。

注2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发行面值20亿元的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4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10%，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于第2年末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第2年票面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于2016年5月，该债券全部赎回。

注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于2014年5月发行美元面值5亿元的信用增强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上市交易，证券代号:5754。债券期限为5年，每年付息两次。该债券年利率为3.625%，年利率固定不变。

注4 上海证券于2014年9月发行面值15亿元的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次级债券有两个品种：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票面利率为5.80%，每年付息一次；品种二为无担保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固定票面利率为6.30%，每年付息一次。债券附有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15年9月，部分品种二投资者行使投资人回售权，金额为人民币1.42亿元，同时品种一与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下调100个基点，分别为4.80%和5.30%。

注5 上海证券于2015年3月发行面值15亿元的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于2017年3月，该债券全部赎回。

注6 上海证券于2015年4月发行面值21亿元的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于2017年4月，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人回售权，金额为人民币8.2亿元，同时票面利率下调100个基点至5.00%。

注7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4月发行面值100亿元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于第2年末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将提高300个基点。于2017年4月，该债券全部赎回。

注8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9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面值1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10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4月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97%，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1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4月发行面值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7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12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9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13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发行面值3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14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发行面值50亿元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4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于第2年末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将提高300个基点。

注15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发行面值40亿元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4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4%，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于第2年末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将提高300个基点。

注16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0元每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负债部分及权益部分进行了拆分，在考虑了直接交易成本之后，本公司在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确认了权益部分人民币1,129,841,157元。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二、辞退福利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622,457,673	631,789,045
合计	622,457,673	631,789,04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113,719	82,141,521	/
合计	32,113,719	82,141,521	/

本公司因理财产品合同纠纷而被起诉，总索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24,664,710 元。截止本报告日，部分诉讼尚处于审理中，何时完成审判以及审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对上述诉讼评估后，于 2017 年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0,000,000 元（2016 年：人民币 30,000,000 元）。

35、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2,382,072,302	5,750,023,378
应付股利(注)	700,672,572	769,969,095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8,863,729	106,537,224
其他	77,743,523	76,919,474
合计	3,279,352,126	6,703,449,17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股利中包括应付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590,000,000 元

3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7,625,000,000	1,088,933,800	1,088,933,800	8,713,933,800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990,775	-67,574,505	2,783,416,270
1. 国有法人持股	2,850,990,775	-67,574,505	2,783,416,2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4,009,225	1,156,508,305	5,930,517,530
1. 人民币普通股	4,774,009,225	-41,318,875	4,732,690,35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注)	-	1,197,827,180	1,197,827,180
三、股份总数	7,625,000,000	1,088,933,800	8,713,933,800

2017年4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17年5月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额外发行48,933,800股H股股份。另外，本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国有股减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为108,893,380股。经过本次H股发行以及国有股减持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8,713,933,800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7,516,106,620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1,197,827,180股。

3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永续债(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可转债权益成份(2)	1,129,841,157	-
合计	11,129,841,157	10,000,000,000

(1)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15国君Y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6.00%；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15国君Y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5.80%。15国君Y1及15国君Y2(以下统称“永续债”)无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权于永续债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

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列示于权益中。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参见本节“七 32、应付债券 注 16”。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15 国君 Y1	5000 万张	5,000,000,000					5000 万张	5,000,000,000
15 国君 Y2	5000 万张	5,000,000,000					5000 万张	5,000,000,000
国君转债	0	0	7000 万张	1,129,841,157			7000 万张	1,129,841,157
合计	1 亿张	10,000,000,000	7000 万张	1,129,841,157			1.7 亿张	11,129,841,15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使得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增加，具体参见“本节 七 32、应付债券 注 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250,274,079	14,029,256,295	-	42,279,530,374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769,672,682	-	-	769,672,68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63,214,813	-	-	163,214,81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溢价	160,079,213	-	-	160,079,213
其它	31,044,594	44,358,483	-	75,403,077
合计	29,374,285,381	14,073,614,778	-	43,447,900,159

3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161,199,484	-1,423,969,95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31,638,237	-317,477,79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181,123,361	-78,006,364
小计	748,437,886	-1,028,485,789
其中: 归属母公司	846,586,908	-998,696,072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98,149,022	-29,789,717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538,169	9,882,315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634,542	2,470,57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6,903,627	7,411,736
其中: 归属母公司	16,903,627	7,411,736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192,431	499,761,139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566,192,431	499,761,139
其中: 归属母公司	-310,110,316	263,994,930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256,082,115	235,766,209
合计	199,149,082	-521,312,914
其中: 归属母公司	553,380,219	-727,289,406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354,231,137	205,976,49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328,514,913	846,586,908	1,175,101,82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8,016,731	16,903,627	34,920,3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774,210	-310,110,316	-172,336,106
合计	484,305,854	553,380,219	1,037,686,073

4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13,992,371	767,334,372	-	6,281,326,743
任意盈余公积	215,495,028	-	-	215,495,028
合计	5,729,487,399	767,334,372	-	6,496,821,7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25%。

41、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329,185,301	897,083,084	-	7,226,268,385
交易风险准备	5,864,797,481	863,518,212	-	6,728,315,693
合计	12,193,982,782	1,760,601,296	-	13,954,584,078

42、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57,356,635	31,937,998,0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57,356,635	31,937,998,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1,544,722	9,841,416,7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334,372	739,778,6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60,601,296	1,928,745,0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3,750,000	3,965,000,000
应付永续债股利	590,000,000	590,000,000
其他	-	-1,465,5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47,215,689	34,557,356,635

根据 2017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6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10%，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 0.39 元，总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973,75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如“本节 七 37、其他权益工具(1)”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确认上述永续债相关的应付股利人民币 59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 2017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 10%,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 每股现金分红 0.40 元, 总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485,573,520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84,403,288	15,628,144,396
经纪业务收入	7,306,880,531	9,041,291,429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6,773,251,057	8,457,203,619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316,341,669	7,849,914,38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89,124,050	519,653,24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7,785,338	87,635,986
期货经纪业务	531,250,637	582,318,383
投资银行业务	3,094,538,478	3,844,160,277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2,587,247,118	3,151,661,663
证券保荐业务	120,050,697	181,699,514
财务顾问业务	387,240,663	510,799,100
投资咨询业务	41,726,443	89,617,109
资产管理业务	1,785,966,442	2,375,048,075
其中: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437,748,675	1,850,743,766
基金管理业务	348,217,767	524,304,309
托管业务收入	334,537,850	233,558,856
其他	20,753,544	44,468,6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4,063,108	2,368,409,941
经纪业务支出	1,700,605,942	1,982,519,358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1,616,583,916	1,873,365,40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12,448,269	1,870,664,27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135,647	2,701,126
期货经纪业务	84,022,026	87,486,879
投资银行业务	386,787,252	346,457,278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373,422,190	343,279,839
证券保荐业务	6,035,350	2,799,769
财务顾问业务	7,329,712	377,670
资产管理业务	3,041,507	4,558,609
其中: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3,041,507	4,558,609
其他	43,628,407	34,874,6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50,340,180	13,259,734,455
其中: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79,910,951	510,421,430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04,249,057	125,043,962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1,446,226	5,345,808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54,215,668	380,031,660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金额
基金	17,117,557,707	22,773,706,856
信托	8,481,153,352	986,800,000
其他	15,570,208,257	1,553,754,303
合计	41,168,919,316	25,314,261,159

(3)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854,729,354	1,003,814,64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44,983,656	829,395,58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4,994,158	12,974,928
合计	1,434,707,168	1,846,185,157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境内	1,434,707,168	1,846,185,157
—境外	-	-
合计	1,434,707,168	1,846,185,157

其中，境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66	420	16
期末客户数量	193,899	420	200
其中：个人客户	192,705	38	-
机构客户	1,194	382	200
期初受托资金	97,755,168,494	749,436,177,069	23,198,185,51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096,943,358	-	-
个人客户	37,188,203,733	1,962,063,416	-
机构客户	59,470,021,403	747,474,113,653	23,198,185,519
期末受托资金	68,742,287,595	788,077,324,120	37,298,232,82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69,535,776	-	-
个人客户	28,542,035,753	3,301,677,809	-
机构客户	38,630,716,066	784,775,646,311	37,298,232,827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8,039,927,980	806,348,071,242	37,484,182,902
其中：股票	5,144,324,815	15,364,309,056	-
债券	33,486,616,150	510,827,679,550	-
基金	2,703,619,495	3,211,164,110	-
其他	26,705,367,520	276,944,918,526	37,484,182,902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54,729,354	544,983,656	34,994,158

44、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412,951,586	11,718,385,72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819,479,829	3,328,704,402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49,627,908	998,171,90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969,851,921	2,330,532,49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311,538,364	5,370,28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70,356,655	2,693,134,10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720,710	22,622,31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591,621,578	2,319,610,07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0,296,706	204,640,37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396,735	47,405,529
其他	8,883,297	74,211,430
利息支出	6,706,110,323	7,163,755,45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24,468,240	459,494,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601,008,531	2,259,421,18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01,193,379	196,166,782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85,138,948	218,018,15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48,819,446	270,374,91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62,910,813	41,325,672
借款利息支出	274,984,629	297,005,6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38,239,760	2,999,944,109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105,359,572	80,134,115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53,726,218	48,455,039
衍生工具利息支出	31,178,927	16,015,017
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利息支出	141,428,891	514,401,520
其他	1,757,161	491,326
利息净收入	5,706,841,263	4,554,630,276

4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59,633	42,964,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090,746	2,894,662,41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396,022,854	5,264,069,92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038,797,641	3,209,96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430,691,143	2,445,229,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106,498	764,736,60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357,225,213	2,054,103,63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73,477,622	1,043,616,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3,870,964	718,688,960
—衍生金融工具	-150,123,373	291,798,080
其他	45,793,968	-
合计	6,906,667,201	8,201,697,127

其他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的损益。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430,519	153,455,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307,723	-534,897,834
衍生金融工具	152,926,991	-87,351,761
合计	-7,195,805	-468,794,326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27,648,670	-
合计	727,648,670	-

以上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 2017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48、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大宗商品收入	182,096,800	168,136,728
其他	30,420,256	18,456,204
合计	212,517,056	186,592,932

4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396,861,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37,129	86,539,863
教育费附加	51,995,371	57,693,391
其他	25,723,224	24,949,177
合计	153,355,724	566,044,111

50、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23,921,212	6,949,017,686
租赁费	699,467,550	565,225,100
业务招待费	294,212,662	236,868,592
行政运营费用	290,589,216	220,760,131
固定资产折旧	290,539,575	276,940,669
差旅费	237,463,376	186,427,039
IT 相关费用	229,676,890	179,224,585
邮电费	203,505,499	198,106,789
广告宣传费	182,688,681	115,292,968
咨询费	142,523,395	152,764,694
会员席位费	96,887,060	98,710,627
投资者保护基金	92,875,196	121,640,487
无形资产摊销	88,567,235	70,526,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67,450	56,766,171
销售服务费	71,262,533	91,916,353
公共事业费	49,446,328	59,896,222
其他	185,920,954	167,601,030
合计	9,263,914,812	9,747,685,893

5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4,537,603	836,024,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5,572,297	256,509,958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31,007,121	101,167,97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16,831,860	17,486,41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	-
合计	737,948,881	1,211,188,980

52、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大宗商品成本	185,045,392	167,742,969
其他	4,680,467	3,020,408
合计	189,725,859	170,763,377

5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手续费返还收入	36,349,483	17,511,236	36,349,483
与取得联营企业相关的利得（注）	238,196,484	-	238,196,484
政府补助	-	743,158,276	-
其他	49,259,560	7,985,381	49,259,560
合计	323,805,527	768,654,893	323,805,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具体参见“本节七 1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84,817	6,652,832	5,484,817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及盘亏损失	5,484,817	6,652,832	5,484,817
预计负债计提	50,027,802	30,000,000	50,027,802
对外捐赠	28,472,713	5,406,476	28,472,713
其他	37,700,624	22,040,770	37,700,624
合计	121,685,956	64,100,078	121,685,956

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9,528,640	3,796,172,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869,899	-375,612,280
合计	3,178,398,539	3,420,560,5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661,307,1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5,326,8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677,7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172,5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1,022,725
归属于联营及合营企业业绩的影响	-9,190,0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309,2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002,8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28,518
所得税费用	3,178,398,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七 39、其他综合收益”。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2,828,227,043	-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378,748,613	1,751,219,746
政府补助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763,998,153	762,016,378
预收客户金融产品认购款	467,878,764	-
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211,008,438	168,136,728
经纪商款项净变动额	54,485,104	-
应付交易清算款的净增加额	-	146,560,631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	5,167,246,469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	371,021,745
其他	110,720,253	172,374,140
合计	5,815,066,368	8,538,575,8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保证金净减少额	4,606,666,116	-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934,418,214	2,805,345,541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652,380,397	1,380,522,906
定期贷款业务净增加额	1,449,007,937	631,372,982
支付大宗商品交易成本	213,825,014	167,742,971
应付交易清算款的净减少额	201,646,829	-
支付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出	169,962,753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	3,237,252,399
经纪商款项净变动额	-	1,477,440,047
其他	155,484,077	282,885,137
合计	11,383,391,337	9,982,561,9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82,908,659	11,352,963,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7,948,881	1,211,188,980
固定资产折旧	290,539,575	276,940,669
无形资产摊销	88,567,235	70,526,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67,450	56,766,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0,122	6,641,0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8,692	514,640,8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2,982,585	3,638,468,0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4,564,819	-4,931,685,322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860,023	-
与取得联营企业相关的利得	-238,196,484	-
递延所得税	268,869,899	-375,612,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09,513,835	-5,482,674,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80,878,223	-65,113,277,951
其他	18,867,045	-40,785,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4,250,579	-58,815,899,1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854,011,259	107,964,824,7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964,824,741	151,473,810,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2,649,158,311	23,556,667,91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3,556,667,910	29,259,448,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8,323,081	-49,211,765,8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854,011,259	107,964,824,741
其中：库存现金	516,191	779,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460,344,776	107,483,552,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3,150,292	480,492,717
二、现金等价物	22,649,158,311	23,556,667,910
其中：结算备付金	11,376,022,865	15,242,011,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73,135,446	8,314,656,0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03,169,570	131,521,492,6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母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本节 七、1 货币资金，2、结算备付金，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以及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 ii)。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53420	6.93700
港币	0.83591	0.8945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展业，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6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3) 子公司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效应；以及(4)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本年度	上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1,544,722	9,841,416,726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1)	<u>590,000,000</u>	<u>590,000,000</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9,291,544,722</u>	<u>9,251,416,726</u>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影响(税后)	104,446,625	-
子公司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影响(注2)	<u>-4,377,344</u>	<u>-5,726,726</u>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9,391,614,003</u>	<u>9,245,690,000</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346,878,050	7,625,000,000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68,994,982</u>	<u>-</u>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8,515,873,032</u>	<u>7,625,000,000</u>
每股收益	<u>1.11</u>	<u>1.21</u>
稀释每股收益	<u>1.10</u>	<u>1.21</u>

注 1：本公司在计算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 2017 年度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 590,000,000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16 年度：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注 2：系香港子公司在外流通的股票期权产生的稀释效应。

62、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内列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9,416,408,359	11,911,668,359
客户结算备付金	1,014,991,763	1,385,126,278
存出保证金	1,018,315,524	1,004,711,245
应收款项	1,124,182,421	2,533,384,345
受托投资	906,598,577,927	866,008,774,630
资产合计	<u>919,172,475,994</u>	<u>882,843,664,857</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894,117,844,542	870,389,531,082
应付款项	5,895,053,220	2,359,459,707
负债合计	<u>900,012,897,762</u>	<u>872,748,990,789</u>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实缴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51%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49 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	100%	-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翔置业”)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4.8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3,198 万元	投资业务等	100%	-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亿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100%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 亿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90%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100%	-
上海证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6.1 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	51%	-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6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	51%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亿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90%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5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90%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以及主要经营地	实缴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3,350万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1,200万元	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1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际控股”)	中国香港	港币7.01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萨摩亚	美元8.16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64.62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000万元	基金管理和证券买卖等	-	32.31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75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3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5,000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5,000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5,000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3,000万元	外汇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1元	财务融资服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30万	投资管理等	-	64.62
国泰君安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100万	资产管理等	-	64.62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00万	投资及证券买卖业务等	-	64.62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50万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4.62
国泰君安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500万	投资管理等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国	美元500万	投资管理等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元500万	并购顾问等	-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证券	49.00%	264,511,680	209,890,000	6,561,333,158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	35.38%	314,422,972	240,258,072	3,746,972,1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上海证券	34,164,626	22,811,195	31,434,015	21,378,74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	61,824,963	52,604,793	40,253,616	30,830,9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证券	1,410,293	454,472	256,191	4,322,287	2,210,813	2,160,326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	2,081,943	1,001,414	1,000,072	1,766,023	877,982	878,60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51	权益法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人民币 1,500 万元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51	权益法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1 亿元	中国厦门	中国厦门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5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人民币 10.002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55	权益法
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40	权益法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51	权益法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50	权益法
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3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人民币 4,224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63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1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94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8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2.33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7	权益法
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人民币 7.0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00	权益法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注)	人民币 4.0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5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281 万元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25	-	权益法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3,030 万元	中国宿州	中国宿州	股权投资等	-	33	权益法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	人民币 4 亿元	中国	中国	投资管理、投资	-	25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咨询等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 亿元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38	权益法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692 亿元	中国鹰潭	中国鹰潭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8	权益法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 亿元	中国厦门	中国厦门	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等	-	6	权益法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等	13	-	权益法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基金管理等	-	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虽然本集团于这些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集团对这些被投资企业仅有共同控制，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虽然本集团于这些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低于 2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集团对这些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03,249,448	829,654,5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663,718	41,233,823
--综合收益总额	14,771,737	42,917,94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9,278,101	431,685,4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423,351	1,730,972
--综合收益总额	22,526,065	9,929,16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约人民币 9,225,683,20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37,734,496 元），其中约人民币 3,116,350,43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47,956,029 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人民币 3,838,197,26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77,198,865 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约人民币 2,271,135,50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2,579,602 元）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075,160,337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005,655,509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十七、风险管理。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79,663,769	72,602,964,605	1,519,486,658	98,502,115,03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61,163,372	46,470,285,371	-	70,431,448,743
(1) 权益工具投资	20,955,600,694	8,700,335,000	-	29,655,935,694
(2) 债务工具投资	3,005,562,678	37,769,950,371	-	40,775,513,04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500,397	26,132,679,234	1,519,486,658	28,070,666,289
(1) 权益工具投资	418,500,397	6,887,432,844	1,519,486,658	8,825,419,899
(2) 债务工具投资	-	19,245,246,390	-	19,245,246,390
(二) 衍生金融资产	85,179,256	98,707,783	131,345,847	315,232,886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3,131,381	28,934,358,623	188,212,369	38,125,702,373
(1) 权益工具投资	6,961,549,000	18,742,267,078	188,212,369	25,892,028,447
(2) 债务工具投资	2,041,582,381	10,192,091,545	-	12,233,673,9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467,974,406	101,636,031,011	1,839,044,874	136,943,050,291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62,174,843	2,739,409,023	-	5,201,583,866
(1) 债务工具	1,217,160	2,739,409,023	-	2,740,626,183
(2) 其他	2,460,957,683	-	-	2,460,957,683
(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877,484,339	1,388,322,884	19,265,807,223
(1) 债务工具	-	17,476,700,405	1,388,322,884	18,865,023,289
(2) 其他	-	400,783,934	-	400,783,934
(六) 衍生金融负债	37,125,849	66,669,076	299,032,704	402,827,6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499,300,692	20,683,562,438	1,687,355,588	24,870,218,718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50,233,728	56,775,074,019	1,197,929,840	76,723,237,58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0,233,728	48,118,740,858	-	66,868,974,586
(1) 权益工具投资	14,547,699,795	9,101,280,031	-	23,648,979,826
(2) 债务工具投资	4,202,533,933	39,017,460,827	-	43,219,994,76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656,333,161	1,197,929,840	9,854,263,001
(1) 权益工具投资	-	7,428,324,480	1,197,929,840	8,626,254,320
(2) 债务工具投资	-	1,228,008,681	-	1,228,008,681
(二) 衍生金融资产	37,267,420	138,156,388	-	175,423,808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1,296,146	30,123,655,689	1,951,118,540	38,406,070,375
(1) 权益工具投资	5,853,311,477	24,563,265,929	1,951,118,540	32,367,695,946
(2) 债务工具投资	477,984,669	5,560,389,759	-	6,038,374,4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118,797,294	87,036,886,095	3,149,048,380	115,304,731,769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132,808	7,673,786,704	-	7,744,919,512
(1) 债务工具投资	71,132,808	7,673,786,704	-	7,744,919,512
(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721,787,664	1,048,648,820	8,770,436,484
债务工具投资	-	7,524,771,102	1,048,648,820	8,573,419,922
其他	-	197,016,562	-	197,016,562
(六) 衍生金融负债	24,148,753	266,351,639	-	290,500,3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5,281,561	15,661,926,007	1,048,648,820	16,805,856,38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2017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17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207,855,966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股权投资	1,353,430,76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投资	146,412,2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131,345,84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金融负债	-1,388,322,88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负债	-299,032,704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1,498,270,364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股权投资	1,197,929,84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投资	452,848,17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1,048,648,82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1,197,929,840	1,951,118,540	-	-1,048,648,820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140,632,408	463,698,025	1,191,387	-144,063,747	8,574,10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31,984,314	-	-	-
购买	292,403,040	360,000,000	133,483,800	-	-
发行	-	-	-	-195,610,317	-438,331,798
出售结算	-111,478,630	-1,982,619,860	-3,329,340	-	130,724,991
转出第三层次	-	-172,000,022	-	-	-
年末余额	<u>1,519,486,658</u>	<u>188,212,369</u>	<u>131,345,847</u>	<u>-1,388,322,884</u>	<u>-299,032,704</u>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247,132,427</u>	<u>-</u>	<u>25,373</u>	<u>-144,063,747</u>	<u>7,441,837</u>

上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309,963,499	2,049,221,908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23,279,176	-	405,67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65,344,321	-
购买	1,048,784,351	1,023,697,018	-
发行	-	-	-1,049,054,493
出售结算	-72,602,506	-756,456,065	-
转出第三层次	<u>-64,936,328</u>	<u>-</u>	<u>-</u>
年末余额	<u>1,197,929,840</u>	<u>1,951,118,540</u>	<u>-1,048,648,820</u>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16,636,397</u>	<u>-</u>	<u>405,673</u>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应付债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8,312,090,615	72,738,764,749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7,341,152,000	-
—第二层级	60,654,792,205	70,394,225,715
—第三层级	846,856,909	2,416,381,464
	68,842,801,114	72,810,607,179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恩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投资”)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融资租赁”)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利货币”)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泰君安资管	代销金融产品佣金	640,260,332	625,440,875
国泰君安期货	期货介绍经纪业务佣金	134,720,061	128,234,02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经纪业务手续费	1,953,054	2,111,671

(2) 向关联方收取的股利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证券	股利收入	133,110,000	106,488,000
国联安基金	股利收入	51,000,000	73,950,000
国泰君安期货	股利收入	-	200,000,000
国泰君安资管	股利收入	-	200,000,000

(3)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泰君安创投	拆借资金利息	2,644,444	3,811,111

(5) 向关联方支付的H股上市费用

本期本公司因H股公开发行支付给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的保荐费为人民币3,447,000元，支付给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承销费为人民币152,374,301元，合计为人民币155,821,301元。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0,461,849	639,425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428,963	979,004
深圳能源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3,240,814	-
上海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76,273	486,802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4,156,348	51,241,702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673,230	33,498,561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133,857	954,05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537,736	-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396,226	-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025,170	-
上海信托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41,285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6,570,446	33,961,755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00,003	-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0,002	-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11,377	1,019,304
爱建股份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16,559,180
平安保险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84,790	4,343,010
深圳投控	财务顾问费收入	707,547	-
上海信托	财务顾问费收入	-	444,187

(2)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2,145,564	1,142,532
国利货币	货币经纪费	873,340	4,122,330

(3)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369,804	-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15,035	9,452
上海华瑞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55,975	-
上海农商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1,923,062
华安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538	255,918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326,685,711	242,955,172

(4)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469,848	14,212,381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13,030	58,219
华安基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59,019	1,092,473
上海信托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340,403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6,545,167	12,787,444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	18,000,000	45,500,000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	1,570,000	-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	329,905	452,523
国际集团	短期借款利息	-	9,333,333

(5)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通股份	信息查询费	1,100,000	4,200,000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239,454	991,183
上海信托	咨询费	-	667,7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资管	应收款项	1,341,643,279	662,967,328
国翔置业	应收款项	892,109,138	698,218,123
国泰君安期货	应收款项	142,803,265	135,928,064

(b)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2,951,985,502	9,408,384,368
上海农商银行	2,516,549	213,146,429

(2)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50,294	11,726,637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不适用	7,677,924

(3)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556,450	1,958,455

(4)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不适用	476,672,679
华安基金	-	601,753,733
上投摩根	不适用	310,030,000

(5)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茂恩逸	7,470,557	1,008,130
国君融资租赁	5,523,022	16,772,381
上海信托	不适用	674,822,489
国资公司	-	54,154,883
浦发银行	-	26,000,000

(6)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500,000,000	1,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在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两项股份支付计划(包含股份期权计划以及股份奖励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国泰君安国际控股运营作出贡献的员工。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5,535,000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7,444,41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事项

2014年6月,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本公司在静安区49号地块的自用办公楼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预算为16.24亿元,其中建造开发成本约为人民币7.48亿元,土地成本人民币8.76亿元。上述预算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16年8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投资预算调整为人民币18.79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翔置业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5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9亿元)。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与外滩滨江签署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购买将由外滩滨江在上海黄浦区某地块上开发的六幢楼中的一幢,前提是外滩滨江能够在竞拍中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外滩滨江已于2013年12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等。该项目预算不超过约人民币11.8亿元,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7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亿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本集团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42,414,800元(2016年度:人民币155,744,00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现金分红 4 元(含税)。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13,933,800 股计算, 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485,573,520 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7 年 4 月,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045 百万元作为对价转让持有的 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联安基金归属于“投资管理”分部, 在本节“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6、分部信息”中列示。国联安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及优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布局而处置对国联安基金的投资。该笔交易已经于 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完成股权转让后, 国联安基金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设立子公司

于 2017 年 7 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自有资金的另类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另类投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于 2018 年 2 月, 本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3)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8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完成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工作, 发行规模 4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5.15%, 每年付息一次。

(4) 子公司的股份配售及发行

于 2018 年 1 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订立一项配售及认购协议。由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合计 7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 2.85 港元配售予不少于 6 名承配人。于 2018 年 2 月, 国泰君安国际将 700,000,000 股认购股份按每股认购股份 2.85 港元发行及配发予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所得款项净额港币 1,987 百万元已用作国泰君安国际控股的一般营运资金。

十七、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两个方面：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管理的原则。

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效益。具体目标包括：

- 1) 保证本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本集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2) 建立健全符合当前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
- 3) 建立一系列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时查错防弊、堵塞漏洞，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
- 4) 建立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风险计量和分析系统，对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分析和评估，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5) 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资产安全，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审慎性原则、有效性原则、适时性原则、防火墙原则、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两个方面：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明确经营管理层的权力、责任、经营目标以及规范经营管理层的行为来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专业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专业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一部、风险管理二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和法律部。

2、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主要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担保品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本集团交易业务量相关的结算风险。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数据、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机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授权专人负责对客户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融券业务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信用和风险管理部门会监控相关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抵押证券以控制相关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相关政策要求定期对每个客户余额进行审阅，并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坏账准备金额。

为了控制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交易对手授信制度，并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对于信托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6,231,284,503	120,828,578,379
结算备付金	11,387,967,580	15,272,021,095
融出资金	73,983,947,313	68,892,785,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0,759,439	44,448,003,441
衍生金融资产	200,040,720	55,408,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99,199,330	63,211,378,027
应收款项	7,184,556,920	3,506,000,674
应收利息	1,907,470,574	1,658,114,498
存出保证金	6,914,653,970	9,742,881,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33,673,926	6,038,374,428
其他	1,219,027,887	1,409,686,741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353,882,582,162	335,063,231,924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额反映了其当前的风险敞口但并非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将随着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因此具有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资金被客户提取的需求。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7,853,868,023	3,693,070,999	-	-	-	-	-	11,546,939,0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406,055,569	12,802,502,130	21,233,323,129	-	-	-	-	37,441,880,828
拆入资金	-	1,052,683,014	2,614,846,849	4,101,720,548	-	-	-	-	7,769,25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31,148,351	926,126,420	6,176,672,508	6,092,714,593	1,088,340,548	-	-	-	24,615,002,420
衍生金融负债	-	71,745,772	34,937,657	296,144,200	-	-	-	-	402,827,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314,834,319	3,802,029,557	2,059,842,403	3,270,554,795	-	-	-	47,447,261,0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30,748,805	-	-	-	-	-	-	-	69,230,748,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9,673,981	-	-	-	-	-	-	59,673,981
应付款项	15,372,645,743	1,900,472,827	25,007,068	973,661,065	-	-	-	-	18,271,786,703
应付债券	-	-	230,000,000	2,019,365,649	65,323,901,358	8,298,500,000	-	-	75,871,767,007
其他负债	-	21,630,137	-	1,372,773,554	1,557,926,711	291,069,759	-	-	3,243,400,161
金融负债合计	94,934,542,899	53,607,090,062	29,379,066,768	38,149,545,141	71,240,723,412	8,589,569,759	-	-	295,900,538,041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6,102,527,062	73,037,309	-	-	-	-	-	6,175,564,3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6,482,688,226	465,687,003	8,120,046,820	-	-	-	-	15,068,422,049
拆入资金	-	-	4,748,882,192	-	-	-	-	-	4,748,882,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51,773,066	5,280,522,030	3,598,997,047	2,470,988,905	197,016,562	-	-	-	16,599,297,610
衍生金融负债	-	93,581,818	36,758,993	160,159,581	-	-	-	-	290,500,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5,425,533,106	8,379,152,147	8,003,349,153	27,154,000	-	-	-	41,835,188,4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56,668,447	-	-	-	-	-	-	-	93,256,668,4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9,922,296,103	-	-	-	-	-	-	9,922,296,103
应付款项	19,700,021,946	849,774,776	22,435,399	919,014,259	-	-	-	-	21,491,246,380
长期借款	-	398,272	796,543	103,152,353	1,945,506,666	-	-	-	2,049,853,834
应付债券	-	3,167,026,933	100,901,729	17,248,775,756	58,495,135,016	2,103,000,000	-	-	81,114,839,434
其他负债	-	458,569,842	166,630,000	3,429,676,077	2,258,856,954	555,161,766	-	-	6,868,894,639
金融负债合计	118,008,463,459	57,782,918,168	17,593,278,362	40,455,162,904	62,923,669,198	2,658,161,766	-	-	299,421,653,857

流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本集团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自营权益投资比率、净资本比率”等影响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指标。同时本集团整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本集团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自营投资占净资本的比例严格控制在监管机关的要求之内。在控制规模的同时，本集团对所投资证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规定了相应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并适时监控。

实施风险预算

本集团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每年年初和年中分两次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预算，流动性风险管理被纳入风险预算之中。

建立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

本集团与若干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合适的头寸拆借额度和质押贷款额度，建立了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透支额度共人民币 8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 亿元），用于弥补本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

4、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除了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并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

	年末占比	年初占比
香港子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	14.69%	10.09%
香港子公司总负债占集团总负债	18.44%	11.05%
	本年占比	上年占比
香港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6.31%	7.46%

由于外币净敞口在本集团中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和股指期货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信托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10%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本年度				
	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10%	2,851,209,434	1,939,003,643	4,790,213,077
权益工具投资	-10%	-2,851,209,434	-1,939,003,643	-4,790,213,077

上年度				
	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10%	2,781,030,608	2,563,618,310	5,344,648,918
权益工具投资	-10%	-2,781,030,608	-2,563,618,310	-5,344,648,918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和可供出售类债务投资等有关。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485,962,593	6,829,235,601	8,916,086,309	-	-	516,191	86,231,800,694
结算备付金	11,187,967,580	200,000,000	-	-	-	-	11,387,967,580
融出资金	23,291,014,976	19,679,235,559	31,013,696,778	-	-	-	73,983,9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3,545,001	3,809,146,768	31,665,093,571	18,484,257,495	4,478,716,604	38,481,355,593	98,502,115,032
衍生金融资产	-	1,293,580	52,250	-	-	313,887,056	315,232,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9,401,623	7,966,414,831	43,566,378,503	20,497,658,168	6,859,346,205	-	92,599,199,330
应收款项	2,744,010,685	2,152,409,344	210,118,209	25,008,366	-	2,053,010,316	7,184,556,920
应收利息	-	-	-	-	-	1,907,470,574	1,907,470,574
存出保证金	1,295,415,692	-	-	-	-	5,619,238,278	6,914,653,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366,796,400	1,224,996,570	7,607,913,496	2,993,967,460	27,738,126,230	39,971,800,156
其他资产	-	-	-	-	-	1,219,027,887	1,219,027,887
金融资产总计	124,337,318,150	41,004,532,083	116,596,422,190	46,614,837,525	14,332,030,269	77,332,632,125	420,217,772,34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842,273,983	3,678,004,000	-	-	-	-	11,520,277,9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79,247,711	12,608,403,406	20,466,984,190	-	-	-	36,454,635,307
拆入资金	1,050,000,000	2,550,000,000	4,000,000,000	-	-	-	7,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46,900,289	3,661,442,001	6,084,288,004	1,013,019,178	-	2,861,741,617	24,467,391,089
衍生金融负债	8,643,908	11,922,525	650,641	-	-	381,610,555	402,827,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29,533,963	3,663,494,882	1,956,556,000	3,000,000,000	-	-	46,849,584,8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30,748,805	-	-	-	-	-	69,230,748,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59,673,981	59,673,981
应付款项	6,137,552,403	-	-	-	-	12,134,234,300	18,271,786,703
应付利息	-	-	-	-	-	1,492,724,948	1,492,724,948
应付债券	-	-	1,279,943,406	60,115,421,133	6,916,726,076	-	68,312,090,615
其他负债	20,000,000	-	100,000,000	1,204,258,100	-	1,791,232,462	3,115,490,562
金融负债总计	136,744,901,062	26,173,266,814	33,888,422,241	65,332,698,411	6,916,726,076	18,721,217,863	287,777,232,46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2,407,582,912	14,831,265,269	82,707,999,949	-18,717,860,886	7,415,304,193	58,611,414,262	132,440,539,875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1,118,431,166	7,091,010,064	12,619,137,149	-	-	779,843	120,829,358,222
结算备付金	15,272,021,095	-	-	-	-	-	15,272,021,095
融出资金	20,772,057,955	17,169,352,720	30,951,374,678	-	-	-	68,892,785,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262,311	2,853,232,030	13,311,008,118	22,031,301,974	5,891,199,008	32,275,234,146	76,723,237,587
衍生金融资产	-	12,711,622	156,372	-	-	162,555,814	175,423,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62,689,742	3,299,106,317	25,144,156,508	23,605,425,460	-	-	63,211,378,027
应收款项	1,294,149,912	260,645,571	517,774,367	224,949,888	-	1,208,480,936	3,506,000,674
应收利息	-	-	-	-	-	1,658,114,498	1,658,114,498
存出保证金	1,911,352,603	-	-	-	-	7,831,528,410	9,742,881,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94,544	597,064,305	1,156,022,996	3,324,617,979	871,174,604	34,442,847,248	40,481,221,676
其他资产	561,669,625	-	10,000,000	-	-	838,017,116	1,409,686,741
金融资产总计	152,543,128,953	31,283,122,629	83,709,630,188	49,186,295,301	6,762,373,612	78,417,558,011	401,902,108,69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92,894,486	69,767,233	-	-	-	-	6,162,661,7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6,438,730,000	451,250,000	7,957,606,444	-	-	-	14,847,586,444
拆入资金	-	4,700,000,000	-	-	-	-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08,569,070	3,564,198,696	2,445,571,668	-	-	197,016,562	16,515,355,996
衍生金融负债	10,068,378	23,135,248	788,409	-	-	256,508,357	290,500,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19,440,063	7,668,587,636	7,103,441,869	26,950,000	-	-	39,718,419,5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56,668,447	-	-	-	-	-	93,256,668,4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9,922,296,103	9,922,296,103
应付款项	8,431,457,246	-	-	-	-	13,059,789,134	21,491,246,380
应付利息	-	-	-	-	-	1,814,356,844	1,814,356,844
长期借款	-	-	99,567,908	1,878,471,000	-	-	1,978,038,908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	14,156,245,706	53,595,449,599	1,987,069,444	-	72,738,764,749
其他负债	433,000,000	90,000,000	2,000,000,000	1,428,517,275	-	2,595,989,158	6,547,506,433
金融负债总计	152,890,827,690	16,566,938,813	33,763,222,004	56,929,387,874	1,987,069,444	27,845,956,158	289,983,401,98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47,698,737)	14,716,183,816	49,946,408,184	(7,743,092,573)	4,775,304,168	50,571,601,853	111,918,706,71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权益的可能影响。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敏感性和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下表列出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本年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295,223,754	-122,228,460	-417,452,214
人民币	-50	303,531,734	125,647,415	429,179,149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上年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252,994,124	-45,111,782	-298,105,906
人民币	-50	261,557,814	45,921,581	307,479,395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保障本集团续经营的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回报及利益；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及支持业务发展；及符合中国及香港法规对资本的要求。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次级债或可转债等。本集团采用净资本来管理资本。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 (a)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 100% (“比率 1”)；
- (b)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20% (“比率 2”)；
- (c)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8% (“比率 3”)；
- (d)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10% (“比率 4”)；
- (e)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100% (“比率 5”)；
- (f)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500% (“比率 6”)；
- (g)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少于 8% (“比率 7”)；
- (h)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比率 8”)；
- (i)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比率 9”)；及
- (j)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400% (“比率 10”)。

本公司的净资产及上述比例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96,365,265,819	80,338,196,026
比率 1	312.79%	313.10%
比率 2	86.23%	89.04%
比率 3	63.04%	56.80%
比率 4	73.11%	63.79%
比率 5	27.92%	32.23%
比率 6	82.27%	82.46%
比率 7	29.32%	26.53%
比率 8	364.80%	180.03%
比率 9	137.73%	127.17%
比率 10	136.62%	128.60%

上述比例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亦须遵守分别由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中国及香港监管要求的资本规定。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七、28 应付职工薪酬（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其产品和服务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机构金融—机构投资者服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经纪、股票质押融资和研究等服务包括做市业务以及自营交易；
- 2) 机构金融—投资银行：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 3) 个人金融：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和非专业法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等服务；
- 4) 投资管理：包括为机构、个人以及其他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服务；
- 5) 国际业务：通过海外子公司为主体拓展经纪、贷款及融资、企业融资、资产管理、孖展业务、投资及咨询业务；及
- 6) 其他：包括总部的其他业务，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末 项目	机构金融		个人金融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机构投资者服务	投资银行					
营业收入	7,362,863,084	2,324,153,971	8,600,746,612	2,867,975,552	2,040,183,940	608,209,744	23,804,132,9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3,680,917	2,324,153,971	4,921,469,066	1,743,951,918	768,073,799	-10,989,491	10,450,340,180
其他收入	6,659,182,167	-	3,679,277,546	1,124,023,634	1,272,110,141	619,199,235	13,353,792,723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14,759,633	-	-	14,759,633
营业支出	2,011,388,833	1,030,887,726	4,892,172,855	797,442,387	1,035,537,709	577,515,766	10,344,945,276
营业利润	5,351,474,251	1,293,266,245	3,708,573,757	2,070,533,165	1,004,646,231	30,693,978	13,459,187,627
利润总额	5,351,474,251	1,293,266,245	3,638,434,855	2,304,174,140	1,005,139,367	68,818,340	13,661,307,198
资产总额	185,747,221,240	540,669,149	160,513,532,001	16,178,073,446	63,363,860,536	5,304,830,706	431,648,187,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09,467
负债总额	130,817,300,670	1,554,100,705	106,754,628,765	3,265,240,335	54,922,795,781	638,897,301	297,952,963,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07,5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5,235,055	27,392,794	227,237,658	11,148,980	34,067,596	58,392,177	463,474,260
资本性支出	218,907,959	71,540,247	166,643,305	51,005,710	55,319,706	334,484,985	897,901,912
资产减值损失	390,336,217	-	-20,900,688	139,762,506	218,750,846	10,000,000	737,948,881

上年度/末 项目	机构金融		个人金融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机构投资者服务	投资银行					
营业收入	5,109,028,634	3,140,073,061	10,245,374,856	5,685,359,886	1,599,237,593	-14,422,285	25,764,651,7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5,960,186	3,139,888,790	6,403,570,527	2,322,261,903	650,042,599	-31,989,550	13,259,734,455
其他收入	4,333,068,448	184,271	3,841,804,329	3,363,097,983	949,194,994	17,567,265	12,504,917,290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2,964,795	-	-	42,964,795
营业支出	2,982,661,033	1,329,176,522	5,143,905,039	967,468,152	706,663,554	565,808,061	11,695,682,361
营业利润/(亏损)	2,126,367,601	1,810,896,539	5,101,469,817	4,717,891,734	892,574,039	-580,230,346	14,068,969,384
利润总额	2,126,367,601	1,810,896,539	5,116,766,989	4,803,314,578	894,122,530	22,055,962	14,773,524,199
资产总额	162,420,115,332	804,391,961	190,508,845,800	13,126,225,083	41,518,706,979	3,370,756,534	411,749,041,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365,006
负债总额	112,376,754,469	2,045,386,549	149,750,026,246	3,273,021,367	33,256,224,970	295,906,309	300,997,31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0,39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530,597	1,226,616	209,765,522	9,822,434	30,032,578	10,855,843	404,233,590
资本性支出	215,284,152	1,170,828	256,825,410	11,032,406	62,992,791	130,218,835	677,524,422
资产减值损失	1,100,352,151	-	-56,455,177	71,125,158	96,166,848	-	1,211,188,980

分部间交易收入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本集团不存在 1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某一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情况。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中国大陆	21,763,948,963	24,165,414,152
中国香港	2,040,183,940	1,599,237,593
合计	23,804,132,903	25,764,651,745

上述地理信息中，营业收入归属于业务分部所处区域。

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的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末	上年末
1 年以内	659,674,586	529,644,018
1-2 年	394,715,594	395,693,037
2-3 年	303,302,650	192,690,858
3 年以上	425,570,912	412,229,060
合计	1,783,263,742	1,530,256,973

8、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七、32 应付债券（注 16）”。

9、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23,237,587	-258,430,519	-	-	98,502,115,032
衍生金融工具	-115,076,584	152,926,991	-	-	-87,594,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06,070,374	-	383,373,425	255,809,603	38,125,702,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15,355,996	98,307,723	-	-	24,467,391,089

10、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95,392,782	-225,831,909	-	-	33,290,936,963
衍生金融工具	5,170,243	62,539,915	-	-	54,819,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231,400	-	8,925,137	-	29,930,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23,221,642	187,414,631	-	-	16,692,082,513

注：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主要系香港公司所持有。

1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0,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648,670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8,196,484	购买华安基金股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344,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52,545	
所得税影响额	-232,757,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58,905	
合计	690,356,5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1.11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1.03	1.0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原值: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376,555,682	67%	1,497,113,515	5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88,652,084	8%	204,502,518	8%
应收投资款	196,595,163	6%	196,595,163	8%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案件 待追回的垫款	186,721,083	5%	186,721,083	7%
房租等保证金	83,338,957	2%	76,296,133	3%
其他诉讼案件垫款	69,315,443	2%	69,315,443	3%
其他	337,456,021	10%	324,104,133	13%
合计	3,538,634,433	100%	2,554,647,988	100%
减: 坏账准备	563,075,343		499,112,85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975,559,090		2,055,535,132	

(2) 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9,908,823	39%	3,759,788	1%
1-2年	1,142,309,073	32%	85,201,518	15%
2-3年	137,296,690	4%	-	-
3年以上	879,119,847	25%	474,114,037	84%
合计	3,538,634,433	100%	563,075,343	1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6,653,939	50%	24,998,819	5%
1-2年	350,571,193	14%	-	-
2-3年	420,896,795	16%	-	-
3年以上	516,526,061	20%	474,114,037	95%
合计	2,554,647,988	100%	499,112,856	100%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68,988	19%	563,075,343	100%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99,112,856	20%	499,112,856	100%

(4) 前五名应收款项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净额	占应收款项 净值的比例	性质
国泰君安资管	1,341,643,279	45%	子公司往来
国翔置业	892,109,138	30%	子公司往来
国泰君安期货	142,803,265	5%	子公司往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111,393,645	4%	应收投资款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2,616,802	0%	房租等保证金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净额	占应收款项 净值的比例	性质
国翔置业	698,218,123	34%	子公司往来
国泰君安资管	662,967,328	32%	子公司往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171,596,344	8%	应收投资款
国泰君安期货	135,928,064	7%	子公司往来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2,616,802	1%	房租等保证金

2、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	12,240,769,708	11,040,769,708
联营企业	261,469,294	225,151,723
	<u>12,502,239,002</u>	<u>11,265,921,431</u>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期货	1,204,822,126	1,204,822,126
国联安基金	51,000,000	51,000,0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33,927,582	33,927,582
创新投资	4,900,000,000	4,900,000,000
国泰君安资管	2,000,000,000	800,000,000
国翔置业	480,000,000	480,000,000
上海证券	3,571,020,000	3,571,020,000
	<u>12,240,769,708</u>	<u>11,040,769,708</u>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u>手续费及佣金收入</u>		
1. 经纪业务收入	6,485,914,333	8,012,858,281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485,914,333	8,012,858,281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432,971,260	6,842,937,33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1,058,946	475,006,92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91,884,127	694,914,022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625,249,625	3,384,699,790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2,231,736,577	2,820,423,915
保荐服务业务	64,277,736	136,129,245
财务顾问业务	329,235,312	428,146,630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2,177,355	53,887,660
4. 托管业务收入	292,379,512	202,268,407
	<u>9,425,720,825</u>	<u>11,653,714,138</u>
<u>手续费及佣金支出</u>		
1. 经纪业务支出	1,313,676,235	1,556,506,357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313,676,235	1,556,506,357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13,676,235	1,556,506,357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34,323,597	309,596,683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327,110,390	309,596,683
财务顾问业务	7,213,207	-
3. 其他	38,202,729	31,984,405
	<u>1,686,202,561</u>	<u>1,898,087,44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739,518,264</u>	<u>9,755,626,693</u>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u>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销售总金额</u>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	16,023,789,836	15,188,276,788
信托	8,481,153,352	986,8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699,672,917,675	665,267,612,583
其他	10,665,355,000	528,869,762
合计	<u>734,843,215,863</u>	<u>681,971,559,133</u>

(2) 财务顾问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104,249,057	125,043,962
—其他	21,446,226	5,345,80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196,326,822</u>	<u>297,756,860</u>
合计	<u>322,022,105</u>	<u>428,146,630</u>

4、利息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u>利息收入</u>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94,326,300	2,286,381,91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720,710	22,622,314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451,986,009	1,915,677,156
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890,418,703	3,968,438,489
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815,195,232	2,389,477,80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45,391,407	796,669,80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69,803,825	1,592,808,002
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8,414,983	200,804,625
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249,721	36,508,846
6. 其他利息收入	730,270	12,073,232
	<hr/>	<hr/>
小计	9,801,335,209	8,893,684,916
<u>利息支出</u>		
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06,780,150	339,367,851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28,648,975	2,186,485,93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97,651,624	192,590,575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08,047,033	2,527,976,132
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42,263,063	250,796,35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56,354,430	21,747,751
5. 借款利息支出	-	4,344,501
6.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83,519,892	208,297,358
7. 衍生工具利息支出	30,647,440	16,015,017
8. 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利息支出	-	15,268,184
9.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89,699,548	74,688,394
10.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53,726,218	48,455,039
11. 其他利息支出	208,513	160,253
	<hr/>	<hr/>
小计	5,543,540,832	5,671,855,013
	<hr/>	<hr/>
利息净收入	4,257,794,377	3,221,829,903

5、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损失)	992,079	-9,492,916
2.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184,110,000	580,438,000
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210,140,146	2,306,494,83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812,060,307	1,920,140,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079,839	386,353,908
4. 处置收益/(损失)	2,542,429,388	1,413,202,22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66,133,322	558,346,956
衍生金融工具	-160,322,874	358,882,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6,618,940	495,972,581
	<u>4,937,671,613</u>	<u>4,290,642,148</u>

6、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456,356	-290,250,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81,217	43,860,430
衍生金融工具	112,465,621	-68,683,754
合计	<u>-117,971,952</u>	<u>-315,073,428</u>

7、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606,461,753</u>	<u>-</u>

以上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公司 2017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7,673,343,715	7,397,786,0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1,660,768	858,717,461
固定资产折旧	171,990,604	160,955,745
无形资产摊销	67,408,404	52,973,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516,313	39,406,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29,844	2,931,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9,666,799	359,894,320
财务费用	3,336,518,504	2,736,913,434
投资收益	-2,652,737,487	-1,542,718,04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860,023	-
递延所得税	263,996,479	-207,843,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171,138,739	-4,060,550,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0,107,509,414	-68,357,762,83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924,294,187</u>	<u>-62,559,296,40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452,745,150	80,417,327,3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0,417,327,306	118,417,544,3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450,285,481	20,293,435,16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0,293,435,169</u>	<u>24,687,802,45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7,807,731,844</u>	<u>-42,394,584,349</u>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 现金		
库存现金	445,396	737,3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387,025,924	79,361,216,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5,273,830	1,055,373,703
二、 现金等价物		
结算备付金	9,086,547,973	13,406,846,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63,737,508	6,886,588,997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2,903,030,631</u>	<u>100,710,762,475</u>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356,408,721	1,751,219,746
政府补助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641,591,111	572,268,921
存出保证金的净减少额	363,623,636	-
应付交易清算款的净增加额	3,738,515	-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	36,448,592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	474,511,722
其他	44,389,943	13,106,237
合计	<u>2,409,751,926</u>	<u>2,847,555,218</u>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992,670,930	2,053,690,038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630,281,815	1,380,522,906
支付子公司代垫款净增加额	193,891,015	114,588,642
应付保证金净减少额	35,667,708	-
支付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出	34,251,665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	95,251,986
其他	65,850,537	104,212,662
合计	<u>3,952,613,670</u>	<u>3,748,266,234</u>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五、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杨德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1	2017/01/12	关于核准谢乐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6号
2	2017/03/01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291号
3	2017/03/13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353号
4	2017/03/17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28号
5	2017/03/27	关于核准罗东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29号
6	2017/07/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
7	2017/08/28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在上海筹建分支机构的期限的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7]329号
8	2017/08/31	关于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的通知	沪证监机构字[2017]332号
9	2017/10/12	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1809号
10	2017/10/18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意见函	机构部函[2017]2400号
11	2017/12/28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部函[2017]3002号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1	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7/01/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8家分支机构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4号
		2017/01/2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7]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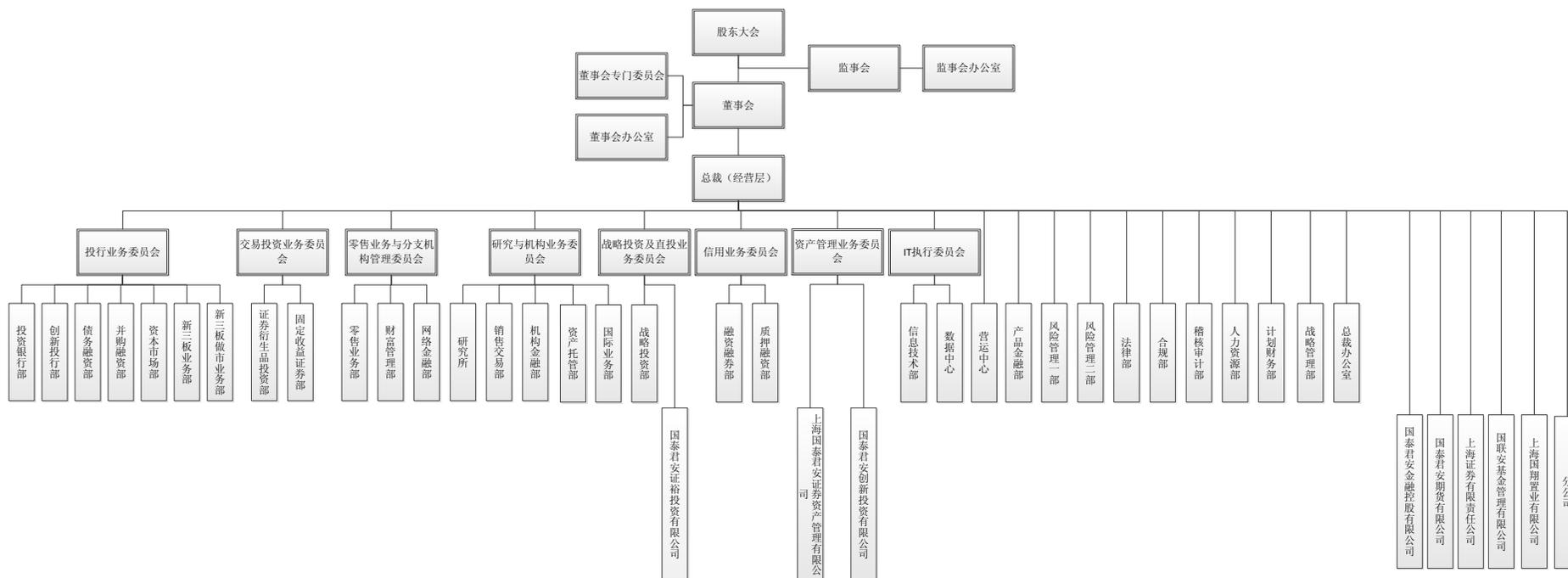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2017/03/2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 [2017]264 号
		2017/9/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 家证券分公司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7) 77 号
		2017/10/2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 (2017) 1108 号
		2017/1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7) 108 号
2	国泰君安资管	2017/01/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叶明同志担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 [2017]26 号
		2017/02/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傅南平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7]18 号
		2017/03/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成飞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7]24 号
		2017/03/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李艳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7]25 号
		2017/04/2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 [2017]397 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 类 AA 级

附录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录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或营 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安粮国贸中心 2501、2510、2511、2512 室	2013. 2. 21	500 万	夏章皓	0551-6284407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22 层 2201、2205 号房	2013. 2. 20	无	胡兰	0771-5581281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 256 号	2013. 3. 4	500	张青松	0991-2329255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02 室	2000. 9. 6	1000 万	张志明	010-82311188
上海分公司	江苏路 369 号	2000. 8. 15	1000 万	江伟	4001-518-369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503-A、B、C、D、E、F、G、H	2013. 12. 13	500 万	张能	021-5869558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3401-3411、3509	2000. 7. 21	1000 万	刘敬东	400-998-0338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2000. 7. 31	无	姜涛	028-86784566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7 楼	2000. 8. 11	1000 万	胡肃飞	027-8730055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层第 42 层 07-09 单元。	2009. 6. 30	500 万	耿旭令	022-27819829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2009. 7. 2	500 万	王志勇	0311-85668228
山西分公司	太原高新区 15 号 1 幢 12 层 1204 室、1205 室	2009. 7. 3	无	范晓军	0351-4187585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2009. 6. 30	无	徐锡海	0471-6685667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2009. 7. 1	500 万	栾金昶	024-22716828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	2009. 6. 30	500 万	费维富	0431-89183411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或营 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贸国际大厦 2506-2509 号 室, 2607 室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科技大厦 3 层)	2009. 6. 30	500 万	侯霄鹏	0451-8622546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401 室	2009. 7. 9	无	王原松	025-84575133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1401 室	2009. 6. 30	500 万	曹成龙	400-883-8533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0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第 11 层	2009. 7. 2	500 万	林坚	0591-87670491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 1218 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908 室(第九层)	2009. 7. 3	500 万	黄全	0791-86119889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8000 号龙奥金座办公楼 1 号楼 5 层	2009. 6. 29	500 万	张从宣	0531-86555680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	2009. 6. 29	500 万	于萍	0371-89962698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四层	2009. 7. 1	500 万	尹萍	400-026-9688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3 楼西北侧	2009. 6. 30	500 万	林国奎	0898-68551173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大厦 1 单元 12-13 层	2009. 7. 1	500 万	马鸿	0851-581097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七彩俊园 4 栋 17 楼 1706、1707、1708、1709、1710 号	2009. 6. 30	500 万	张文洲	0871-63190147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 2F	2009. 7. 2	500 万	陈兵	029-88304629
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2009. 6. 30	无	兰革儒	0931-846224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602 单元, 2603 单元	2009. 6. 29	500 万	李晓东	020-28023158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或营 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3 号 17-1 层	2009. 6. 30	500 万	黄锋	023-63727019

2、上海证券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或营运 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温州分公司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D 座 二层	2012/6/1	无	蔡晓敏	0577-8881252 8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商城路 373 号 3 层	2017/11/9	无	周侃	021-53686918

附录三 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

1、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况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北京	15	北京德外大街 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09-A(德胜园区)	陈平	010— 82263966, 8226 3977
		北京知春路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 大厦 B 座 1 层 105、2 层 204	柴明	010-82263500
		北京金融街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 商务中心 2 号楼首层, 2 层 203、 204	李浩	010-82263944
		北京方庄路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1 号	陈兵	010-82263737
		北京通州新华 西街证券营业 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王志军	010-82263830
		北京怀柔府前 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3 号	王金福	010-82263860
		北京鲁谷路证 券营业部	北京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 层南塔 106、107、108	付林	010-82263800
		北京亦庄宏达 北路证券营业 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 达北路 16 号 101 室和 518 室	张国伟	010-82263888
		北京朝内大街 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银河搜候中心 2 层 10203 室	杨晓鹏	010-82263777
		北京建国路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5 号楼 119	王晓路	010-82263767
		北京金桐西路 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2 号一 层	滕上国	010-82263788
		北京中关村大 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 层 107	莫献坤	010-82263754
		北京安贞门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5 单元	彭寅	010-82263818
		北京苏州桥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院的西海国际中心 1 层 105A、 106A	鲁献光	010-82263808
		北京望京阜通 东大街证券营 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2 号 楼 101 内 101A、105 内 105A	李盛	010-82263828
上海	20	上海九江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63 号 16 楼	丁冰	021-63620285
		上海打浦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打浦路 92 号	顾立文	021-63055570
		上海虹桥路证 券营业部	虹桥路 188 号	沈亮	021-33568100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江苏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	李永才	021-52400166
		上海礼泉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700 弄 728、720 号 1-2 层	乔亦颖	021-52808812、 52808850
		上海陆家嘴东 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骆浩钧	021-58829029
		上海牡丹江路 证券营业部	牡丹江路 1188 号宝信大厦 1、2 楼	黄芳	021-56673730
		上海团结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团结路 41 号 1、3、 4 楼	付连杰	021-56698900
		上海福山路证 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于梁	021-68755035
		上海商城路证 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文诗序	021-58312622、 58316630
		上海四平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平路 1962 号	闫泽英	021-55580607
		上海宜山路证 券营业部	宜山路 900 号 C 座 103、502、 503 室	曹敏刚	021-64511144
		上海天山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40-1 室、 338 弄 1 号 402-1 室	臧佳霖	021-33536116
		上海静安区南 京西路证券营 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2202-2205 室	吴勇	021-61765201
		上海虹口区大 连路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79 号	郑勇	021-65191867、 65191684
		上海威海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363 号， 369 号 1-2 层，373 号 2 层	姚轶颖	021-63400000
		上海嘉定塔城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4 幢	张建军	021-69016100
		上海松江中山 东路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98 号 第四幢 1、2 楼	郑军	021-67848900
		上海浦东新区 锦康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 路 308 号 18 层(名义楼层,实际 楼层第 16 层 03 单元)	严佳	021-68823683
		上海银城中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501 室	叶佳	021-38674674
深圳	20	深圳深南大道 京基一百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 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 楼 2801-02 单元	曹韵	0755-82060009
		深圳香蜜湖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 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 大厦 44 楼 B1 单元	郑琳	0755-25831566
		深圳滨海大道 创投大厦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07 层 02-06 室	黄丽亚	0755-25771311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深圳福华三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 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3802B、3803、3805	周佳锋	0755-88312625 、88312611、 88313380
		深圳华发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 电子科技大厦 C 座十五楼	何铁	0755-83273168
		深圳红荔西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东 海城市广场三层 305 号	任远	0755-83667748 ，83667268
		深圳人民南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 际大厦 C 座 18 楼	汪义芬	0755-82293333
		深圳上步中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 厦三楼	李世永	0755-83755292
		深圳海岸城海 德三道证券营 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 厦东座 23 层 2304-2306	杨颜安	0755-26578198 、26572119
		深圳松岗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楼岗大道 宝利来商业城二楼	彭国嘉	0755-27080070 、27080202
		深圳华强北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 深纺大厦十三楼	田禾	0755-83776476
		深圳益田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7 楼	程秀丽	0755-25310143
		深圳龙华壹成 中心证券营业 部	深圳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1111 号壹方天地 LIFE 广场 L1-005 006, L2-001 号铺和 L1-013/L2-007. 008 号铺	刘中	0755-28232033
		深圳高新南四 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 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东座 202 室	尹培	0755-86562505
		深圳前海证券 营业部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吴弦	0755-86637860
		深圳梅林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门牌号 1006	虞尚勇	0755-23485696
		深圳龙岗大道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 道 6006 号汇峰轩 1B-1	杨辉霞	0755-28896569
		深圳宝安壹方 中心证券营业 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南区海丽路 18-22 商铺	张琦宁	0755-23009523
		深圳福民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96 号 2C	唐云峰	0755-82777160
		深圳深南大道 华润城证券营 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 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1 号楼 1302A 房屋	邓峰	0755-26924939
四川	13	成都北一环路 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郭旻	028-87649669
		成都双庆路证 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 大厦	刘婷	028-84319008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成都顺城大街 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 顺城大厦一、二、三楼	朱彤宇	028-86781953
		泸州星光路证 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11 号四楼	杨久鲜	0830-2297547
		成都金堂县十 里大道证券营 业部	金堂县十里大道一段 559-561 号、563-565 号	马宝杰	028-84992023
		泸州纳溪区云 溪东路证券营 业部	泸州市纳溪区云溪东路 2 段 10 幢 2 楼	朱立斌	0830-4250306
		雅安朝阳街证 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朝阳街 66 号五楼	许永江	0835-2361753
		宜宾金沙江大 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鑫杰 座 A 幢 2 层 8 号	彭世宾	0831-2399568
		成都建设路第 二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附 17-18 号 1 层	黎娅	028-84330172
		成都天府二街 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1 栋 2 层 204 号	徐衡	028-86787613
		南充北湖路证 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 99 号附 2、 3、4 号	陈泓	0817-8119888
		绵阳剑南路证 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剑南路西段 8 号 富临东方广场 2 栋 2 楼 3 号	王鹏扬	0816-2553569、 2553595
		西昌航天大道 证券营业部	西昌市航天大道四段凉山国投 大厦一楼	张远洪	0834-3352806
天津	6	天津新开路证 券营业部	河东区新开路 69 号（南端一层 部分及四层）	陈媛	022-58186733
		天津滨海新区 福州道证券营 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州道 1256 号	曹欣刚	022-25879649
		天津友谊路证 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 大厦（君谊大厦 2 号楼）第 8 层 03、04 单元	李秀萍	022-59959031
		天津青年路证 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81 号	刘建国	022-27829001
		天津高新区梅 苑路证券营业 部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 5 号 金座广场-320、321	张艳	022-58928877
		天津滨海新区 黄海路证券营 业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大街 16 号	张丽沛	022-59830000、 59839001
河北	10	邯郸人民东路 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人民东路 34 号	石荣艳	0310-5516998
		石家庄建华南 大街证券营业 部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谢颖	0311-85061140
		唐山建华西道 证券营业部	唐山路北区建华西道 25-1	胡彦卓	0315-5911068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沧州沧县交通 北大道证券营 业部	沧州市交通北大道 11 号	王冀湘	0311-85868064
		承德西大街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西大街天 泽嘉园 104、204 商业	闫高杰	0314-2568369
		保定瑞兴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瑞兴路 377 号	高纵	0312-3126661
		秦皇岛河北大 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县河北大 街 285 号	史国斌	0335-5811033
		廊坊广阳道证 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万和小区第 1 幢 2 单元 1 层 101、102 号房	赵清涛	0316-5125151
		张家口钻石中 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口市桥东区钻石中路 63 号 龙山水郡小区 8 号楼 19 号底商	杨希望	0313-5806609
		衡水人民西路 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567 号金城华府 1 幢 1-2 层商 109	吕宁	0318-5171168
山西	7	太原建设南路 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632 号	程延庆	0351-4187223
		晋城红星西街 证券营业部	晋城市城区红星西街 1951 号汇 邦银座 3 层	毋剑峰	0356-3050377
		离石滨河北东 路证券营业部	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88 号	孙冲	0358-8259377
		临汾向阳西路 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向阳西路中段向阳华府 小区 3 号楼 2 号门店	孙婷婷	0357-6788902
		大同红旗街证 券营业部	大同市南郊区新旺乡红旗村红 旗街融和家园 2 号楼 10 号商铺	周鸿儒	0352-5353555
		太原并州北路 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143 号 4 层	刘泽	0351-4187585
		晋中新建北路 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46 号	张小龙	0354-3051811
内蒙古	5	呼和浩特乌兰 察布西街证券 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小区 南侧商业房	王翀	0471-6685326
		包头市府西路 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仑区市 府西路科源大厦一楼底店及十 一楼	赵丽霞	0472-2143311
		赤峰西拉沐沦 大街证券营业 部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 拉沐沦大街路北万达广场 A 地 块 5 号楼 03015-03016	张子龙	0476-8286025
		鄂尔多斯伊化 北路证券营业 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4 号怡馨花园 1 层 107 及 2 层 201。	赵丽霞	0472-2143311
		巴彦淖尔金川 大道证券营业 部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临河区 新华西街四季花城二区 B5 楼 B5103 B5203	马云驰	0478-8772260
辽宁	8	沈阳黄河南大 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48 号	潘洪艳	024-31068235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沈阳十一纬路 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张博	024-31257935
		大连成义街证 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 6 号	白茜	4000411965
		鞍山新华街证 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35 栋-2	姚如妍	4122215307
		盘锦兴隆台街 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鑫怡 和小区商网 0001 栋 02 号	马向明	0427-7808859
		大连金马路证 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135 号	张亮	0411-39265935
		朝阳新华路证 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 段 24 号	徐鹏	0421-2995521
		沈阳北二东路 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22 号(9 门)	刘浩	024-31375855
吉林	9	长春人民大街 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贸国际大厦写字楼 25 层 2501-2505 室, 102 室	姜卫峰	0431-88761000
		长春卫星路证 券营业部	南关区人民大街 8788 号明珠广 场 B 座 B301-B304、B306	张寅甲	0431-88599242
		吉林松江路证 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路 145 号 11 幢 0001005 室	吕三令	0432-64801001
		桦甸桦甸大街 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桦甸市明桦街桦甸大街 1 号学府 5 号 6 号门市	段宏伟	0432-66197267
		四平中央西路 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中 央西路 58 号	隋传勇	0434-3107555
		延吉长白山路 证券营业部	延吉市长白路明豪现代城小区 5 号楼 2 楼东 5 号	刘君	0433-4379666
		通化光明路证 券营业部	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路 47 号	东虞新	0435-3571166
		吉林解放大路 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 332 号江畔人家三期 2 号楼 1 层 2 号	王晓航	0432-64851886
		长春临河街证 券营业部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以东 朗廷 1865 项目二期 B-1[幢]112 号房	王可心	0431 -89825678
黑龙江	6	哈尔滨尚志大 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09 号	李力	0451-87657017
		哈尔滨西大直 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2 层	吴凝	0451-86235849
		哈尔滨哈尔滨 大街证券营业 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南 兴街西宁南路中兴左路围合区 城南侧东 C 栋商服 1-2 层 8 号 房	刘德胜	0451-55592011
		哈尔滨尚志中 央大街证券营 业部	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205 号	唐雄	0451-53358594

地区（省、市、自治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齐齐哈尔中环广场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中环广场 31 号	刘晓波	0452-2436377
		大庆火炬新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 24 号金鹰国际商服 03 室	张环宇	0459-6281381
广东	22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大厦三至五层	简婉鸣	020-83606288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85-5 号一楼、187 号二楼	肖琦	020-87535085
		广州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1601-1608、1619	董红	020-81303266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46 号	许少亮	0754-8629898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居委会东乐路 1 号之二广德业大厦 B 座二层 1 号及 2 号写字楼	李志坚	0757-22312181
		东莞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101、102、103、A306、A307	陈光明	0769-22819900
		中山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30 号新龙基大厦首层 1 号、2 号、5 号、6 号、7 号、三楼东侧	林杲亮	0760-89983285
		广州新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53、55 号 101 层自编 05 号	戴鹏	020-28368000
		梅州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梅州市新中路显华花园 A 栋 14-17 复式店	许焯	0753-2179898
		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5 号民大商贸大厦 1101 号办公室	陈国贤	0759-2695866
		江门鹤山东升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鹤山市沙坪东升路 181、183、185 号	劳志标	0750-8819398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91 号 201 号商铺、202 号商铺。	张述庚	0756-3344211
		茂名油城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5、17、19 号首层 105 房	曹礼三	0668-2860222
		揭阳黄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美阳路以北华榕商贸广场 B 区 C 幢 29、30 号	陈辉	0663-8069999
		肇庆星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东路 1 号碧湖广场首层商场 A01、A08、A09、A10、A11	孔豪	0758-2348383
潮州绿榕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绿榕路与宾园路交界处西北侧绿榕湖畔 C 幢办公楼时代大厦第 6 层 605 号	陈植欣	0768-2120666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河源越王大道 营业部	河源市新市区东城西片区黄沙 大道西边、纬十二路南边立元 世纪年华 D 栋 D105 号、D 栋 D106 号	李晓兰	0762-3868666
		广州汉兴中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 19 号、21 号、23 号(二楼)	刘钢	18688438524
		清远静福路证 券营业部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7 号朝南国 际商务中心首层商铺 01、02、 27 号之一	黄石章	0763-3886288
		惠州文昌一路 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 号帝景 湾帝豪轩 A5 栋 1101、1102、1103 商铺	林子斌	0752-28888950
		佛山南海大道 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33 号丽雅苑南区南海大道 12 号 商铺	麦时宝	0757-86287166
		广州山香路证 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山香路 5 号首层 (117 房、118 房、128 房、129 房、130 房)	陈睿	020-82108586
海南	5	海口龙昆南路 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 56 号龙泉花园 1208-1308 商铺	孙杏松	0898-68512330
		海口国贸大道 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3 楼	林锋	0898-68551177
		琼海金海路证 券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 163 号	林明宏	0898-62818468
		儋州中兴大道 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道电信大 楼一层	刘跃湘	0898-23880572
		三亚迎宾路证 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26 号 25 度阳光项目 D 栋 6A# 号商铺	林瀚	0898-88985116
福建	15	福州华林路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 华林路 138 号国发广场商住楼 2 层 02 商业用房, 2 层 03 商业用 房, 2 层 01 商业用房	陈海榕	4009181710
		福州杨桥东路 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 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一坊二 期 1-2#楼连接体一层 02 店面、 二层 01 店面	蔡炳政	4009181710, 05 91-87677326
		厦门鹭江道证 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 银行大厦 7 层 EFG 单元及 1 层 B 单元	陈镁琳	4009181710
		长乐朝阳中路 证券营业部	长乐市朝阳中路 189 号	林杰	4009181710
		龙岩华莲路证 券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华莲路 5 号 (多特家园) 1 幢 2 层 2B	张欢	40088-18925
		泉州百源路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百源路后城路口 1 号中南商厦 1-3 楼	庄金龙	4009181710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漳州水仙大街 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新浦东路 以南荣昌花园荣昌广场C座D06 号, D2 号	蒋凤蕾	4008818925
		晋江长兴路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青阳街道长 兴路 222 号明鑫财富中心第六 层 601、605 单元	庄强	4009181710
		罗源东环路证 券营业部	罗源县凤山镇东环新村 1 号楼 四层	陈铭宏	400881825
		闽清天行大街 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天 行大街 2 号恒翔冠城 2#楼 1 层 13 店面, 2 层 13F 店面	陈洪	4009181710
		三明列东街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31 幢一层	陈旭鹏	4009181710
		福清侨荣城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 音西村宏路街道石门村侨荣花 园 12 号楼 1 层 101 店面、2 层 211 单元、2 层 212 单元	叶兆芳	0591-86556077
		南安成功街证 券营业部	福建泉州南安柳城办事处成功 街鑫溢财富中心 1-2 号楼商业 3 层 18-23、25-31 号单元	杨紫薇	0595-22167219
		厦门国际金融 中心证券营业 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4 层 2402 单元	侯伊翰	0592-5033289
		宁德侨兴路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1 号宁德万达广场 17 栋 110 店 面二至三层	陈美心	0593-2951557
广西	6	南宁民族大道 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 永凯春晖花园 A 区办公楼 2501、 2502、2503、2505	苏翊	0771-5555661
		桂林空明西路 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	黄爽	0773-5824168
		广西河池金城 路证券营业部	河池市金城中路 98 号（金龙湾 花园小区第 9 栋 4 楼 01 号房， B 区东商业广场 4 楼 01 号房及 02 号房）	陈江	0778-2786602
		柳州桂中大道 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二十二层 2202\2203\2211\2212\2213\2 214, 1 层 1-17 号门面.	朱莹	0772-3800108
		玉林广场东路 证券营业部	玉林市广场东路 139 号	杜海平	0775-2888018
		南宁双拥路证 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 名都广场 A 栋办公 2206 号	陈喆	0771-5555653
江西	20	南昌站前路证 券营业部	南昌市站前路 109 号	熊丽卿	0791-86113091
		九江甘棠路证 券营业部	九江市浔阳区甘棠北路 159 号	鄢嫣	0792-8239800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鹰潭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环城西路 2号	黄昌俊	0701-6255686
		宜春中山中路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中山中路 354 号	李娟	0795-3215168
		抚州赣东大道 证券营业部	抚州市赣东大道 939 号	吴宪民	0794-8265715
		南昌象山北路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237 号 4-5 层	栗捷	0791-86735055
		贵溪建设路证 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 120 号嘉 裕花苑六号楼二楼	祝艳军	0701-3786918
		九江十里大道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299 号	程刚	0792-8250699
		南昌进贤军湖 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军 湖路 251 号	邵刚	0791-85667615
		贵溪冶金大道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9 号建 行宿舍楼一楼	林海晖	0701-3350236
		九江南海路证 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开发区 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 A 幢内	吴岩松	0792-8617760
		抚州南丰桔都 大道证券营业 部	南丰县桔都大道 42 号	严友根	0794-3286878
		宜春高安瑞州 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高安市瑞州路 70 号	高勇	0795-5286404
		赣州章江南大 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 道 18 号豪德水岸新天小区（一 楼 92、93、94 号，二楼 93、94 号）	彭志灵	0797-8456999
		萍乡跃进南路 证券营业部	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154 号	余永亮	0799-6841116、 6841118
		南昌红谷中大 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 中大道 728 号商城·世纪村 1 号 楼商铺 120 室（第 1-2 层）	郑安华	0791-83961712
		上饶赣东北大 道证券营业部	上饶市信州区赣东北大道 13 号 1-1	刘文超	13767409869
		景德镇瓷都大 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县瓷都大 道 558 号	张莹	0798-7111999
		新余中山路证 券营业部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中山路 285 号	聂昺	0790-6653158
吉安井冈山大 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 道 108 号	欧阳晖 健	0796-8269678		
江苏	22	南京中央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 奥大厦 2 楼	陈鑫	025-83376311
		南京太平南路 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401 室, 一楼东侧	田岚	025-84455666
		常州延陵中路 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29-1 号	殷敏	0519-86614856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徐州和平路证 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文远 大楼 102-1, 505-511, 513, 514	夏谦	0516-83815666
		无锡湖滨路证 券营业部	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一楼 101、 二楼 201、202、203、204	成美颖	0510-82737123
		邳州珠江路证 券营业部	邳州市珠江路北侧印象珠江商 业综合楼二幢 1 单元 111, 112 号	郭勇	0516-86252888
		南京溧水中大 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 77 号	邹健	025-84575111
		南通工农路证 券营业部	南通崇川区工农路 33 号	林鸣	0513-55085033
		南京天元东路 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王兴祥	025-52297458
		苏州苏雅路证 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	董杰	0512-67625592
		扬州扬子江中 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438-1 号 1 幢 701-703	缪进	0514-82988799
		盐城解放南路 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	汪浩	0515-88538059
		淮安健康东路 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健康东路 30 号 101、601 室	李永岩	0517-89951109
		泰州鼓楼南路 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98 号	崔健伟	0523-86998686
		连云港巨龙南 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庄庆超	0518-85631777
		镇江长江路证 券营业部	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 9 号一楼	史薇	0511-83816455
		常熟黄河路证 券营业部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 场 1-4 号楼 1 幢 105 室、112 室、 113 室	王洁	0512-52985558
		无锡人民中路 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 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25 层	蔡晨琼	0510-85860099
		昆山前进中路 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 国际大厦 10 楼	徐培航	0512-50333919
		南京庐山路营 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县庐山村 94 号 303 室	张定坤	025-83606855
		江阴环城北路 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1502, 1503 室	张晶	0510-81600312
		苏州狮山路营 业部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狮山天街 生活广场	沈方超	0512-68201568
浙江	24	杭州庆春路证 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6 号	张虹	4008838533
		宁波彩虹北路 证券营业部	鄞州区彩虹北路 97 号	朱雪泉	4008838533
		衢州柯城证券 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花园综合楼	叶兆明	4008838533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临海中山中路 证券营业部	台州临海中山中路 59 号	朱列旻	4008838533
		绍兴中兴中路 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中兴中路 25 号	沈光辉	400-8838533
		余姚舜水南路 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舜水南路 63、65 号	王澎伟	4008838533
		天台环城东路 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诚街道环城东路 277 号（跃龙大厦）	丁春玲	4008838533
		仙居酒坊巷证 券营业部	仙居县福应街道酒坊巷 139 号	袁亮	4008838533
		宁波民安东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1 号 002 幢 2-3、2-4 号	徐锦晶	4008838533
		金华八一南街 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天和大厦 A 幢一层 102-01、102-02 及 二层 201、202 号	姚雪红	4008838533
		嘉兴中山西路 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中山西路 914 号	余京生	4008838533
		温州江滨西路 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荣星大厦 1 幢 103 室（朝东南）	章巍	4008838533
		宁波君子街证 券营业部	海曙区君子街 92 号碶闸街 58 号	陈欣	4008838533
		衢州荷花中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63-5 号	江美峰	4008838533
		杭州天目山路 证券营业部	杭州西湖区（玉泉大厦）天目 山路 139 号一层	沈明	0571— 87233809
		杭州五星路证 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 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501-A 室, 1401-2 室	高翠峰	4008838533
		杭州萧山市心 中路证券营业 部	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81、 83 号	顾勇刚	0571-83697166 、83697168
		德清武源街证 券营业部	德清县武源街 181 号、181-1 号、183 号、183-1 号、185 号、 185-1 号	施缙平	0572-8080770
		湖州滨河路证 券营业部	湖州市滨河路 688 号时代商务 楼一楼东侧	范寅	0572-2022116
		义乌稠州北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701、 703 号一层, 稠州北路 699 号金 贸大厦 2、6、8、10 号一层	杜威	0579-85892620
		慈溪开发大道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慈溪市古塘街道开 发大道 200 号（中益大厦南楼 一层）	伍立锋	0574-63081161
		温岭万昌中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 路 18、20 号	张挺	0576-86224222
		杭州滨江科技 馆街证券营业 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 1505 号凯瑞金座 101 室	章凯	0571-86630809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瑞安莘阳大道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滕街道 莘阳大道 380-386 号（锦阳嘉 苑 2 号楼一楼商铺西首部分）	林长春	0577-66811850
安徽	5	合肥长江西路 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夏章皓	0551-62825915 、62841681
		安庆纺织南路 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 80 号	方密虎	0556-5592345、 5585168
		淮南朝阳东路 证券营业部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北侧 罗马广场商铺 3 栋 103	徐雁	0554-2665535、 2670803
		芜湖文化路证 券营业部	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2	岳浩	0553-3937990、 3937991
		阜阳淮河路证 券营业部	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666 号二 号楼 108、109 商铺一层	牛金伟	0558-2595521
山东	13	济南解放路证 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历 东商务大厦 19 层	絮美飞	0531-87031420
		济南胜利大街 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6 号山东书城培训楼九层及营 业楼一层	刘琳	0531-87511666 、86124380
		临沂北京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1 号楼 103, 1701 室	吕大伟	0539-8321515
		青岛南京路证 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8 号乙	李建	0532-85959888
		临沂双月湖路 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罗庄区双月湖路银座商 城西 100 米处	刘涛	0539-8251739
		潍坊东风东街 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鸢 都社区东风东街 181 号 14 幢一 楼南侧	冯世光	0536-8052399
		济宁吴泰闸路 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吴泰闸路 71 号山推大厦 西裙楼一层	张荣荣	0537-7978666
		烟台南大街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	耿殿妮	0535-3392188
		淄博柳泉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以 西，联通路以南淄博潘成商贸 购物广场 2 号楼 1 单元 010105 号，010106 号，010107 号	王刚	0533-6202988
		东营黄河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1 栋 806 室	亓鹏云	0546-6092100
		青岛松岭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18 号	王安宜	0532-67783865 、67783896
枣庄光明西路 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	刘日群	0632-5766088		
聊城东昌西路 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西路 99 号中通时代 豪园 50 号楼 1-2 层 01 号商铺	王进	0635-8507666		
河南	11	郑州黄河路证 券营业部	郑州市黄河路 16 号	黄勇	0371-63328188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济源济水大街 证券营业部	济水大街中段 523 号	余海松	0391-6695521
		荥阳国泰路证 券营业部	荥阳市国泰路和三公路交叉口 东南角	唐静	0371-63257122
		洛阳中州中路 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 院 1 栋中州国际 5 楼东侧	柳刚	0379-63305566
		平顶山长安大 道证券营业部	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一路以南经 二路以东翠林蓝湾 D 区 5 号楼 自东向西数一层负一层第三间	耿千淇	0375-6195521
		南阳建设东路 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建设东路和明山路交叉 口字信凯旋城 9 号 1 单元 2 层 213-214 号	侯燕杰	0377-63195521
		许昌建安大道 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帕拉帝 奥 1 幢 1 至 2 层西起第 3 间	张广庆	0374-8389888
		安阳永明路证 券营业部	中华路与迎春东街交叉口东南 角第 15 号底商 1 号楼 B04、B05	徐铭徽	0372-3695521
		三门峡六峰路 证券营业部	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四街 坊 1#院峰桥国际商业部分 1 层	金鑫	0398-2395521
		焦作塔南路证 券营业部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99 号太极景润花园太极苑 6 号	王涛涛	0391-3995521
		郑州金水东路 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金水东路 39 号中原出版 大厦 A 座 1 楼西厅	张璐	0371-89962698
湖北	15	武汉洞庭街证 券营业部	江岸区洞庭街 30 号(君安大厦)	熊东平	027-82800933
		武汉京汉大道 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528 号 汉口中心嘉园 1 楼和 4 楼	周春艳	027-83736885
		武汉紫阳东路 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紫阳东路 77 号	刘骏	027-87250560
		荆州便河东路 证券营业部	沙市区便河东路（神华）5 栋 4 楼 401 号	李茂	0716-8229331
		襄阳襄城西街 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西街 18-1 号	赵青	0710-3542854
		宜昌四新路证 券营业部	宜昌市四新路 2 号	李茂	0716-8229331
		宜昌珍珠路证 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 33 号	王勇	0717-6770560
		襄阳东风汽车 大道证券营业 部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 30 号 B 栋 2 楼	翟慧君	0710-3322601
		咸宁咸宁大道 证券营业部	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一楼	刘飞	0715-8893659
		武汉珞瑜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 路沿街商铺 490-518 号光谷世 界城 B 地块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5-1510 室	鲁艾军	027-87883122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十堰北京北路 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北京北 路 76 号 1 幢 1-4	杨波	0719-8611755、 8611770
		武汉马鹦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9 号塑机 片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 7 栋 1 层 3、4 商室，2 层 4、5 商室	朱亮	027-84880887
		孝感北京路证 券营业部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特一号熙 公馆民邦家私一楼	吕强	0712-2628937
		黄石武汉路证 券营业部	黄石市武汉路 193 号摩尔城 5# 商业楼一楼 5122 号商铺	华梅	0714-3865619
		武汉徐东大街 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1 楼、7 楼	喻伟	027-86628882
湖南	19	长沙五一大道 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	高源	0731-84116325
		常德武陵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 道办事处朝阳路社区武陵大道 197 号 2 栋	黄薇	0736-7223153
		郴州国庆北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 3 号工商银行北湖支行办公大 楼一楼左侧财富中心、六楼	李承洪	0735-2291660
		湘潭建设南路 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 280 号 市国税局大楼东头附楼	华欣	0731-55567633 、55567622
		衡阳解放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8 号	刘霞	0734-8277202、 8213125
		株洲长江南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291 号	吴邵杰	0731-22727630
		衡阳雁城路营 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雁城路 1 号	王梓	0734-8213123
		邵阳宝庆西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西路 81 号	廖照良	0739-5022009
		长沙芙蓉中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3 段 420 号华升大厦 2 楼	周振武	0731-5233126
		常德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 处光明巷社区人民 1888 号	李军	0736-7139103
		株洲建设中路 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40 号	曾山珊	0731-28211608
		永州梅湾路证 券营业部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 474 号一楼（冷区农业银行对 面）	周靖杰	0746-8795521
		张家界子午路 证券营业部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凤 湾居委会紫舞东路北侧 1 栋 -106	陈凯	0744-8899900
		怀化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北路 21 号 2 楼	李冰	0745-2295521
岳阳南湖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大道 335 号	王景杨	0730-8383778		
吉首人民中路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人民	贾晨	0743-2137666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券营业部	中路 408 号		
		益阳益阳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梓山湖新 城迷你空间 1、2 栋	赵蓉娟	0731-85233100
		娄底氏星路证 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 豪城市商业广场 004 幢 1-213, 1-208, 1-209 号	李益明	0738-8285521
		长沙岳麓大道 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 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 6 栋 1020、1021 号	皮冠雅	13908479999
贵州	5	贵阳中华中路 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 大厦 9、12、13 楼	金圣策	4008510011
		遵义昆明路证 券营业部	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航天罗庄 裙楼-1-3	苏丹	4008510011
		安顺南华路证 券营业部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南华路 67 号	唐方	4008510011
		兴义瑞金大道 证券营业部	兴义市桔山办瑞金大道与 B4 路 交汇处(金州美福西楼 12 楼)	谢小艳	4008510011
		凯里北京西路 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自治州凯里 市北京西路 25 号东方文化大厦 5 楼	卢忠健	0855-8068333
云南	8	昆明人民中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9-2 号	苏海燕	0871-63196511
		丽江福慧路证 券营业部	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工行办公 楼附楼二楼	董诗才	0888-5107096
		个旧金湖西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西路 304 号 云锡建设广场二楼	王增祥	0873-2156058
		芒市阔时路证 券营业部	芒市阔时路 64 号附 3 附 4 附 5	朱翔	0692-2138043
		文山东风路证 券营业部	文山市开化镇东风路光大商住 楼 A 栋二楼	杨鹏	0876-2130653
		富宁文体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文 体路休闲运动中心商铺西 18 号	王朝阳	0876-6123616
		曲靖翠峰东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 汇宝大厦裙楼一层	胡凯	0874-3955655
		玉溪玉兴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 72 号	杨威	0877-2611217
重庆	11	重庆九尺坎证 券营业部	渝中区九尺坎 66 号泰安大厦 1 楼、2 楼	张佳鹏	023-63788888
		重庆民生路证 券营业部	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民生大厦 五楼	周大庆	023-63708366、 63708025
		重庆中山三路 证券营业部	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贺显羽	023-63860226
		重庆万州新城 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0 号 4 层	詹新建	023-58254788
		重庆奉节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 139 号 1 层	许鸣飞	023-56555266

地区（省 市自治 区）	营业 部家 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重庆巫山证券营业部	巫山县巫峡镇净坛一路 80 号 1 号楼 2 楼	陈亮	023-57684443
		重庆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285 号龙汇苑 4、5 幢 2-1	王欢	023-67570668
		重庆忠县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21 号 一楼、二楼	吕运伟	023-54215998
		重庆南坪惠工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惠工路 3 号 4f-01	张涛	023-62925821
		重庆金渝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99 号汽博大厦裙楼 2-4-1 物业	王隽	023-67890515
		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18 楼 1-5 单元办公区	沈莉君	023-67733383
陕西	6	西安东关正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66 号世贸大厦	胡磊	029-82490033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 2E	顾鑫	029-88304602
		咸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区世纪大道沣渭家园(白桦林·印象)商街 2-1-1 号	温泉	029-32065000
		渭南仓程路证券营业部	渭南市仓程路新洲时代广场 A 座 801 房	李开	0913-3033851
		西安文景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3 幢 1 单元 10102 室	阎泓霖	029-62736855
		西安雁展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463 号华侨城天鹅堡 1 幢 1 单元 10106 室 1 层	王怡	029-61819280
甘肃	9	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鲁欣	0931-8462115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61 号春风广场	刘喆	0931-8874385
		兰州福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西固区福利西路 305 号兰州石化 15 号街区 136 号楼	陈焯	0931-7538817
		天水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42 号	刘琛	0938-8220068
		酒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酒泉市南大街 1 号	丁小林	0937-2662699
		敦煌阳关中路证券营业部	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阳关中路 1 号(二、三楼)	李鹏刚	0937-8829460
		嘉峪关新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565 号 一楼南面门店	周雅妮	0937-6235879
		张掖县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88 号	王燕军	0936-8237274
		庆阳安定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帝景豪庭 A 座 1 至 2 层商铺 108	杨青	0934-8609909

地区（省、市、自治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号		
新疆	3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 256 号 1 栋一、二层	卢海龙	0991-2329255
		昌吉市乌伊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南侧客运站旁 150 号门面房 1-2 层（40 区 2 丘 103 栋）	王刚	0994-2349196
		乌鲁木齐河北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二期步行街 C-17 号	钱磊	15099325552
青海	1	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1 楼及四楼	许凯	0991-2839659
宁夏	1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1 号建发现代城银座 18 层东侧	寇剑波	0951-5139977

2、上海证券营业部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市	34	静安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58 号 22 层	邵捷	021-62470279
		堡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镇中路 378 号	倪卫凯	021-59421582
		崇明证券营业部	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177 号	费敏	021-69613311
		高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107 号	薛旒	021-64373480
		虹口新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路 228 号 103 室、203 室	邓伯雄	021-65440007
		宝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 105、106、107、306、312、313 室	李菁	021-56932790
		嘉定证券营业部	嘉定区清河路 156 号	王涛	021-59927997
		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蒙山路 939 弄 10 号 3 层	卢浩	021-60892201
		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九江路 41、47 号	张国发	021-68380025
		临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2 楼	陈冀	021-65214658
		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妙境路 829 号	龚哲浩	021-58903018
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天山路 919 号 4 楼	唐华	021-62336196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南桥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707-9719 号	潘胜忠	021-57422933
		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南路 889 号	易伟雄	021-63453130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73 号 1 层 A、2 层	张卫华	021-58880271
		延长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长西路 80 号	段海东	021-56953225
		青浦证券营业部	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 566 号	侯江涛	021-59729992
		乐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6 楼	于静涛	021-57823703
		周浦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88 号	胡弘睿	021-58110508
		闸北北苏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北苏州路 1056 号 410 单元	刘海浩	021-56666269
		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襄阳北路 27 号	林明康	021-54034465
		莘庄证券营业部	闵行区莘西路 319 号	胡晓镛	021-64923077
		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梅路 3309 号	陈智庆	021-64469598
		平顺路证券营业部	平顺路 108 号	于林	021-56911405
		大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 988 号 B 幢一、二层	姬东明	021-56557590
		奉贤沪杭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28 弄 2 号楼 2 层 2-2001、2002 号	李冰	021-60753818
		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22 号 12 幢北半幢 305-310 室	汪海东	021-62523182
		九亭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289-1 号 3 楼	莫一冲	021-33730733
		青浦明珠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45 号	朱福元	021-69760705
		杨浦榆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825 号 1 层	赵晓历	021-55270081
		鼓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6、808 号 1-2 层	陈伟	021-57799100
		松江莘砖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102 室	王毅	021-33551177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宝山月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53 号、249 弄 20 号	杨旭东	021-56870833
		宝山华秋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秋路 58 弄 8 号	曹琦玮	021-56673567
北京市	3	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 14 楼	王禹	010-68254022
		北京和平里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6 号楼和平里大酒店一层	张皓宇	010-84085502
		北京朝阳弘燕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周庄山水文园 5 号楼 1 层底商 06	张新堂	010-67301198
天津市	1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大道交口大安大厦 B 座 505	訾丽娟	022-88270976
江苏省	7	南京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1701 室	吕梅梅	025-86267397
		南京胜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 号汇金旗林大厦 301 室	吴鹏	025-52768883
		南京溧水致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溧水致远路 68 号康利华府 2 幢 110 室	陈文捷	025-56218955
		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456 号	彭洪斌	0512-65580677
		苏州吴江流虹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 70 号	孙洁	0512-63185869
		苏州吴中枫津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绿郡花园 7 幢 109 室	陈宏	18913556258
		扬州广陵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8 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110	刘官军	18652775166
重庆市	1	重庆南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十二楼	李毅锋	023-62988805
江西省	1	南昌民德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349 号	蔡青	0791-86799787
广东省	5	深圳福虹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503C	仇刚	0755-83003113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103-1106	杨东云	0755-83298561
		广州员村二横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兰亭街 2 号天河	陈丽琳	020-85572298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都市广场 4 楼南侧		
		深圳南山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907、1908	邓恺汕	0755-86547648
		佛山禅城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612-613 号	陈丽苹	13600303000
浙江省	19	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9 楼	王洲	0571-87169605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6 楼	傅培军	0571-88994523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99 号兴业大厦西侧 11 楼	费金星	0573-82113558
		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222、224 号一层、君悦大厦商铺 4049 号	杨旻	0576-88825988
		温州谢池商城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D 座一层、二层	韩学军	0577-88835658
		鳌江兴敖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中路 342 号 3-4 层	江枫	0577-63196319
		温州月乐西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月乐南苑 1 幢 113 室、114 室、206 室	张盛	0577-88595508
		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 1-6 幢 116、117 室	祝立敏	0577-86882921
		乐清旭阳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小区 21 幢 103 室	林丽君	0577-62578208
		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惠丰路 1 号农行大楼六楼、农行附属楼一层	余常其	0577-62728573
		乐清虹桥飞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223 号	赵章益	0577-62373360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112 号京都花园第三幢沿街商铺 1 至 2 层	钱新云	0577-65801119
		瑞安塘下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红旭集团股份公	叶建余	0577-66070689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司综合楼北首一层、二层		
		温州永嘉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环城西路 332-334 号	江帆	0577-67911930
		温州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新华大楼 1 单元 101-102 室	郑伟强	0577-68097188
		台州路桥东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 399 号一楼	金鑫	0576-82558918
		台州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136 号一至二层	王峥锋	18858805000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3-3 号一至二楼	俞锋	13757562333
		金华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 783 号一楼、三楼	楼文才	18457939666
海南省	1	海口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第 9 层 902 室	刘秀贞	0898-68535698
福建省	1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二层	柯玉蓉	0591-87879209
辽宁省	1	大连民主广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 8 号	孙馨竹	0411-82531939

3、国泰君安期货营业部情况

地区(省市自治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市	3	上海市国宾路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607、1608 室	陈蕴菁	021-55892980
		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五层 507、508 单元	沈益平	021-32522838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 300 号期货大厦 2001B 室	江涛	021-68402110
深圳市	1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502、1503、1504	陈雄英	0755-23982567
天津市	1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港澳大厦六层	王毅岗	022-23304929
北京市	1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东塔 7 层 06 单元	魏文	010-58795766
浙江省	2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501-B 室	魏业	0571-86921029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4 号 (6-1)	江波	0574-87816661
吉林省	1	长春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第 1 幢 2302、2303 号房(租期至 2021-10-10)	秦志国	0431-88515559
广东省	1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102 房	李晖	020-38628582
辽宁省	1	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703 号房间	王伟	0411-84807767
河南省	1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805 房间	梁彬	0371-65600699
江苏省	1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 B 地块南京新地中心二期写字楼 18 楼 11 号房	曹祥辉	025-87780996
山东省	1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杰正财富中心 5 层 501	许阳	0532-80993639
湖北省	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栋 40 层办公(5)	马忠强	027-82883009

4、海证期货营业部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	1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101 室、2108 室	陈佳杰	021-68771290
湖南	1	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 458 号鹏鑫大厦 B2108、B2109 房	夏丽莲	18975171180
四川	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 5 栋 2 单元 8 层 811 号	张婧雅	028-65103816
江苏	1	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A 座 12 层 04 号房	赵作银	0512-8188010 9

附录四 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1、本公司

1) 新设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新设营业部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阜阳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阜阳开发区京九办事处淮河路666号天筑逸景2#商住楼108、109室	2017年8月14日
2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9号楼1层105单元	2017年8月2日
3	北京望京阜通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2号楼1层101内101A、105内105A	2017年9月18日
4	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层105A、106A	2017年7月31日
5	宁德侨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17幢110店面二至三层	2017年8月28日
6	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24层2402单元	2017年7月11日
7	庆阳安定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帝景豪庭A座1至2层商铺108号	2017年6月13日
8	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南区南海大道12号商铺	2017年9月1日
9	广州汉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19号、21号、23号（二楼）	2017年9月15日
10	广州山香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山香路5号首层（117房、118房、128房、129房、130房）	2017年9月1日
11	河源越王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源市新市区东城西片区黄沙大道西边、纬十二路南边立元世纪年华D栋D105号、D栋D106号	2017年9月1日
12	惠州文昌一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号帝景湾帝豪轩A5栋1101、1102、1103商铺	2017年8月14日
13	清远静福路证券营业部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首层商铺01、02、27号之一	2017年9月18日
14	衡水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衡水桃城区人民西路567号金城华府1幢1-2层商109	2017年8月28日
15	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9号中原出版大厦A座1楼西厅	2017年6月13日
16	武汉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厦137号1楼、7楼	2017年7月20日
17	长沙岳麓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6栋1020、1021号	2017年6月30日
18	常熟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4号楼1幢105室、112室、113室	2017年8月14日
19	江阴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环城北路27号1502、1503室	2017年8月30日
20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国际大厦10楼	2017年8月30日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新设营业部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21	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94 号 303 室	2017 年 9 月 5 日
22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 902-905	2017 年 9 月 5 日
23	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25 层 2510-2511 室	2017 年 8 月 24 日
24	沈阳北二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22 号 (9 门)	2017 年 6 月 13 日
25	晋中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46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
26	西安雁展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463 号华侨城天鹅堡 1 幢 1 单元 10106 室 1 层	2017 年 6 月 30 日
27	深圳宝安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南区海丽路 18-22 商铺	2017 年 7 月 11 日
28	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96 号 2C	2017 年 8 月 24 日
29	深圳深南大道华润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1 号楼 1302A	2017 年 9 月 18 日
30	深圳龙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06 号汇峰轩 1B-1	2017 年 6 月 30 日
31	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B 座 1006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	绵阳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剑南路西段 8 号富临·东方广场	2017 年 7 月 11 日
33	南充北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 99 号附 2、3、4 号	2017 年 7 月 11 日
34	西昌航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西昌市航天大道四段凉山国投大厦 1 楼	2017 年 7 月 20 日
35	玉溪玉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志程大厦 B 座 B12	2017 年 7 月 20 日
36	慈溪开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200 号 (中益大厦南楼一层)	2017 年 8 月 24 日
37	杭州滨江科技馆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505 号凯瑞金座 101 室	2017 年 9 月 5 日
38	温岭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18、20 号一层、18 号 201 室、20 号 201 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
39	瑞安莘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莘阳大道 380-386 号 (锦阳嘉苑 2 号楼一楼商铺西首部分)	2017 年 9 月 18 日
40	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18 楼 1-5 单元办公区	2017 年 8 月 28 日

2) 迁址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8000 号龙奥金座办公楼 1 号楼 5 层
闽清梅城大街营业部	闽清梅城大街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天行大街 2 号恒翔冠城 2#楼 1 层 13 店面, 2 层 13F 店面
常州广化街营业部	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29-1 号
襄阳东风汽车大道营业部	襄阳东风汽车大道营业部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金融大厦二楼
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	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	南京市太平南路 371 号 (南京粮食大厦 1-3 层)
广东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602 单元, 2603 单元
宁波彩虹北路营业部	宁波彩虹北路营业部	鄞州区彩虹北路 97 号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层第 42 层 07-09 单元。
衢州通荷路营业部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63-5 号
盘锦林丰路证券营业部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鑫怡和小区商网 0001 栋 02 号
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香蜜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44 楼 B1 单元
徐州解放路营业部	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文远大楼 102-1, 505-511, 513, 514
四平中央东路营业部	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中央西路 58 号
郴州国庆北路营业部	郴州国庆北路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 3 号工商银行北湖支行办公大楼一楼左侧财富中心、六楼
顺德大良营业部	顺德大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居委会东乐路 1 号之二广德业大厦 B 座二层 1 号及 2 号写字楼
九江十里大道营业部	九江十里大道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299 号
赤峰钢铁街营业部	赤峰西拉沐沦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拉沐沦大街路北万达广场 A 地块 5 号楼 03015-03016
荥阳万山路营业部	荥阳国泰路营业部	荥阳市国泰路和三公路交叉口东南角
深圳深南大道京基一百证券营业部	深圳深南大道京基一百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 楼 2801-02 单元
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	成都顺城大街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一、二、三楼
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安粮国贸中心 2501、2510、2511、2512 室
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	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 A 区办公楼 2501、2502、2503、2505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淄博新村西路营业部	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以西，联通路以南淄博潘成商贸购物广场 2 号楼 1 单元 010105 号，010106 号，010107 号
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	深圳滨海大道创投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07 层 02-06 室
广州福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新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53、55 号 101 层自编 05 号
深圳龙华梅龙中路营业部	深圳龙华壹成中心证券营业部	深圳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1111 号壹方天地 LIFE 广场 L1-005 006, L2-001 号铺和 L1-013/L2-007.008 号铺
嘉峪关新华中路营业部	嘉峪关新华中路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565 号一楼南面门店
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501-A 室, 1401-2 室
北京鲁谷路营业部	北京鲁谷路营业部	北京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 层南塔 106、107、108
哈尔滨安隆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哈尔滨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南兴街西宁南路中兴左路围合区域南侧东 C 栋商服 1-2 层 8 号房
深圳益田路营业部	深圳益田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7 楼
上海大渡河路营业部	上海礼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700 弄 728、720 号 1-2 层
邳州解放东路营业部	邳州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邳州市珠江路北侧印象珠江商业综合楼二幢 1 单元 111, 112 号
九江滨江东路营业部	九江南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开发区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 A 幢内
天津塘沽上海道营业部	天津滨海新区福州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州道 1256 号
吉林延安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 332 号江畔人家三期 2 号楼 1 层 2 号
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营业部	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101 室和 518 室
临沂沂蒙路营业部	临沂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1 号楼 103, 1701 室
哈尔滨尚志中央大街营业部	哈尔滨尚志中央大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205 号

3) 撤销营业部情况:

营业部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核查函日期
沙县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闽证监许可[2016]12 号	2016/12/5	2017/1/4
岳阳求索西路证券营业部	湘证监机构字[2017]28 号	2017/7/3	2017/8/16

2、上海证券

1) 新设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73 号 3 层	2017. 12. 19
2	深圳南山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907、1908	2017. 3. 24
3	佛山禅城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612-613 号	2017. 4. 20
4	苏州吴中枫津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绿郡花园 7 幢 109 室	2017. 7. 21
5	扬州广陵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8 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110	2017. 6. 27
6	台州路桥东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 399 号一楼	2017. 4. 14
7	台州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136 号一至二层	2017. 4. 14
8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3-3 号一至二楼	2017. 4. 14
9	金华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 783 号一楼、三楼	2017. 4. 20

2) 迁址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73 号 1 层 A、2 层
临平路证券营业部	临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2 楼
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22 号 12 幢北半幢 305-310 室
乐清虹桥飞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虹桥飞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223 号
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惠丰路 1 号农行大楼六楼、农行附属楼一层
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222、224 号一层、君悦大厦商铺 4049 号
苏州吴江流虹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吴江流虹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 70 号

3、国泰君安期货

1) 迁址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上海市曲阳路营业部	上海市国宾路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607、1608 室
深圳营业部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502、1503、1504
杭州营业部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501-B 室
长春营业部	长春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第 1 幢 2302、2303 号房（租期至 2021-10-10）
广州营业部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102 房

4、海证期货

1) 新设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新设营业部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101 室、2108 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
2	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A 座 12 层 04 号房	2017 年 12 月 22 日